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行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綠色動力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法規」、「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規定及美國各州份適用的證券法者或不受該等證券法所限者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014年[6月9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87
業務.....	102
法規.....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關連交易.....	20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3
包銷.....	29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5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我們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專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中國固廢網及安永顧問出具的2013年度行業研究報告，就中國的垃圾處理而言，我們是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處理能力為5,250噸（指於中國的估計市場份額3.7%，其基準為中國垃圾焚燒市場的估計處理能力總額），而該等十大企業佔中國處理能力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於同日，以總訂約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的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包括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五項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而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的公司中排名第二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

我們於中國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並已就有關垃圾焚燒、項目的投資、營運及管理的技術研究方面積累近13年經驗。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我們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我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我們亦擬向其他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出售含有我們專利技術的設備及系統，並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項目整合及經營管理的顧問服務，以及包括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售後服務。

---

## 概 要

---

基於BOT業務模式的會計處理，我們的收益（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及現金流之間並不匹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有關會計處理影響。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服務。收益於各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階段均會予以確認。

項目在建設階段預期產生的營業額於我們就項目訂立相關協議時進行估計及估值。建設服務的應收代價一般按獨立估值師以以下方式評估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釐定：

- 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評估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
- 預計建設成本按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估計；及
- 預計成本回報率是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可資比較加成。

於建設階段，我們以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項目建設營業額（即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並在建設服務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將其相應地分配至下列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最低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現值；及
- 無形資產為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的差異。

我們於確認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時，同時確認項目建設的營業額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未償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利息收入，但直至項目可以營運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且儘管我們就工程確認收益，處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入。因此，我們因為擁有多項興建中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而未來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發展中項目動工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

於營運階段確認的營業額為該等項目總營業額的餘數，並產生現金流入（包括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出售電力、熱水及蒸汽所收的費用）。垃圾處理服務費收入包括於某一年度就所提供的垃圾處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總額減去該年度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金額（其已如上文所述於建設期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概 要

---

有關於特定期間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的費用總額已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收取前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轉撥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可計費部份。當收到垃圾處理費的現金付款，款項會用作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轉撥以抵銷該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部份，且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利息收入繼續於未償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產生並已連同相應的垃圾處理費最低限額的可計費金額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評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營權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於中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正處於商業運作的常州及海寧項目，以及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截至2014年年末前將開始建設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我們並未就三項發展中項目(青島、射陽及金壇)設立具體施工時間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另外兩項位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項目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BOT業務模式的主要特點包括需要為項目建設投入巨額BOT開支及營運資金，而我們將透過營運項目收益及外部借款撥付。一旦完成建設，我們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BOT項目。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估計，各BOT項目的預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自投產起計約為8至12年。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為發展中項目提供資金，主要由於我們已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令我們得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90.4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於償還銀行借貸，我們認為此將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令我們可於需要時取得新借貸。

我們重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排放控制，並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國家環保法規。特別是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至大大低於中國排放標準的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在已進行的大部份檢查中均已證明能夠符合適用於如日本及歐洲等司法權區的更嚴格的標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且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 概 要

---

我們相信，中國持續增長的人口、城鎮化及平均收入提升將令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環保可持續地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的垃圾處理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約為每年179百萬噸，其中只有約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以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量為每日157,000噸(包括處於籌備、建設及營運階段的項目)，其中排名前三的公司所佔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量為每日70,000噸，佔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46%。

我們專注深入瞭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並根據特定需要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以處理中國家居常見的城市生活垃圾。特別是我們應用爐排爐技術(包括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技術)，這種技術相較其他若干種類的焚燒技術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優勢。

我們致力透過專注於生活水平及垃圾處理需求不斷提升的中國中小型城市以鞏固我們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持續探索開發新焚燒技術及工序，以符合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需求。我們擬推廣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至處理其他相似種類的固體垃圾，並實施新業務模式以進一步分散我們的運作。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則分別產生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下列的經營業績摘要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文件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請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起閱覽下面的摘要。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主要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營業額.....	442,781	100.0	932,126	100.0	975,185	100.0
項目建設.....	312,982	70.7	773,027	82.9	714,944	73.3
項目營運.....	103,263	23.3	114,023	12.2	201,096	20.6
電費.....	70,643	15.9	82,165	8.8	155,596	16.0
垃圾處理費.....	28,142	6.4	23,134	2.5	40,004	4.0
其他.....	4,478	1.0	8,724	0.9	5,496	0.6
技術顧問.....	3,407	0.8	7,090	0.8	1,469	0.2
利息收入 <sup>(1)</sup> .....	23,129	5.2	37,986	4.1	57,676	5.9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u>(309,700)</u>	<u>(69.9)</u>	<u>(698,949)</u>	<u>(75.0)</u>	<u>(688,022)</u>	<u>(70.6)</u>
毛利.....	133,081	30.1	233,177	25.0	287,163	29.4
經營溢利.....	122,371	27.6	203,070	21.8	259,632	26.6
融資成本.....	(21,624)	(4.9)	(36,615)	(3.9)	(74,290)	(7.6)
年內利潤.....	75,777	17.1	146,340	15.7	150,901	15.5

- (1)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本集團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資產與負債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535,865	500,710	748,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2,221	1,912,483	2,601,830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3	435,080	628,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855	781,461	1,511,034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6,871)	(475,062)	(255,6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4	(155,176)	(133,3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0,566	570,758	70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21,871)	(59,480)	317,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589	244,674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044)	12	(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4,674	185,206	502,167

我們的項目於建設階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且於開始運作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擴展業務營運導致興建中項目的數量較多而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財務比率之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負債比率(%) <sup>(1)</sup> .....	29.1	76.1	141.1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sup>(2)</sup> .....	5.8	60.6	99.7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4.9	6.1	4.5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7.2	12.2	12.5
流動比率 <sup>(5)</sup> .....	4.7	1.2	1.2
速動比率 <sup>(6)</sup> .....	4.7	1.1	1.2

(1) 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總債項(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以淨債項(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期間末的總權益。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1%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76.1%，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1.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為項目工程提供資金而增加取用貸款總額。

##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營運項目於所示期間之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率(%)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正處於商業運作</b>						
常州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46,800	492,500	450,7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40,800	360,800	367,500	88.9	94.1	95.9
發電量(兆瓦時).....	99,500	98,000	104,200	71.0	69.9	74.3
上網電量(兆瓦時).....	78,200	74,900	83,200			
海寧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0,100	206,500	194,2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6,800	194,100	190,800	80.7	88.6	87.1
發電量(兆瓦時).....	57,500	63,600	62,300	87.5	96.8	94.8
上網電量(兆瓦時).....	47,100	51,800	53,300			
<b>正處於試運行</b>						
平陽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13,5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52,300			
永嘉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80,4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62,400			
乳山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8,300			
上網電量(千瓦時).....	—	—	1,400			
泰州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62,3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7,200			
武漢項目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199,2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40,700			

(1)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優勢讓我們能夠保持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領先地位：

- 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市場雄踞領導位置；
- 有利的市場環境及給予支持的政府政策；
- 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完善開發專有技術；
- 對社會負責及環保的企業；

---

## 概 要

---

- 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產生穩定收入的能力；及
- 穩定及經驗豐富且擁有成功往績記錄證明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服務範圍維持並提升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以提升股東價值。為達至該目標，我們採用以下策略，包括：

- 鞏固在城市垃圾焚燒爐市場的領導地位；
- 繼續開發及推廣新核心技術；
- 進一步擴充至新業務範圍及擴大服務範圍；及
- 擴充至其他國際市場。

### 競爭

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從事垃圾焚燒及垃圾焚燒發電的大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包括光大國際、上海環境、偉明集團、重慶三峰、創冠環保及杭州錦江集團。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有力與彼等競爭：(i)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全面的往績記錄；(ii)我們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專有技術；(iii)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及(iv)我們專注於處理已發展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

###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已發展地區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或賣方。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34.8%、22.6%及32.1%，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8.2%、84.3%及83.5%。

我們採購不同原材料及設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總額22.6%、12.0%及7.8%，而我們向五大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總額45.2%、39.0%及26.5%。

## 概 要

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原材料及採購主要包括設備添置成本、建築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合約要求我們的承包商提供基本建築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及承擔任何原材料價格上升的風險。我們一般聘用建築及安裝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透過招標流程挑選供應商)承接我們BOT項目的工程。根據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一般安排，我們於完成項目的不同階段後向彼等付款。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已發行[編纂]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配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批准一項決議案，以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派股息已獲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7月以現金支付。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於上市後，宣派股息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落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發展我們的境內及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提升研發實力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具體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額 (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於上市後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武漢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及泰州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6.55%至7.21%，而到期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介乎七至十年)
[編纂]	[編纂]%	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發展，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子公司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編纂]	[編纂]%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

## 概 要

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等章節。

北京國資公司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專門從事資本運營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並對北京市重要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和管理。其作為北京市重大項目建設的承擔者和經營者，主要產業集中在金融與現代服務業領域，科技、現代製造業與新能源領域，城市功能開發、環保與社會事業領域，文化創意、旅遊休閒與體育領域等四大領域。我們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內為其城市功能發展及環保新能源的經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有關在中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和保養(「**核心業務**」)。我們提供三種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及技術顧問服務。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目前並無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彼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就其向亞洲開發銀行借入折合人民幣最多100,000,000美元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根據融資協議，作為該借款的條件，北京國資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業績向亞洲開發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我們無意於上市前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此乃由於(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

---

## 概 要

---

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所有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公司或機構均遵守此項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該節。有關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列任何一項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資金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可能延誤我們的項目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專注於BOT項目令我們承擔財務和營運風險；
- 公眾反對，包括但不限於反對項目的選址；
- 影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上市開支及佣金的總金額，連同由我們承擔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準為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紀錄期間，收入報表中總開支一項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於股東權益中入賬，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入賬。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受到上述之預期上市開支所影響。

### 近期發展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我們繼續完成現有項目的建設。其中，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83.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產生來自垃圾處理的營業額人民幣59.3百萬元及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8.2

---

## 概 要

---

百萬元。上文披露之財務資料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得，其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個正在興建中的項目（位於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並分別在2013年4月、5月、7月、8月及10月開始試運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只有惠州項目在興建中。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所錄得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降低。根據我們的進度，我們預計分別於2014年6月、7月及8月開始安順、句容及蕪縣項目的工程。故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順、句容及蕪縣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為極低，而預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將較2013年同期大幅下跌。於2014年3月31日，惠州項目（目前興建中）及三項已訂約項目（句容、蕪縣及安順，其工程預期於2014年開始）的未確認建設收入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9百萬元。安順及句容項目的工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而惠州及蕪縣項目的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初完成。

隨著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開始運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利息收入高。

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主要由項目建設服務所得，而受實際在建項目數目及其各自之工程進度對我們的業績影響重大。個別項目之進度可能受我們所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及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此外，上述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會影響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就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概無任何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已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安順公司」 指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8%及2%股權

### [編纂]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正式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公司」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北京研究院」 指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10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中

---

## 釋 義

---

		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2.37%、26.88%及10.75%股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洋環保」	指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成立於1992年9月4日，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專門從事資本投資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1年4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現代企業制度正式改制重組設立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持有其100%股權，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與控股東的關係」的文義，並不包括本集團)
「國資香港」	指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6年5月16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
「常州公司」	指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2月31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持有其75%及25%註冊資本。常州正源是另一名合營夥伴，其以提供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向常州公司注資，但並不持有常州公司的任何註冊資本
「常州正源」	指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常州公司的股東之一，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b>[編纂]</b>	指	<b>[編纂]</b>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23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公司法」或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許經管辦法」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第126號令)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中信証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指	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3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重組前的前身公司

---

## 釋 義

---

「綠色動力國際控股」	指	綠色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安永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富力公司」	指	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b>[編纂]</b>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海寧公司」	指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惠州公司」	指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債項日期」	指	2014年4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對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6月24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柏裕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博韜創投基

## 釋 義

		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3.33%、30%、8%、6.67%及2%股權，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江門公司」	指	江門市綠色動力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其於我們轉讓其股權予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景秀投資」	指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由我們的37名獨立僱員於2011年4月18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薊縣公司」	指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
「句容公司」	指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8%及2%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編纂]</b>
「法律及法規」	指	如文義所指，由中國主管機關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辦法」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鄭先生」	指	鄭維先先生，一名中國自然人，是我們的前身公司綠色動力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社保理事會」	指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河公司」	指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被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將按照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b>[編纂]</b> 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陽公司」	指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遙公司」	指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9%及1%股權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3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翊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40.09%、30.07%及29.84%股權，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生產者物價指數」	指	生產者物價指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 <b>[編纂]</b>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b>[編纂]</b>

---

## 釋 義

---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島公司」	指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9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b>[編纂]</b>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釋 義

「泰州公司」	指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神創」	指	北京天能神創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35%及65%股權
「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指	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於2011年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規劃綱要》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我們的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武漢公司」	指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永嘉公司」	指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丘公司」	指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1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內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乃就本文件內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內容使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飛灰」	指	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煙道氣中的任何固體顆粒；按照中國現行處理危險廢物的標準，飛灰需填埋進安全填埋場
「BOD」	指	生化耗氧量，廣泛應用為水源有機質量指標的測試，以釐定微生物進行生物降解時所消耗總氧氣量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業務模式，即由一間企業承擔其所擁有基建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一種業務模式，業主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基建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以抵銷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BT」	指	建設—移交；一種業務模式，業主授權簽約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及建設工作。在工程竣工建成後，簽約企業按約定將完工項目交回業主並向業主收回投資費用
「流化床」	指	垃圾在活動床的中央，然後慢慢通過熱砂床(600至700℃)，其結果是垃圾被熱砂焙燒而失去其水分變脆，繼之分散到活動床兩側的流化床。在流化床內，脆而易碎的垃圾被劇烈運動的砂粒擠成碎片而很快燃燒掉。另一方面，垃圾中的不燃物則與砂粒一起移動到焚燒爐兩側，通過不燃物排出孔，與砂粒一起自動排出爐外

## 技術詞彙

「COD」	指	化學好氧量，一項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堆肥」	指	使垃圾、糞便中的有機物，在微生物作用下，進行生物化學反應，最後形成一種類似腐殖質土壤的物質，用作肥料或改良土壤
「二噁英」	指	Dioxin又稱二氧雜芑，是一種無色無味、毒性嚴重的脂溶性物質；即在燃燒過程中形成的含氯碳氫化合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一種業務模式，服務供應商承接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商一般就項目的質量、時間進度及成本對項目所有人負責
「爐排爐」	指	垃圾經過乾燥、燃燒、燃盡三個階段，在大量氧氣的助燃條件下，垃圾在爐排中用不同方法攪動下，充分燃燒
「千克」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生產的電量
「垃圾填埋」	指	普遍採用的垃圾處理方法。因為該方法簡單、投資少，可以處理所有種類的垃圾，所以世界各國廣泛沿用這一方法，包括無控制的填埋到衛生填埋
「滲漏液」	指	從垃圾層中滲出高濃度的有機廢水；垃圾滲漏液具有如下特點：(1)成份複雜，危害性大；(2)COD和BOD濃度高；(3)重金屬含量高；(4)氨氮含量高；(5)色度高且有惡臭；(6)微生物營養元素比例失調；(7)水質變化大
「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	指	我們的三驅動逆推式爐排爐，為馬丁爐排爐的簡化版，本集團因此獲授一項發明專利，並獲中國建設部選為加以推廣的核心技術

---

## 技術詞彙

---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城市或市鎮中產生的日常生活垃圾、保潔垃圾、商業垃圾及市政廢物，其主要成分有煤灰、廚渣、果皮、塑料、落葉、織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紙張以及少量的電池、藥用包裝材料鋁箔、SP複合膜／袋、橡膠等
「兆瓦時」	指	兆瓦時，即一千千瓦時
「爐渣」	指	焚燒過程中生成的以氧化物為主的熔體
「固廢」或「固體廢物」	指	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和農業固體廢棄物。根據處理方式分類，固體廢棄物又可分為醫療垃圾、建築垃圾、工業垃圾和生活垃圾
「垃圾焚燒」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燒爐中與氧進行化學反應，通過焚燒可以使可燃性固體廢物氧化分解，達到去除毒性、回收能量及獲得副產品的目的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主要包括焚燒發電，即對燃燒值較高的垃圾進行高溫焚燒，在高溫焚燒中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汽，推動渦輪機轉動，使發電機產生電能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業務」、「法規」、「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的內容。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本文件所述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行業的國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變動或要求；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及計劃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未來經營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所具有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倘未能取得資金，及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的項目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由於BOT安排的性質，我們預期在投資新BOT項目時將產生大量開支，但卻只可於BOT特許經營期內收回有關投資的回報。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的組合為我們的BOT項目融資。一般而言，我們可透過銀行借款為BOT項目融資多達70%的投資成本，其餘30%則透過內部資源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8份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關的BOT協議，其中兩項項目正處於商業運作、五項項目正處於試運行、一項項目正在興建中，而另外三項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動工，餘下的為發展中項目。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預測，每項BOT項目由BOT廠房各自開始投產起計的估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約8至12年。因此，我們將尤其倚重外界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以為興建及運作BOT項目提供資金，從而利用高槓桿比率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取得外界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的建議項目的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可供使用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信貸額度，以及我們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表現。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在可接受的條款下取得該等外界資金，亦不能保證我們可在任何條款下取得外界資金。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BOT項目取得充裕資金，則會延誤我們實行BOT項目，令我們可能根據有關BOT協議遭受處罰及罰款，並且延誤投產，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項目建設訂立多項貸款協議，而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此項做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4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的長期借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鉤，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任何貸款利率上升均可能使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此外，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造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倘未來有關波動持續，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及使我們的融資成本上升。由於我們十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融資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專注於BOT項目令我們承擔財務和營運風險。**

我們於各項BOT項目的初期投資，有關回報來自我們通常於23至30年的整段特許經營期間營運的垃圾管理設施的所得款項。在該期間內，於項目開始初期未能準確預測或評估的風險或會於後期出現，導致實際經營業績嚴重偏離我們初期的預測。儘管我們一般按保證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及協定垃圾處理費向客戶提供BOT項目，惟概不保證廠房於該特許經營期間內的營運將有利可圖。此外，我們預期透過營運BOT項目產生的大部份營業額，將來自銷售電力等副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按估計銷量、成本及／或價格生產及銷售電力及／或其他副產品。我們的廠房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下的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政府政策、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或保養成本、被新訂垃圾處理設施營運規例要求而更換及翻修設施，以及導致設施受損害或破壞的污染或天災的清理成本。概不保證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有關政府政策不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及上網電費優惠基準不會調低。倘調低上網電費，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會產生虧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營運BOT項目的所得款項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或產生預期溢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影響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府措施及政策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受中國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及財務激勵措施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需求受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可持續環保方式處理垃圾及生產能源所影響。例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修訂）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

## 風險因素

法」)要求電網公司購買所有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並符合其電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的電力。於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2012年4月1日起，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取得有關機構的批文的情況下，對於2006年1月1日後核准的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電力的上網電價基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但前提是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收一噸垃圾可生產280千瓦時的電力及受其他條件規限。我們正就若干項目申請批文以收取此項優惠上網電價。此外，根據《「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焚燒處理垃圾的目標包括到2015年由焚燒所處理的垃圾佔全國垃圾處理總能力的35%。

然而，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面臨傳統垃圾處理及發電技術的激烈競爭。由於相較於大部份垃圾處理或發電的傳統方式，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成本相對較高，故其於沒有資助的基礎上一般而言沒有競爭力。我們高度依賴政府措施、激勵措施及其他利好政策支持以相對可接受的成本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該等措施、激勵措施及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政府開支、政府基金及補助、政府對發電行業的激勵措施或對產自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能源的特惠電價。概不能保證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及可持續環保行業的支持可繼續保持於現有水平，甚至將來可能不獲任何支持，亦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得以受惠於有關措施、激勵措施及政策的所需條件。任何降低或取消對行業提供的現有政府激勵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曾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完成了大量工程建設，而工程建設的現金流出超過來自項目經營的現金流入。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與我們的BOT業務模式有關。我們在投資新BOT項目時產生大量開支，但卻只能於BOT特許經營期內收回有關投資的回報，每項BOT項目的估計平均預測投資回本期為約8至12年。現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經常面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看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公眾的負面看法來自擔心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對環境帶來影響，有關的看法已自2009年以來對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若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於民眾抗

## 風險因素

議行動而停建。最近於2014年5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興建垃圾處理站的建議遭當地居民抗議反對。有鑑於此，當地政府宣佈直至充分就計劃諮詢公眾為止將不會繼續進行興建垃圾處理站的工程。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看法以及當地居民反對興建鄰近彼等住所的垃圾處理設施可能延遲市政府審批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申請。此外，民眾抗議可能嚴重延遲已獲批或可能於日後獲批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工進度，有關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能不可預期地導致我們暫停運作及／或招致龐大成本。**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涉及不少風險和危害，包括設備故障、失靈或表現欠佳、設備裝置或操作不當、工潮、天災、環境災害和工業意外。該等危險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是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甚至使我們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及聲譽受損。同時，運到電廠的城市垃圾可能含有預料之外的有害物質或其他危險廢料，我們或許因此而須暫時停工，以使在處理垃圾前能清除該等物料。儘管我們已遵守適用的安全規定和標準，我們仍然承受該等業務活動及發生重大營運問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所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所依賴的客戶種類亦有限。**

我們主要依賴或將依賴(視乎情況而定)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根據各自的BOT特許經營協議、垃圾供應協議及供售電合同，就處理由相關地方政府供應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向有關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收取費用及電費，作為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根據各自的BOT特許經營協議、供售電合同及垃圾供應協議準時支付費用及電費，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政府政策出現變動或垃圾發電業的監管環境改變，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均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公營單位，透過法律程序向彼等強制執行任何申索或不容易及相當耗時，因此我們的客戶就違約行為向我們作出的補償可能有限。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根據各自的協議支付款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照適用中國規定透過招標程序授出。**

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取得BOT項目的特許經營合約的程序亦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範。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對垃圾處理設施實施特許經營的，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就位於中國的18項BOT項目(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的其中13項而言(包括四項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及九項發展中項目(安順、句容、蕪縣、平遙、青島、射陽、金壇、寧河及紅安))，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按與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一致的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並未就上述我們客戶的違規指明任何處罰，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客戶違反上述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潛在責任。此外，由於特許經營辦法為部門規章，在此規定下，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垃圾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者以實施特許經營是對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且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了該等招標或磋商程序。如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根據特許經營辦法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此情況下關於我們的法律涵義及潛在影響及風險並不明確，且我們不能糾正特許經營辦法的違規事項或就此尋求澄清。我們未能確保特許經營辦法的新辦法或詮釋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相關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上述原因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須承擔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透過BOT模式建設完整的垃圾焚燒廠，我們會管理BOT項目的整個興建過程。興建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其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普遍與興建基建項目有關，而且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

- 公眾反對，包括但不限於就選址的反對；
- 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 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
- 罷工及勞資糾紛；

---

## 風險因素

---

- 天氣狀況；
- 天災；
- 意外；
- 預期以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配套基建設施的影響；
- 預期以外的成本上升；及
- 政府政策變動。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而我們享有的任何保險賠償或算定賠償申索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成本。特別是，項目建設所用的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倘建築材料、設備及部件價格的升幅無法轉嫁予客戶，或不能由我們就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提供建設服務而聘請的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有關價格的升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BOT項目一般由第三方承建商興建，概不保證該等承建商將可準時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建築工程。我們任何項目的建築工程如有延誤，均可能造成收益損失或延遲獲取收益、提高融資成本或導致溢利及盈利未如預期。此外，未能根據規格完成的項目工程亦可能導致財政處罰、廠房效率下降、經營成本上升及盈利減少或延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若干BOT項目曾出現延誤**

我們的若干BOT項目曾出現延誤。例如，青島項目於2011年初動工後不久曾因客戶要求另覓地點而出現延誤。此外，射陽及金壇項目亦由於相關收集覆蓋範圍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不足而出現延誤。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設施 — 發展中項目 — 青島項目」、「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設施 — 發展中項目 — 射陽項目」及「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設施 — 發展中項目 — 金壇項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發展中項目或任何新取得的項目不會出現類似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影響受延誤項目的現值淨額或估計回報率。倘我們

---

## 風險因素

---

未能就BOT特許經營協議重新進行磋商(如有需要)以確保正面回報，該等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新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方式進行，我們一般以介乎23至30年的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項目。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時，我們的BOT項目將根據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轉移予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業務經營—BOT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必須持續獲得新項目，以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規模。倘我們未能持續地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對垃圾焚燒發電設施造成的環境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對我們附近的物業或住戶造成環境破壞，我們則須負上責任。任何重大環境破壞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不同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法律及行政程序，該等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包括以下程序：

-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尋求根據適用法規向我們施加責任(有時候涉及因違反規定的民事或刑事處罰)，或撤回或拒絕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及
- 市民組織、鄰近居民或政府機關反對發出或續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聲稱我們違反我們經營所依據的許可證或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規例，或就我們可能須負責的環境破壞尋求對我們施加責任。

以上一個或多個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多項法例及規例規管，倘未能符合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成本，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由於垃圾焚燒發電基建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政府政策、法例及規例。該等規例涵蓋多方面的事宜，包括防止產生廢物及污染、保護環境、勞工規管、社會保障保

## 風險因素

險及工人安全等。倘我們經營的業務未能符合有關規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減輕或糾正該等違規情況。此外，該等法例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化及愈趨嚴格，我們可能須規限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承擔額外成本以迎合該等變化。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或其變動，則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及支付大額罰款，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內以及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存在未遵守或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先例。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譽及往績記錄，故凡未能遵守適用法例或規例而引致違規或申索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特別是違反環境或安全法例及規例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或繼續持有中國機關發出的所需批准、證照及資質，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或符合日後的監管規定。***

我們需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取得各種批准、證照及資格，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比如，我們的興建中項目一般須具備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通常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須具備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排污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等。目前，我們某些項目正在申辦部分業務資質。由該等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處罰、指控或控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

此外，本公司曾與其某些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簽署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項目管理合同。當我們簽署該等項目管理合同及根據合同提供某些服務時，我們尚未取得某些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格。儘管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格，概不能保證政府有關當局將不會於日後因先前未有取得相關資格而向我們施以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處罰。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遭到處罰或任何索償或訴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向中國當局取得其他批准、證照及資格，而我們現時部份的許可證及證照亦須定期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更新。此外，監管規定的標準亦可能於日後有變。

##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多個政府機關監督，各個機關均可能撤回或拒絕授出及／或續訂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照、批准及資質。例如，環境標準將來如有變化，則可能令規定更加詳盡及執法更加嚴厲、加重違規罰款及罰則、更嚴謹進行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或按時取得集團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證照及資質。倘我們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目前規則或規例的要求，或我們未能獲授或獲更新所需許可證、證照、批准及資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委聘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興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配套服務，例如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廢水。然而，由於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當我們需要支援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合資格的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額外臨時工，我們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的能力則可能會受損。另外，倘我們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增加，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當增長幅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高於我們為BOT合同訂價時所預估的成本。此外，我們或許不能如監督我們本身的僱員那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如某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義務，我們或許不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另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影響我們在有關項目中的盈利水平。再者，倘個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我們可能需要物色他者代替，或自行提供所需服務，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因此大幅上升。倘其提供的服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整體質量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上述問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承擔賠償責任。儘管我們可嘗試向相關第三方尋求彌償保證，但其不一定有能力及時履行他們的責任，甚至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且，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保證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期，而向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可能受限於若干難以符合的先決條件。倘我們不能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或者不能討回申索的金額，則我們需要自行承擔金額不在保險範圍(如有)下的客戶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依據資質、財務實力、產品服務質量、以往合作的情況等因素審慎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惟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上述風險。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任何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大規模停工，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正常損耗是我們行業經營的自然後果，並因而令我們承擔設備耗損的風險。我們預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若干時間停工以進行維修及保養。各垃圾焚燒廠一般需要每四至六年進行預定檢修一次，每次檢修一般需要停工15至20天。倘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時間超過預期的時間，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廠房或設備由於災難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進行任何特殊或全面維修，則有關廠房可能需要大規模停工，期間不能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廠房大規模停工亦可能導致有關BOT協議或供售電合同終止，或使我們須根據該等協議承擔賠償責任。倘我們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停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視乎發電所需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是否穩定，因此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以生產電力。城市生活垃圾主要由有關地方政府以陸地交通運送至我們的廠房。運送城市生活垃圾至我們的廠房可能受到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路面情況、交通基建、天氣、公眾示威、動蕩或罷工。此外，某些垃圾供應協議有時候並未保證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的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倘未能維持持續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或我們向有關電網公司供應的電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各個BOT項目已經及將會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特定設計的產能建造。視乎我們的設施服務的地區內的人口增長及工業化水平，概不保證我們運作的設施將可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預測使用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使用我們所運作的設施以達到其設計產能，則我們或不能自有關項目獲取預期的營業額及溢利，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視乎分別獲供應的垃圾量及該等垃圾的熱值。**

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取決於其本身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及發電量。發電廠可生產多少電力，將視乎由其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熱值而定，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於焚燒時可生產更多電力。倘我們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或熱值下跌，我

---

## 風險因素

---

們可能會生產較少電力，繼而減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額及效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網公司以獲得電網接駁及電力傳輸和分配服務，我們發送電力的能力可能由於電網擠塞或其他電網約束而受到限制。**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需要接駁至地方電網，並依賴電網公司提供發送服務及購買項目生產的電力。儘管我們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供我們運作用的電力除外)根據政府的支援政策而獲保證會由電網公司全數購買，但我們仍依賴地方電網公司興建及保養基建，並且提供把我們的項目接駁至地方電網的電力傳輸及發送服務。此外，傳輸及發送設施生產的電力可能受到不同電網約束而減少，例如電網擠塞、電網輸電能力限制及若干時期的電力發送限制。在中國，該等電網約束可能是由於經濟急劇增長，以致電力需求增加造成。於某些期間，電網的承载力仍可能不足以傳輸及發送項目生產的所有電力至其接駁之處。倘受到電網約束影響，有關電網可能要求發電廠減少發電淨值，繼而令我們自該廠房的預期營業額下跌。發電廠可能不會由於電網約束導致減少發電而獲得賠償。

雖然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受惠於及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強制購買責任，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電網擠塞或電網約束，我們的項目未來仍可能遭受因電網擠塞或其他電網約束導致的輸電限制的影響，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某些項目出現暫時電力輸出限制。倘由於電網約束或未有履行購電協議，而導致發送的電力輸出下跌，則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銷售、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傳輸電線或會由於系統故障、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出現突如其來的停電，或由於維修及保養、建築工程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出現計劃停電。我們或不能確保或保持與地方電網的所有必需接駁，未能或延遲與電網接駁將減少發電及限制我們的經營效率，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BOT項目作出的估計失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工程完工百分比自BOT合約錄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師對BOT項目建設服務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作為我們估計建設階段的總收益的基準。於往

## 風險因素

續記錄期間，就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完工百分比，我們將期內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除以整個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計算。展望未來，我們將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取得款項的時間存在重大差異。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完工百分比及估計總成本的能力所影響。倘任何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時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一般長於一年，該等合約的工程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估計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各項目的預計回報，包括能源產業內可資比較工程或建築公司的邊際利潤。就總成本而言，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少於估計結果。倘項目的實際成本超過估計，將導致項目的毛利相應減少。相反，實際成本低於初步估計將令項目的毛利相應增加。對BOT項目的估計建設成本估計失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公允價值在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淨額間作確認及分配，並於建設服務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與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分配作為無形資產的部分乃基於BOT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減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計算。倘一個項目的實際成本回報有別於初步估計及實際現金流入低於初步預計金額，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會減值，而我們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其他減值虧損」。

### **競爭可能隨着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而加劇。**

由於中國對環保的垃圾處理服務需求日增，市場上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我們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方面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然而，私營及國家支持的中國本地公司可能加入市場，我們可能因此未能於新項目投標時與他們競爭或可能被迫調整出價而維持於

---

## 風險因素

---

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此外，來自美國或歐洲等國家的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入市場，並且可能有力提供更先進的技術。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之中繼續成功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受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或不一定可及時改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緊貼行業內技術變化的速度。**

我們能否成功贏得新項目的決定性因素是及時掌握重要的最新技術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可緊貼技術發展。與美國、日本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相比，中國的生活垃圾管理尚處於發展初期。然而，隨着引進與生活垃圾管理有關的嶄新及經改良技術和服務，市場上的技術發展亦可能急促變化，造成對技術及科技的需求。該等技術及科技在中國可能尚算嶄新，但於其他國家已經獲得廣泛採用。因此，我們可能會面對客戶新訂及持續變化的要求，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緊貼該等急促的技術發展步伐。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垃圾處理技術的每次改進一般涉及更複雜的技術，令所需的投資水平上升及要求更多開發資源。此外，我們投入研究及開發資源設計的技術或產品最後可能未能取得成功。概不保證我們的投資將可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技術，或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以於日後將研究及開發投資維持於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水平。倘未能做到以上所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新式焚燒爐或其他技術，以更有效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垃圾，亦可能取得更先進技術的獨家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垃圾處理技術或會過時，或客戶可能要求更有效率的焚燒技術。倘我們未能緊貼垃圾焚燒發電業的技術發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和銷售人員的服務。**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若干主要職位的專業人員，彼等之中不少具備豐富經驗，難以以他人代替。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業內招攬專業人員的

## 風險因素

競爭激烈，隨着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增聘於垃圾焚燒發電及垃圾處理業內經驗豐富的僱員，如合資格工程師、技術員及銷售人員。此外，倘高級管理團隊中有成員請辭並加盟競爭對手或自組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則其可能於新項目吸引新客戶及業務夥伴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方面與我們競爭。儘管我們每位高級管理團隊的各個成員均已就獲我們僱用而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該等條文亦已納入其僱傭條款，惟概不保證於我們與任何主要僱員出現糾紛時，我們將可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倘我們流失擔任主要職位的管理或技術專業人員，或日後未能招攬適當人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若干優惠稅項待遇，減少或取消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規，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同時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然而，我們於2008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使我們可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已於2011年10月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使我們可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繼續受惠於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將於2014年重續有關資格，而有關申請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批准。倘我們無法重續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我們將不再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項目公司亦受惠於優惠稅項待遇。例如，我們位於常州及海寧的項目公司分別於2008年和2009年起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目前的稅務優惠期屆滿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項目公司將繼續有權享有相同或其他稅務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稅項」。減少或取消有關優惠稅項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以保障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競爭力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項專利，另有九項專利申請正於中國有待審批。然而，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水平或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偵察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步驟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而且有關步驟亦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倘我們已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由於他人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提供或銷售與我們競爭的服務及產品而蒙受損失，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被第三方投訴、盜用或規避。而且，我們或不能成功取得專利授權或註冊或保障我們的專利。我們亦可能被提出侵犯他人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為任何侵權申索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有否理據)均可能相當耗時、涉及高昂成本、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要求我們訂立可能並非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特許協議，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投資及業務可能受制於不可預見的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業務。例如，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之前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的經驗，而有關國際性業務受制於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別風險。該等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國外不穩定的政治條件、鬥爭、內亂及戰爭；
- 未開發的法律體系；
- 國外市場經濟不穩定；
- 通脹的影響；
- 貨幣匯率波動及改變，及
- 政府行動，例如徵用資產、一般立法及監管環境、外匯管制、貿易限制及禁運等全球貿易政策改變。

我們不能預測現時影響着不同國外經濟體的狀況或將來海外經濟政治狀況改變時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的計劃能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擴展新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需要巨額成本。***

作為本公司增長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擴充業務至處理其他種類的固體垃圾及經營其他生物能源業務。我們過往已專注於開發及營運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 風險因素

分散業務至其他種類的固體垃圾處理或其他生物能源業務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方面有更高要求，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成功拓展有關業務。此外，有關新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視乎新技術的研發，而我們可能無法在安全、及時並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開發相關技術。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成功拓展新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或損失。**

我們按我們相信與虧損風險及業內原有慣例一致的金額投購保險。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為僱員投購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分娩保險。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惟我們未能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未能保證我們日後可按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更新保單，甚至未能更新保單。倘我們蒙受預期以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有關在彼等財產發生的意外或經營業務時的失誤及遺漏所引起的個人傷害或財產或環境破壞的申索；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環境監管規定、業務中斷、工業意外及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遊行和示威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虧損。然而，上述任何一項沒有投購保險的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引起與經營有關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出現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日後成功競投項目或獲得其他合同或擴充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保險」。

### **倘我們未能履行任何BOT項目的協議所載的責任，則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我們的BOT項目中，大部份特許經營協議與適合的地方政府或有關政府授權的實體或政府機關簽立。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及服務協議，或(倘我們並非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地方政府客戶或獲授權實體的書面確認書，我們有權為客戶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以根據協定的收費及所焚燒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收取款項。該等協議的年期可能長達30年，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營運及管理設施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化影響，而我們過去可能從未曾面對其中部份變化。倘我們未能符合政府或客戶的標準或有效回應特許經營期內不同的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化，或倘我們未能為項目僱用足夠人手，或倘我們管理該等設施不善，或違反有關協議的其他規定，則我們的地方政府客戶或獲彼等授權的

---

## 風險因素

---

實體可能於協議屆滿日期前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協議。此外，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進一步對我們施加不同責任，包括為興建有關設施提供資金、安排充足融資、為項目提交適當發展計劃、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在最後期限前完成建築工程及達到生產目標。倘我們違反或容許我們任何投資項目的有關項目公司違反我們或彼等根據任何該等特許經營協議的責任，則有關政府或獲授權實體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在該等情況下，現不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於有關項目的利益，亦不保證該項目會產生我們原本預期的營業額。倘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我們亦可能失去於BOT項目中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該等協議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為控股公司，部份營業額依賴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部份營業額依賴項目公司的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和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以應付我們的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透過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運營我們的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項目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諾及條件和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行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雖然我們的項目公司目前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未載有限制彼等向我們作出分派的條文，但我們未來項目級別的融資可能載有對有關分派的條件及限制。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天災及其他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且會影響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管理系統的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地方發生地震、水災、旱災、颱風、工潮、動盪及類似事件，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廠房及電腦化管理系統可能遭受嚴重破壞。此外，城市生活垃圾供應的數量及質量一般均會於該等情況下下降，倘任何該等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災難事件在廠房所在地方發生或影響廠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病傳播或爆發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造成影響。**

我們的項目可能受到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病傳播或爆發影響，例如沙士（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流感（豬流感）或禽流感（包括H5N1及H7N9禽流感）或其他類似事件，項目的運作及其支援行業的運作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受到該等疾病感染，我們的設施及其支援行業可能須暫停運作。倘該等疾病導致業務經營中斷或成本上升，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政表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我們可能與參與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各方出現糾紛，各方包括承建商、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夥伴。該等糾紛可能帶來法律及其他程序。倘法院作出的判令對我們不利，我們則可能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有關程序亦可能延誤興建或完成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我們目前牽涉的法律或其他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定程序」。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營業額也是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狀況及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已三十多年，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訂立貨幣政策、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行強調以市場力量帶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會因應中國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可能作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應用。

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上有益，但對我們所處行業不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中國按國民生產總值計算一直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而且近年來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已見放緩。2008年，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為促進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經濟及貨幣措施，擴大基建投資、增加信貸市場

## 風險因素

流動性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大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盈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和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該等實體及業務因此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法院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仍在演進，且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何屬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向有關機關呈示的方式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規例註釋，或這些註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註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或推翻地方政府裁決等等。

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在中國的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有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已經於該外國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及規例，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則影響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概不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我們仍會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以往來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我們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概不保證以往來賬戶和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相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銀根和貨幣政策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

---

## 風險因素

---

和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準，該匯率是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確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普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提高匯率靈活性。中國近期貨幣政策的變化，造成人民幣兌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4年5月30日的約人民幣6.17元兌1.00美元。不能保證該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人民幣貶值，我們購買進口設備的成本將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我們在支付貸款時需要兌換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我們的海外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該等所得款項為人民幣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銷售我們的H股或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所限。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拋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或約[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將為[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或[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緊隨全球發售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將為[編纂]百萬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或約[編纂]百萬股H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社保理事會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社保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

此外，如獲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全部的未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可將其現時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 風險因素

經轉換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於日後派息及我們將於何時派息。**

我們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章節。

**由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的人士將會被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購買全球發售中我們的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編纂]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每股H股[編纂]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編纂]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我們的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發行額外股票、債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倘發行與本集團有關的額外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還本付息責任增加，造成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決定。

### **本文件所載的行業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沒有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用詞「預

---

## 風險因素

---

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籌建中的項目；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

## 風險因素

---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於香港居住。絕大部分董事目前於中國居住。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且本集團的總部亦位於中國，我們目前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於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於香港常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但我們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喬德衛先生及朱曙光先生；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日常聯絡方式，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聯繫，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他們亦可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項；

#### 2. 董事：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掌有所有必需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各董事須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將因差旅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使授權代表能迅速與他們聯繫。

並非通常於香港居住的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抵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聯絡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管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法律顧問：

我們亦須於上市後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及時告知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法律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和規例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將於上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受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某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所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曙光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於2010年9月加盟本公司，在金融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完全瞭解。然而，朱先生並不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工作中擔當重要職務，特別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除遵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朱先生將盡量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安排、有關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的簡報會，以及出席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安排的講座；
- (ii)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沈施加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會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便朱先生取得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及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iv) 待初步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朱先生的資格，釐定他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要求。倘朱先生於上述初步的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可能不再需要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直軍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便門內大街52號院 1號樓712號	中國
郭彥彬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乙59號 3號樓601號	中國
孫婧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草橋欣園一區 2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劉曙光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科蒼路1號 紫玉山莊606號	中國
姚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景王墳 4號樓104室	中國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香山里1期 3棟1單元18C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賴德勝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師範大學 勵耘9號樓501室	中國
陳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百旺家苑美林泉 15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關啟昌	香港 跑馬地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2座 18樓A室	澳洲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仲夏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汀蘭鷺樹 8棟2-7A	中國
劉勁松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巴溝南路 新新家園5號樓3單元502室	中國
羅照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 2號院85號樓 1單元2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姓名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包銷商法律顧問

[編纂]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三辦公樓  
安永大樓5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洲電器大廈 東北翼2樓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洲電器大廈 東北翼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104號 秀平商業大廈1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ynagreen.com.cn">www.dynagreen.com.cn</a>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	直軍先生
董事會秘書	朱曙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凱豐路8號 凱豐花園二期 3座A單位8A室  沈施加美女士 (FCIS, FCS(PE), FHKIoD, FTIHK)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香山里一期 3棟1單位18C  朱曙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凱豐路8號 凱豐花園二期 3座A單位8A室
審計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姚冀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	陳鑫女士(主席) 孫婧女士 賴德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德勝先生(主席) 郭彥彬先生 關啟昌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直軍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賴德勝先生
H股股份登記處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南路3010號

####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環城西路108號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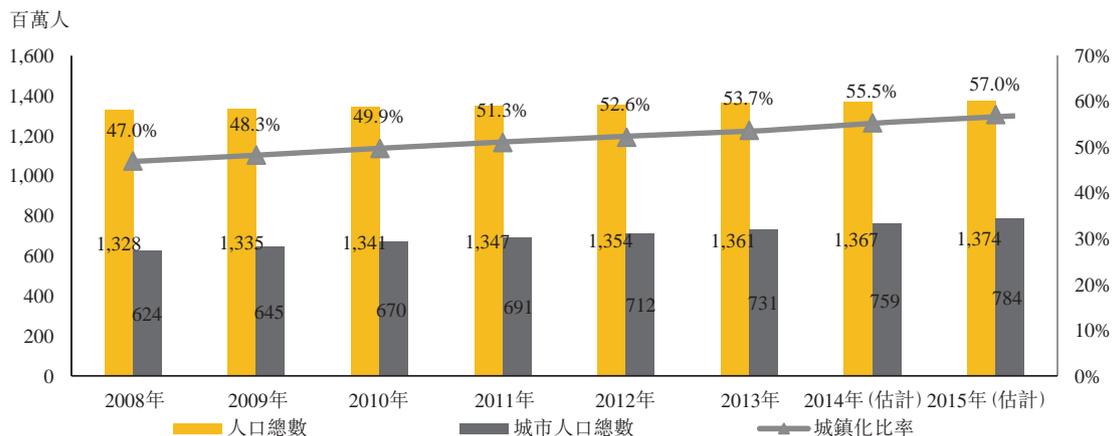
除本文件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安永顧問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已委聘安永顧問編製報告以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本公司已就安永顧問編製及更新其報告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75,000元的費用。

### 中國經濟概覽

自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於2013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8,850億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796元。中國實際國民生產總值於2013年適度增長，增長率為7.7%，較2012年回落1.3%。預期2014年至2015年間的實際國民生產總值增速將穩定在7%至8%之間。

由於人口穩步增長及經濟發展，中國城鎮化繼續推進。從2008年至2013年，中國人口以每年0.5%的速度穩步增長且城市化繼續推進。截至2013年末，中國人口已達1,361百萬，預計到2015年將達到1,370百萬。於2013年，全國城鎮人口總數為7.3億，城鎮化比率達到53.7%，較2012年的城鎮化比率高1.1%。從2008年到2013年，中國城鎮化比率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7%穩步增長，城鎮化比率於2011年底已突破50%。2011年全國城市總數超過650個（含地級市及縣級市），其中中小型城市約為500個。

2008年至2015年中國人口總數及城鎮化比率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安永顧問

## 行業概覽

### 中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概覽

#### 中國城市生活垃圾

固體廢棄物根據其來源可分為三大類：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和農業固體廢棄物。城市生活垃圾為固體廢棄物的最主要類別，其數量於近年穩定增長。城市生活垃圾量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發展及城鎮化增速。此外，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口和消費水平上升亦對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及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廚餘垃圾，具有有機質含量高、水分高、飛灰含量高及熱值低的特點。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平均熱值為4,200kJ/kg。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個省份及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的熱值各不相同，最發達地區的城市生活垃圾的熱值為不發達地區的約3.6倍。近年來，由於中國北方地區的煤氣使用量增加，消費水平提高及城市生活垃圾中紙張、塑料、玻璃、金屬、織物及其他可回收物料所佔比例提高，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平均熱值呈上升趨勢。熱值高的廢棄物於焚燒時產生較多熱能，故更適合作垃圾焚燒發電處理。

#### 固體廢棄物分類

廢棄物來源	分類		組成
住宅及公寓	城市生活 垃圾	日常 生活垃圾	廚餘垃圾、包裝廢物、糞渣、灰 燼、綠化垃圾及特殊廢棄物
公路、街道、 人行道、巷弄、 公園、遊戲 遊樂場及海濱		保潔垃圾	掃集物(例如枝葉、泥土、泥沙、 動物屍骸、水浮蓮)、綠化垃圾及 特殊廢棄物
商店、餐廳、市場、 辦公室、旅館、 印刷廠、修車廠、 醫院及機關		商業垃圾	餐廚垃圾、包裝廢物、動物屍骸、 灰燼、建築廢棄物、綠化垃圾、特 殊廢棄物
淨水廠及污水廠		其他廢棄 物	污泥
興建或拆除 工廠、礦廠及 發電廠	工業廢棄物		建築廢棄物、廢渣、廢屑、廢塑 膠、廢棄化學品、污泥、尾礦、包 裝廢物、綠化垃圾、特殊廢棄物
田野、農場、林場、 禽畜養殖場、 牛奶場、牧場	農業廢棄物		農資廢棄物、農作物廢棄物、糞 渣、動物屍骸、綠化垃圾、特殊廢 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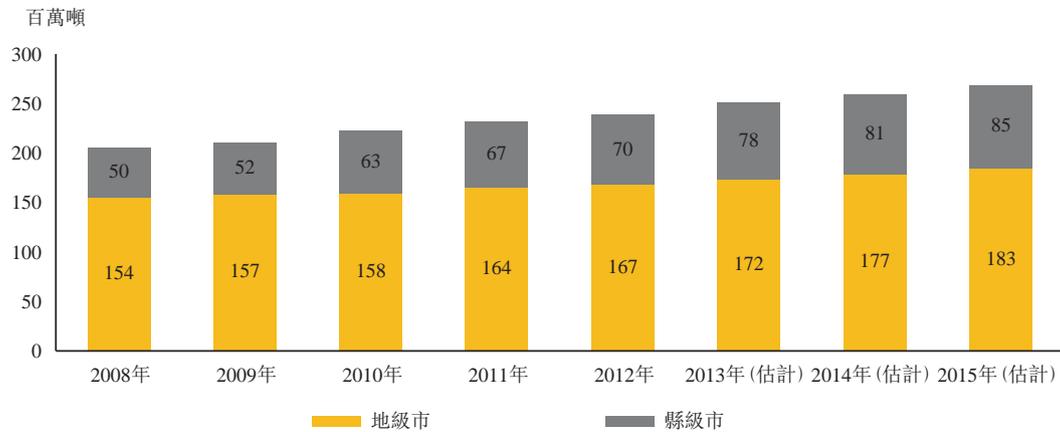
附註：特殊廢棄物包括大件傢俱家電及具有燃燒性、爆炸性、放射性、化學反應性、致病性的有害、有毒、危險廢棄物。另外，根據處理方式分類，固體廢棄物可分為醫療垃圾、建築垃圾、工業垃圾和生活垃圾(包括城市及農村)。醫療垃圾與工業垃圾由於性質特殊，需要單獨收集、單獨處理。

自2008年至2012年，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穩步增長。地級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增幅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預計在未來的三年內將以約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加。縣級城市一般為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在過去五年內的複合年增長

## 行業概覽

率約為9%，於2012年達到70百萬噸並預計於2015年達到85百萬噸。由於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高速增長，預期中國廢棄物處理市場日後將於中小型城市迎來增長。

2008年至2015年地級市及縣級市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



數據來源：中國城鄉建設統計年鑒，安永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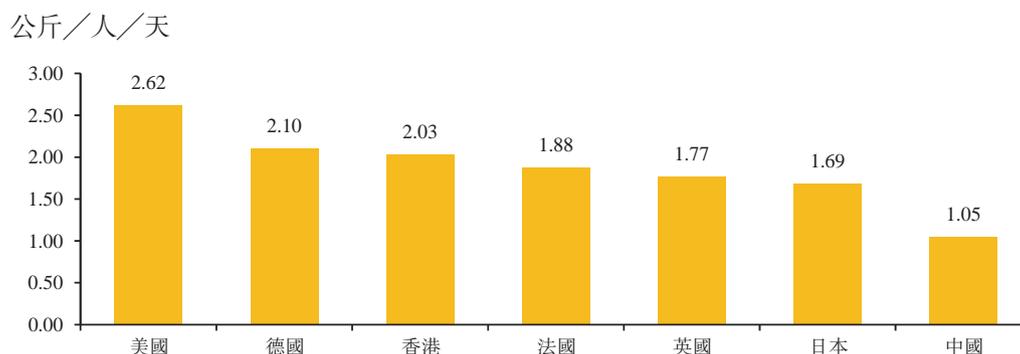
此外，農村地區亦為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來源，於2012年，農村地區產生城市生活垃圾280百萬噸。目前，全國有約40,000個鄉鎮及600,000個行政村未配備環保基礎設施，導致大量廢棄物未清運。農村地區的廢棄物年清運量為約57百萬噸，而年處理量僅為35百萬噸，餘下未有妥當處理的廢棄物則堆積於空地上。隨着城市地區擴展及農村地區發展，預期農村地區的廢棄物收集處理設施將逐步發展，因而為農村地區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市場和發展創造商機。

### 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市場

#### 廢棄物處理市場

由於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以及生活水平的差異，於2013年12月31日，美國和德國的人均垃圾日產量分別達2.6公斤和2.1公斤，而中國於同日的人均垃圾日產量約為1.1公斤，其中，城市人均垃圾日產量為0.9至1.2公斤，農村地區為0.9公斤，整體而言低於較發達國家。

2013年主要發達國家及中國人均垃圾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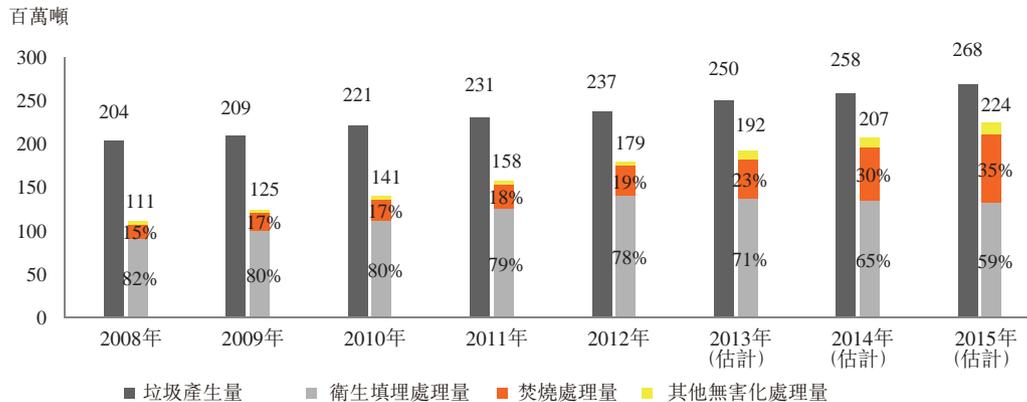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

## 行業概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量約為179百萬噸，其中34百萬噸或每日約113,380噸以焚燒方式處理。隨着市場需求和政府政策導向的雙重推動，預期中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處理結構在未來的5到10年內將發生變化。按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衛生填埋處理比例將逐步（由2010年的80%）下降至59%，而焚燒處理佔廢棄物處理總量的比例預期將逐步（由2010年的17%）上升至約35%左右。此外，預計2015年垃圾處理量佔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約84%，而於2010年則佔約64%。

2008年至2015年中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量及處理量



數據來源：中國城鄉建設統計年鑒，安永顧問

附註：垃圾無害化處理指採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受污染物質，以防止危險品危害人類健康、動物及環境。

### 垃圾處理方式

填埋、焚燒及堆肥是當前垃圾處理的三種主要方法。垃圾填埋是將垃圾填埋並壓實，從而使其分解。垃圾焚燒是將垃圾於高溫爐中焚燒，以減少其體積。堆肥處理是一種生物過程，於此過程中，垃圾的有機部分於嚴格控制的條件下分解，所產生的最終產品為肥料。各種方法有利有弊。於指定區域選用某種方法通常取決於當地的垃圾成分、經濟發展、地理位置及將垃圾轉換為電能及熱能的環境影響。

與其他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技術相比，焚燒處理具有以下優點：

- 減少固體廢棄物的體積：焚燒處理使城市垃圾體積減少80%至90%（相較堆肥處理減少60%至70%城市垃圾體積及衛生填堆處理減少極少量城市垃圾體積）；
- 消毒徹底：高溫燃燒可以使垃圾中的有害成分得到完全分解，且焚燒為徹底清除可燃性致癌物、病毒性污染物及劇毒性有機物的唯一有效方法；

## 行業概覽

- 減輕或消除後續處置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焚燒大大降低填埋場滲濾液的污染濃度和釋放氣體中的可燃及惡臭成分；
- 有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高溫煙氣熱可能被用來發電或轉變成蒸氣來供熱；
- 處理效率高：焚燒廠佔地面積較填埋小，可以在靠近市區的地方建廠，即可節約用地又可縮短將垃圾運走處理設施的運輸距離。

在發達國家，垃圾焚燒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相對成熟，其中，日本由於土地資源緊缺，一直以來不遺餘力地發展垃圾焚燒技術，2011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比例已經達到了84%。此外，若干歐洲國家在垃圾焚燒領域的發展也位於世界前沿，截至2011年底，丹麥、瑞士和瑞典等歐洲國家的垃圾焚燒處理比例均超過了40%。於2012年末，中國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比少於20%，而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處理為大部分城市的主要垃圾處理方式。然而，由於垃圾填埋面臨嚴峻的資源缺乏，焚燒被認為是垃圾處理的最有效方式，且預期將成為中國垃圾處理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

###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概覽

#### 垃圾焚燒發電市場

垃圾發電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和填埋氣體發電（「**填埋氣體發電**」），目前垃圾焚燒發電形式在我國佔絕對優勢。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共131座，總裝機容量為2,600MW；而垃圾填埋氣體發電廠共50座，總裝機容量僅100MW，平均每座垃圾填埋氣體發電廠裝機容量約為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約10%。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於1986年起步，第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深圳開始建設。地方政府直到2001年才開始關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約三分之一的省市在2001年到2005年建成投產了其各自第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形成了全國第一批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的浪潮。本集團是中國最早從事垃圾發電行業探索，採用先進的國外技術並優化技術以滿足國內需要的企業之一。

受2007年發佈的關於垃圾處理的十一五規劃的政府政策的激勵，2009年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量相比2008年增加30%。然而，由於發生了多次居民反對建設垃圾焚燒廠的群體性事件，2009年後的行業增長速度略有放緩。

隨着民眾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認識的逐步加深，以及《「十二五」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規劃**」）對垃圾處理量的拉動作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近年

## 行業概覽

一直有所增長。根據規劃，中國的目標為2015年垃圾焚燒總處理能力佔垃圾總處理能力的比例達到35%。根據該目標，到2015年，中國城市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預計增長至每日215,542噸，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9%。尤其是，由於縣城市目前的主要垃圾處理方式為衛生填埋（從2008年至2011年，該等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均僅佔全部處理能力及處理量的約7%）預期垃圾焚燒比例將於2015年前大幅增長，以實現十二五規劃設定的目標。

2008年至2015年中國城市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數目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十二五」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安永顧問

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的提升主要來自垃圾焚燒廠數目的增加以及單廠垃圾焚燒能力的提升。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數目從2008年的74座增長到2012年的131座，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同時，單廠垃圾處理能力不斷提升。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等沿海經濟發達地區。於2012年，中國在運行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共有131項，大多數分佈在華東地區，其中江蘇省數量最多，為27項，而浙江省共有22項。

於2012年，新投入運行的項目主要集中在華東地區，其中以浙江省為主要集中地，2012年有6座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運行。中國沿海地區由於經濟相對發達、城市化程度高，有巨大的垃圾處理需求；同時，因為經濟條件及技術等各方面的優勢，該地區也具備發展垃圾焚燒發電的條件，因此優先得到發展。而中國西北地區目前在垃圾焚燒發電方面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仍以填埋為主，尚待發展。

2012年中國新投入運行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共計21項，垃圾處理能力總額達到每日18,950噸。其中，選擇採用爐排爐技術的項目有18項，而採用循環流化床技術的項目有3項。根據垃圾焚燒企業提供的數據，2012年之後新立項或在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選用爐排爐技術，表明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爐排爐技術將成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主流技術。

## 行業概覽

就中國當代的產業環境及政治體制而言，BOT模式乃最常被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納的行業慣例。地方政府向垃圾焚燒發電公司尋求興建及管理焚化廠的營運所必要的資本投資及行內專業知識，同時仍然對廠房保持一定程度的監控。在營運約20至30年後，興建並營運該項目的公司須將營運權交還地方政府。

一般而言，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是建設階段的主要元素，該等成本隨項目時段及地點而有所不同。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運行後，由於城市生活垃圾一般由當地行政機關供應及當局會就處理垃圾向垃圾焚燒發電廠支付費用，故取得原材料的成本極少。

### 中國垃圾焚燒行業的主要政策驅動因素

人口眾多及土地資源匱乏而位於例如華東等發達地區的城市，均採用焚燒處理技術並減少採用填埋處理方式。具有適當條件的其他地區可透過區域共建或共享能力採用焚燒技術。垃圾焚燒方式的持續發展受有利政府政策推動。

**十二五規劃。**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計劃至2015年，將2010年的總焚燒處理能力水平提高一倍以上，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8%；而2015年的填埋處理能力則計劃比2010年增加約50%，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根據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焚燒處理能力佔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的比例將從2010年的20%增加到35%，而填埋處理能力所佔比例將從2010年的77%下降至59%。

**垃圾處理費。**各地的垃圾處理費標準由當地政府自主制定，存在顯著差異。例如，若干省份或城市（如北京及廣東）的垃圾處理費可高於每噸人民幣100元，而部份其他省份或城市（如海南）可低至每噸人民幣40元。平均而言，主要省份的垃圾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然而，隨著國家環保政策的受重視程度提高，預期垃圾處理費將會增加，以推動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

然而，中國的補貼標準與較發達國家水平相比仍有較大差距。例如，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對於每噸垃圾處理向垃圾處理公司補貼16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0元），而美國的平均補貼金額為每噸56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0元）。

**上網電價標準。**過往，上網電價一直按省份而定。2012年3月28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2006年1月1日後核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從2012年4月1日起按通知執行相關政策，將過往按照當地燃煤發電標杆電價另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的補貼變為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採納此電價。

## 行業概覽

與大部分原先的省級垃圾發電補貼方案相比，上述國家發改委制定的標杆電價政策令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商享受更多優惠，惟廣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除外，其過往的上網電價高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

另外，上述標杆電價政策將發電量直接與垃圾接收量掛鉤，規定每噸生活垃圾折算280千瓦時，意在避免個別公司違反規定，添加過多的燃煤進行發電而套取額外電價補貼。而且，預計將發電量直接與生活垃圾處理量掛鉤將對擁有自主研發技術的垃圾焚燒企業有利。

**稅務優惠。**為了鼓勵環保行業，特別是垃圾處理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針對環保行業的相關企業出台了一系列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具體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技術。**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主要採取用爐排爐和循環流化床兩種焚燒技術。爐排爐技術原先由德國、日本及美國發展，在過去100多年內發展迅速，是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最為成熟，也是應用最廣泛的一種技術。國內的爐排爐技術主要是通過直接引進國外設備或吸收消化國外技術，並有部分技術領先的國內企業着手研發適合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特點的爐排爐技術。

爐排爐技術的關鍵設備是焚燒爐排，各種爐排爐的最大區別也在於爐排的結構型式和運動方式，焚燒爐排大致上可分為三種：逆推式爐排爐、順推式爐排爐及往復翻動式爐排爐。目前中國使用較為普遍的是逆推及往復反動式爐排爐，順推式爐排爐由於其無法實現垃圾的充分燃燒，在國內使用較少。

由於歷史原因，國內許多小火電廠使用循環流化床技術，在垃圾中摻煤轉型為垃圾發電，也可能出現焚燒廠違反規定，進行垃圾焚燒時摻入過多的煤以此套取電價優惠的情況。目前政府已經逐步出台一系列政策來抑制騙取補貼的現象。建設部(「**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國家環保總局**」)以及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污染防治技術政策》中建議垃圾焚燒目前宜採用爐排爐技術，審慎採用其他爐型的焚燒爐。該政策的約束使得循環流化床增長勢頭有所放緩，並令爐排爐技術成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導技術。目前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垃圾發電廠數量佔垃圾發電廠總數達約54%左右，而循環流化床焚燒技術佔比不足50%。

## 行業概覽

綜合來看，爐排爐焚燒技術已成熟，並佔據了性能、環保、政策支持的優勢。因此，未來爐排爐焚燒技術的廣泛應用已是大勢所趨。

### 主要焚燒技術比較

項目	爐排爐技術	循環流化床技術
技術成熟度.....	歷史悠久，技術成熟	發展歷史較短，已實現商業化使用
燃燒方式.....	垃圾直接進入焚燒爐內，先乾燥而後燃燒；垃圾塊較粗大，平均燃燒時間較長	以600至700℃的熱媒體，將破碎的垃圾同時乾燥、燃燒；垃圾塊較小，平均燃燒時間短
投資成本.....	每1,000噸日處理量人民幣300至800百萬元	每1,000噸日處理量人民幣300至600百萬元
運行費用.....	每噸人民幣80至100元	每噸人民幣150至200元
輔助原料.....	在助燃時需加少量柴油	需摻入大量的煤，但根據國家環保部規定，摻燒燃煤比例不得超過20%
垃圾粒度影響.....	可處理不同垃圾粒度，除巨大垃圾外，不需分類破碎	對粒度要求高，需要爐前垃圾預處理，使其或為大小合適的垃圾塊
煙氣處理.....	可能存在二噁英氣體污染問題，但目前技術可通過尾氣處理裝置達標排放，煙氣產生量約每噸垃圾0.35至0.48立方米	煙氣產生量約每噸垃圾0.5至0.9立方米
飛灰產生量.....	飛灰產生量較少，約為垃圾處理量的2.5至3%	飛灰產生量大，約為垃圾處理量的15至20%，須按危險廢物處置，費用較大
垃圾滲濾液.....	垃圾滲濾液需另行處理，不能進行爐內回噴燃燒	垃圾滲濾液可以進行爐內回噴，但會影響燃燒效率

數據來源：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第一財經日報

附註：爐排爐主要包括引進設備爐排爐、引進技術爐排爐和國產爐排爐三種類型，投資成本取決於所用爐排爐的類型

## 行業概覽

###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競爭格局

BOT模式乃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最廣為採用的行業慣例。根據BOT安排，獲授予合同的公司將興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並就處理由地方政府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而收取處理費。由地方政府機關免費提供城市生活垃圾乃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慣例。政府為發展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及措施令行業整體受惠，且一般不會賦予特定公司競爭優勢。所有合資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受惠於相似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如垃圾處理費及優惠電價。雖然優惠電價乃基於國家基準，但與其他地區比較，若干城市或省份仍提供較高垃圾處理費，故某垃圾焚燒發電公司將受惠於該等費用的程度部份取決於其項目的所在地。平均而言，主要省份的垃圾處理費介乎每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按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及杭州錦江集團等少數全國範圍的大型垃圾焚燒處理企業，行業分佈較為分散，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國主要的10家垃圾發電企業所有籌建、在建以及運營中的已訂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共計將達到每日157,000噸。其中，排名前三位（包括本集團）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合計為每日70,000噸，佔10家主要競爭者市場份額的約45%左右。另六家垃圾焚燒處理企業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亦在每日10,000噸以上。根據實際垃圾處理能力，本集團為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該等十大公司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實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5,250噸。

從已訂約項目數量角度進行比較，A公司以25個項目總數位於垃圾焚燒企業榜首，本集團和B公司分別以20和19項項目分列二三位。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前10名主要競爭企業所投資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90%以上的項目採取符合政府偏好及政策趨勢的BOT投資方式。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本集團目前以20項已訂約項目排名首位，緊隨其後的兩家競爭企業分別有19及14項項目。

#### 2013年12月31日垃圾發電行業主要競爭者訂約垃圾處理能力及項目數量對比



來源：各公司主頁；<http://www.solidwaste.com.cn/>

附註：上述項目包括處於籌建、建設及營運階段的項目。

## 行業概覽

爐排爐技術作為國內外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主流技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的利用率達到了約54%左右。中國目前使用爐排爐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處理企業主要包括本集團、光大國際、上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境」)、偉明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峰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峰」)及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創冠環保」)等。目前根據已訂約項目總數進行比較，於使用爐排爐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處理企業中，本集團以20項項目總數排名第一。光大國際一般直接從海外進口爐排爐技術，而本集團則根據原始的馬丁爐技術進行改良。根據安永顧問，本集團開發的本地化技術適合中國城市生活垃圾，廢氣排放量大大優於國內排放標準，且與進口爐排爐技術相比，可節省最多達50%成本。此外，就建設及運營而言，爐排爐技術的整體表現較佳。

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等地區是採用爐排爐技術的企業普遍選擇的重點發展區域，其中，江蘇、廣東、浙江及山東四個省的競爭格局相對最為激烈，超過半數的主要爐排爐發電企業在此投資或投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蘇省的項目投資數為19個，浙江、山東及廣東地區的爐排爐發電項目也都超過了10個。除光大國際、杭州錦江集團及本集團等少數在全國範圍實現業務佈局的企業之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的業務發展均有較為明顯的地域性限制，例如上海地區的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項目均由上海環境投資並負責運營；浙江溫州的偉明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並運營的十幾個垃圾焚燒項目中，有9個項目位於浙江地區。相反，本集團和光大國際的業務地理佈局已擴展全國範圍，能夠有效應對中國不斷增長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廣東、湖北等省擁有20個垃圾處理總量每日約20,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中項目)，在中國已建立了穩固的行業地位，光大國際也以江蘇省為發展起點，逐步在廣東、浙江、山東的等省獲取了多個垃圾焚燒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中國垃圾焚燒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

**民眾反對。**雖然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有着良好的發展前景，但同時必須處理好民眾反對問題。焚燒垃圾所產生的二噁英排放是公眾關注的焦點，在「十一五」垃圾焚燒項目建設高峰期頻頻出現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遭到當地民眾抗議而停建的現象。

**污染問題。**同時，改進燃燒技術和污染控制技術，降低二噁英的排放，也是中國垃圾焚燒處理企業目前需要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此外，垃圾焚燒後，煙氣中還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氫、重金屬、爐渣等及其他污染物，國家已出台《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01)》對污染物的排放加以規範。

## 行業概覽

歐洲及日本的垃圾焚燒技術發展程度較高，對新建焚燒設施二噁英的排放標準要求低於每立方米0.1納克有毒物質(0.1ng-TEQ/Nm<sup>3</sup>)，而中國的現行標準是1.0ng-TEQ/Nm<sup>3</sup>，國內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廠未能達到0.1ng-TEQ/Nm<sup>3</sup>的國際標準。但隨着居民環保意識的上升，國家對污染排放的標準將逐步趨緊，並要求垃圾焚燒企業不斷提升焚燒及污染處理技術。

**技術問題。**垃圾焚燒要求垃圾滿足熱值要求，一般要求低位熱值至少在4,000kJ/kg以上，最好高於5,000kJ/kg。中國城市生活垃圾通常具有水分多，不可燃物含量高和熱值低的特點。因此，需要開發適應中國城市生活垃圾成分特點的焚燒技術，以實現高效穩定燃燒。

目前中國各類垃圾焚燒企業，尤其是爐排爐焚燒發電企業，針對中國城市生活垃圾成分的特點，對國外先進技術進行積極改良，加大焚燒爐內垃圾受熱面積，使其得以最大限度的充分燃燒，提高發電效率。例如，本集團成功研發了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此外，杭州新世紀集團及偉民集團有限公司亦獨立研發其各自的技術，即「自主研發的帶料層可調二段往復式生活垃圾焚燒爐」及「往復多列式生活垃圾焚燒爐」。

目前，中國企業的垃圾焚燒技術創新水平已取得一定的國際認可。例如，本集團成為中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第一家獲得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認證的企業。

### 進入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壁壘

**資本壁壘。**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通常前期投入較大，如根據證券導報的資料，建設一個1,000噸／日處理能力的垃圾焚燒廠的初步投資額為人民幣300至800百萬元，投資回收周期一般在10年左右，要求參與者有充實的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入主要包括項目工程費用(建設、安裝及設備費用)、徵地補償、預備費及貸款利息。其中，項目工程費用佔比最大，一般在總費用的60%至80%左右。

**特許經營許可證。**垃圾焚燒項目依據建設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採用特許經營模式投資，一般特許經營周期為25至30年。垃圾焚燒電廠特許經營到期後投資者及營運人將所有權和管理權無償移交給政府。

---

## 行業概覽

---

取得BOT特許經營權後，項目必須取得當地發改委及當地政府機關的相關批文。電力局掌握電力能否上網的決定，而環保局則掌控排放權。因此，良好的政府關係管理能力，並配以良好的企業資質和豐富的項目經驗，乃獲取投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權利的重要因素。

### 委託安永顧問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擁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諮詢公司安永顧問就中國垃圾焚燒及發電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安永顧問報告」）。委託的報告由安永顧問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獨立編製。安永顧問為提供包括商業盡職調查、市場製作滲透程度及增長策略、競爭力分析以及市場評估在內的廣泛服務的專業服務公司，其於140個國家設立了逾700個辦事處。安永顧問的客戶包括多間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我們委託編製的安永顧問報告載有有關中國垃圾焚燒及發電的資料，包括政府規例及措施、有關廢物生產、垃圾處理及價目的數據以及未來估計及趨勢等方面的中國特定資料。安永顧問的獨立研究乃透過來自多個公開及私人資料來源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就我們的市場地位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安永顧問本身的研究數據庫中數據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和行業資料來源的數據。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業者、政府官員及我們的行政人員進行訪談。

於編製安永顧問報告時，安永顧問已就中國經濟作出以下重大假設：

- 人均生產總值增幅、中國的城市人口及總人口將於2012年至2015年維持穩定；
- 中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的預計增幅乃基於政府政策的公佈，包括十二五規劃；及
- 垃圾焚燒發電廠數目的預計增幅及基於預計處理能力除以每間發電廠的過往平均處理能力。

就董事所知，自安永顧問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和發展<sup>1</sup>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處理產業化的企業之一，亦是中國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主要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於2000年年初成立以來，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累積近13年經驗。

於2012年4月23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重組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啓用現在的名稱。在重組後，我們全部承擔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前身公司—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道斯環保科技」），是一家由道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道斯貿易」）和道斯（香港）有限公司（「道斯香港」）於2000年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道斯環保科技由道斯貿易和道斯香港分別持有其10%和90%的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一名中國自然人鄭維先先生（「鄭先生」）及其親屬控制。道斯環保科技於2001年更名為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再次更名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以該名稱營運至重組前。

2001年3月，道斯貿易將其所持有的道斯環保科技10%的股權轉讓給鄭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深圳市平和貿易有限公司（「平和貿易」）。2002年10月，道斯香港<sup>2</sup>將其持有的道斯環保科技90%股權轉讓給鄭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up>3</sup>。

2005年8月，平和貿易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1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百萬港元）轉讓給綠色動力國際控股，收購有關股權的原價為6萬港元，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根據鄭先生及其親屬出具的說明，鄭先生為股權轉讓方（即平和貿易）的實際控制人，此次股權轉讓的相關稅款已依法繳清。股權轉讓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變更為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全資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sup>1</sup>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提及的時間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如適用）註冊時的時間。

<sup>2</sup> 道斯（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更名為道斯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其名稱於2002年12月變更為綠色動力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色動力國際控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05年10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等值15.75百萬元用作註冊資本，增資後，北京國資公司及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61.16%及38.84%的股權。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變更為一家國有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

2005年11月，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38.84%的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0百萬元)轉讓給其屆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收購有關股權的原價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10萬港元，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根據鄭先生及其親屬出具的說明，鄭先生的親屬為股權轉讓方(即綠色動力國際控股)的實際控制人，此次股權轉讓的相關稅款已依法繳清。

2006年12月，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以代價93,622,039港元認購了藍洋環保發行的93,622,039股普通股股份，成為持有藍洋環保80%股權的控股股東。2009年11月，國資香港進一步收購了藍洋環保的股份並增加其於藍洋環保股權的持股量至100%。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國資香港間接持有藍洋環保100%的股權。

2009年11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150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222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87.40%及12.60%的股權。

2010年1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385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607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95.39%及4.61%的股權。

2011年1月，藍洋環保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4.61%的股權轉讓給國資香港，轉讓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95.39%及4.61%的股權。

2011年5月，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四家投資者共同對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78.43百萬元、54.90百萬元、23.53百萬元及23.53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787.39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分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73.54%、3.55%、9.96%、6.97%、2.99%及2.99%的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發展里程碑

2000年	3月	道斯環保科技正式註冊成立
2001年	3月	道斯環保科技正式更名為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科技企業50強
2004年	3月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5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被認定為一家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11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垃圾焚燒預乾燥方法及其裝置被授予一項國家發明專利，專利號：ZL 1 60760.5
2005年	9月	藍洋環保(曾用名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其為我們的第一份BOT協議 <sup>(1)</sup>
2006年	1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垃圾焚燒的方法和設備被授予一項國家發明專利，專利號：ZL 03 1 26962.1
	4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環保產業科技創新傑出貢獻獎
2007年	7月	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垃圾焚燒技術入編建設部「十一五」期間推薦使用的行業核心技術
2008年	12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中國垃圾處理行業十大標誌性品牌稱號
2009年	3月	常州公司正式投入商業運作，此為我們第一項投入商業運作的BOT項目

---

(1) 有關項目其後轉交本集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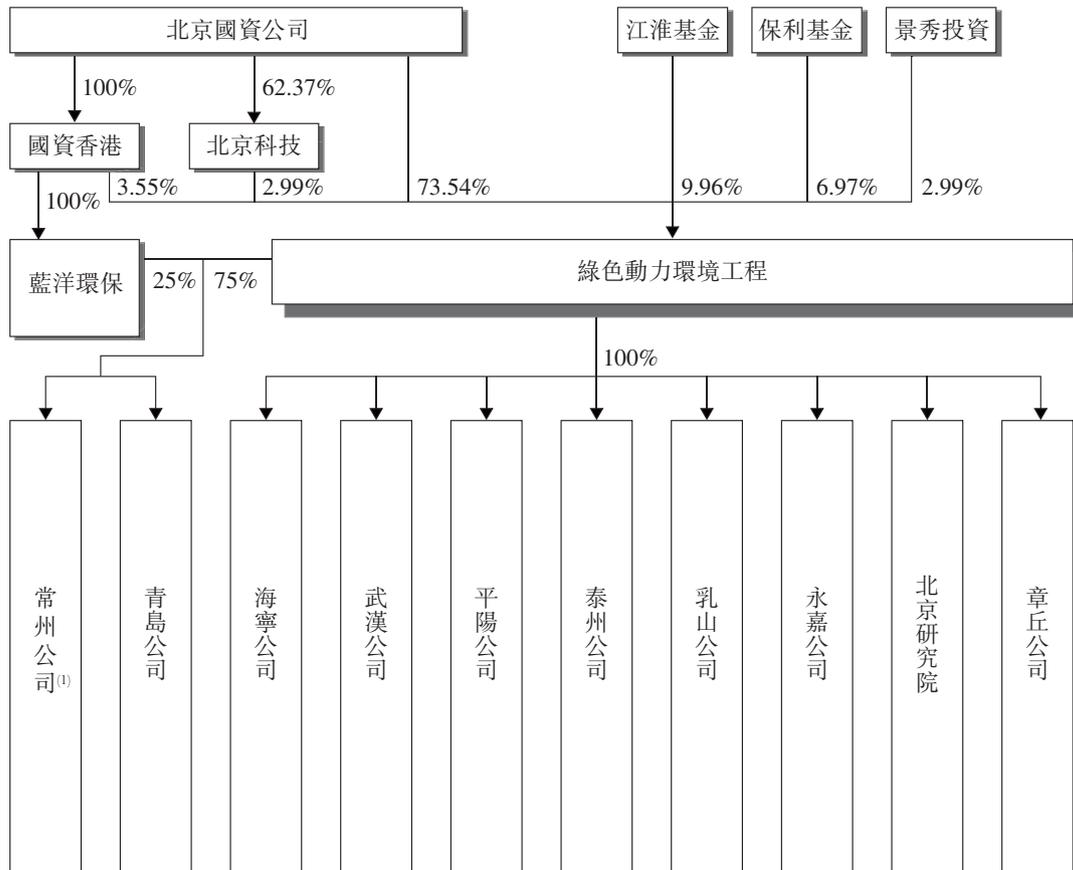
---

2010年	12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簽署安徽桐城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工程總管理服務合同，此為我們第一份外部管理服務合約
2011年	1月	海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作為CDM項目在聯合國完成註冊
	3月	藍洋環保獲 <i>www.solidwaste.com.cn</i> 評為2010年度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5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與泰國南邦市政府簽署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框架協議，此為我們第一份海外框架協議
	6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被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12年	4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本公司現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本公司與惠州市惠陽區環衛局正式簽署了《惠州市惠陽區欖子壟環境園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場BOT項目及周邊配套工程B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此為我們第一項涉及垃圾焚燒及垃圾填埋的BOT項目
	12月	本公司被評為2012年度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2013年	1月	本公司被評為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
	4月	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簽署100百萬美元等額的人民幣貸款協議
	7月	常州項目榮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10月	本公司正式收購浙江省東陽富力建設有限公司，致使本公司具備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資質
	12月	本集團獲 <i>www.solidwaste.com.cn</i> 評為固廢行業的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股東

進行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相關附屬公司如下圖所示：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保留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於重組之前所擁有的全部業務。2011年10月17日，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和景秀投資作為發起人就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發起人協議。根據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關於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並經本公司創立大會批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綠色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的名稱)。緊接改制後，本公司總計擁有700,00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持有514,771,14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73.54%；國資香港持有24,859,792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55%；江淮基金持有69,725,295股股份，佔總股本的9.96%；保利基金持有48,806,817股股份，佔總股本的6.97%；北京科技持有20,918,478,佔總股本的2.99%；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股份，佔總股本的2.99%。

北京國資公司成立於1992年9月4日，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專門從事資本運營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1年4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有關管理北京市重要國有資產的現代企業制度改制及重組。北京國資公司作為北京市重大建設項目的承擔者和經營者，主要產業集中在金融與現代服務業領域，科技、現代製造業與新能源領域，城市功能開發與環保領域，文化創意、旅遊休閒與體育領域等四大領域。

國資香港成立於2006年5月16日，是北京國資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保持一致行動。國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淮基金成立於2010年6月24日，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諮詢及為創業投資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保利基金成立於2011年3月9日，其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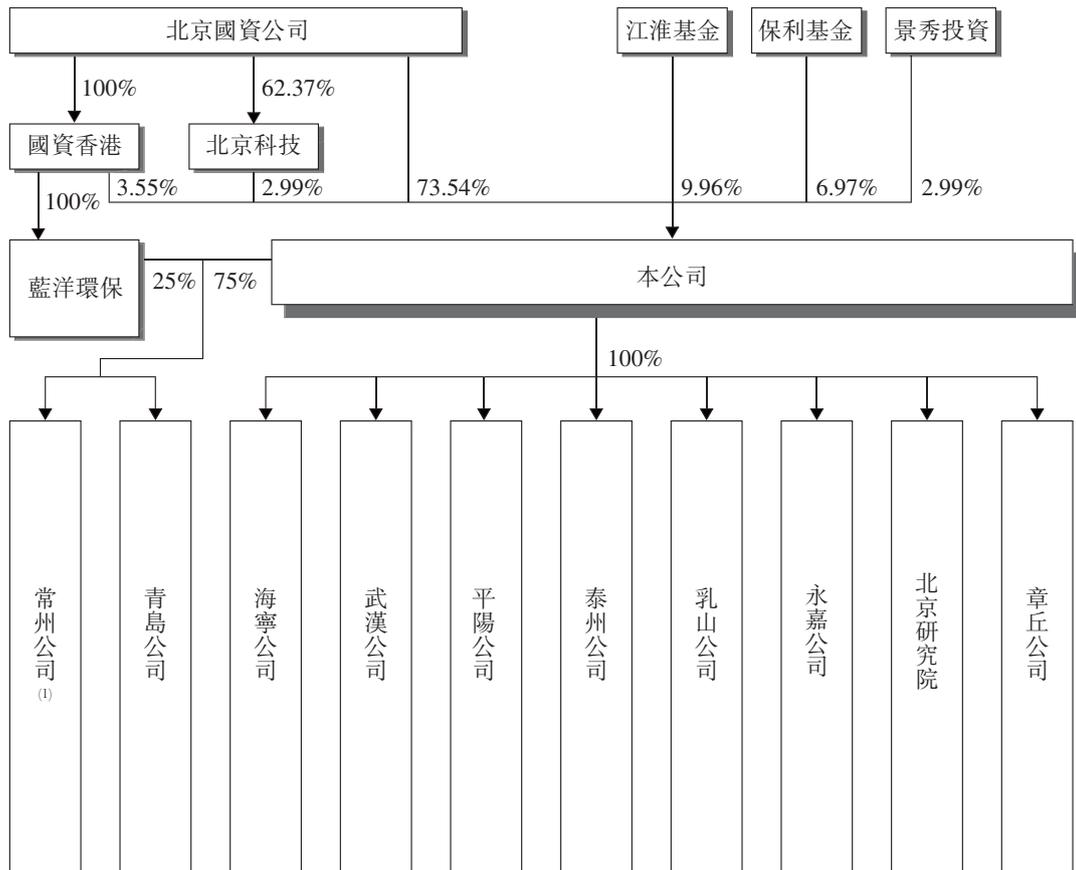
北京科技成立於1998年10月28日，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其62.37%的股權，北京科技與北京國資公司保持一致行動。北京科技主要從事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景秀投資成立於2011年4月18日，是一家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共同組建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中的某些人員透過景秀投資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為相互獨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審核及批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妥善完成重組，並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收購

##### 1. 收購海寧公司

2006年4月3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與深圳市瀚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市漢氏固體廢物處理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漢氏固廢處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據此，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從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收購其分別持有的海寧公司90%及10%的股權。有關代價根據海寧公司向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於2006年5月2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就轉讓海寧公司100%註冊資本與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再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06年6月19日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轉讓雙方，即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收購青島公司

2009年9月22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sup>(1)</sup>收購了青島公司55.05%的股權，代價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向青島公司注資人民幣45.30百萬元（即藍洋環保應已作出但在轉讓時仍未繳納的注資額）。青島市經濟開發區／青島市黃島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9年9月21日以青開外經貿資審字[2009]193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2010年10月22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18.655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sup>1</sup>收購了青島公司19.95%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青島公司的股權增加至75%。該等股權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依據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結清。青島經濟開發區／青島市黃島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10年9月20日以青開外經貿資審字[2010]209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收購藍洋環保（按下文第5段的更詳盡說明）後，我們在青島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 3. 收購常州公司

2010年6月9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人民幣38.4百萬元的代價向常州公司增資，認購了常州公司27.75%的股權。有關增資額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0年6月3日支付。江蘇省商務廳於2010年5月27日以蘇商資審字[2010]第04071號文批准了前述增資。

2010年12月3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92.80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sup>(1)</sup>收購了常州公司47.25%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常州公司的權益增加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至75%。有關股權轉讓代價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支付。江蘇省商務廳於2010年11月26日以蘇商資審字[2010]第04263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收購藍洋環保(按下文第5段的更詳盡說明)後，雖然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但我們在常州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 4. 收購武漢公司

2009年12月3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sup>(1)</sup>收購了武漢公司84.36%的股權，即藍洋環保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向武漢公司注資124百萬港元(即藍洋環保應已作出但在轉讓時仍未繳納的注資額)。武漢市商務局於2009年12月4日以武商務[2009]458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2010年11月16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23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sup>(1)</sup>收購了武漢公司15.6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武漢公司的股權增加至100%。有關股權轉讓代價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結清。武漢市商務局於2010年10月25日以武商務[2010]405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 5. 收購藍洋環保

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20,919,500元(約19.16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股東之一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國資香港所持有的藍洋環保100%的股權，有關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且全數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結清。前述轉讓已獲北京國資公司於2012年10月15日以(京資經司)[2012]163號文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2日以(深發改)[2012]1334號文批准，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於2012年12月17日以(發改境外登字)[2012]365號文登記。

### 6. 收購富力公司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7.05百萬元的代價從富力公司原股東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富力公司100%的股權。有關轉讓代價

---

(1) 藍洋環保於2013年被本公司收購前(根據「重大收購—5.收購藍洋環保」)為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國資香港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根據經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4年1月24日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有關收購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批文。

### 重大出售

2011年8月26日，因經營策略的調整及為專注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人民幣3.823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所持有的江門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市國通資產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並已於2011年8月29日一次性全部付清。北京市國資委已於2011年7月20日以(京國資產權)[2011]110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由於江門公司的資產規模較小，且屬於本公司計劃剝離的業務，該等出售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的上述資產出售及資產收購行為均符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中國法律手續，取得了中國有關機關的批准，且涉及的相關中國企業的股權過戶手續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 主要附屬公司

#### 1. 海寧公司

海寧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蒸汽及爐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寧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武漢公司

武漢公司成立於2006年9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484,28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焚燒處理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並利用焚燒垃圾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以及利用爐渣生產環保建築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3. 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成立於2009年1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永嘉公司

永嘉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嘉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平陽公司

平陽公司成立於2010年4月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陽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sup>(1)</su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山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北京研究院

北京研究院成立於2010年12月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銷售機電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研究院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章丘公司

章丘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1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8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對

---

<sup>(1)</sup> (惟任何涉及上述業務範疇的作業均須獲得批准，且須獲得有效許可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自產電力、爐渣銷售項目的籌建(籌建期為兩年，籌建期內不得從事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丘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常州公司

常州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蒸汽、爐渣及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常州公司7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餘下25%的股權。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

### 10. 青島公司

青島公司成立於2005年9月23日，註冊資本為93.50百萬港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焚燒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並利用焚燒垃圾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以及利用爐渣生產環保建築材料。該項目目前在籌建中，且概無作業可於該籌建期內進行，惟任何涉及上述業務範疇的作業均須於事前獲得批准，且須獲得有效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青島公司7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餘下25%的股權。

### 11. 安順公司

安順公司成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籌建發電項目<sup>(1)</su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安順公司98%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安順公司2%的股權。

### 12. 句容公司

句容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質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焚燒過程所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句容公司98%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句容公司2%的股權。

---

<sup>(1)</sup> (籌建期內不得開展經營活動，籌建結束取得所有所需的批准、證照及註冊後方可經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13. 平遙公司

平遙公司成立於2012年11月1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目前為僅供籌建項目相關服務，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平遙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平遙公司1%的股權。

### 14. 惠州公司

惠州公司成立於2012年12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目前不得從事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惠州公司1%的股權。

### 15. 藍洋環保

藍洋環保成立於2005年6月30日，其成立時的名稱為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更改為現有名稱。其已發行的股本為126,733,344.00港元，主要業務包括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藍洋環保100%的股權。

### 16. 富力公司

富力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園林景觀工程、土石方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室內外裝飾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幕牆工程的施工及運動設備安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富力公司100%的股權。

### 17. 蕪縣公司

蕪縣公司成立於2013年6月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環保產業的技術研發、相關設備設計研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sup>(1)</su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蕪縣公司6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蕪縣公司40%的股權。

---

<sup>(1)</sup> (上述業務範圍的任何業務均須獲行政許可，而該等業務應於有效期內進行，並須符合任何適用的特許權規定，如國家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8. 寧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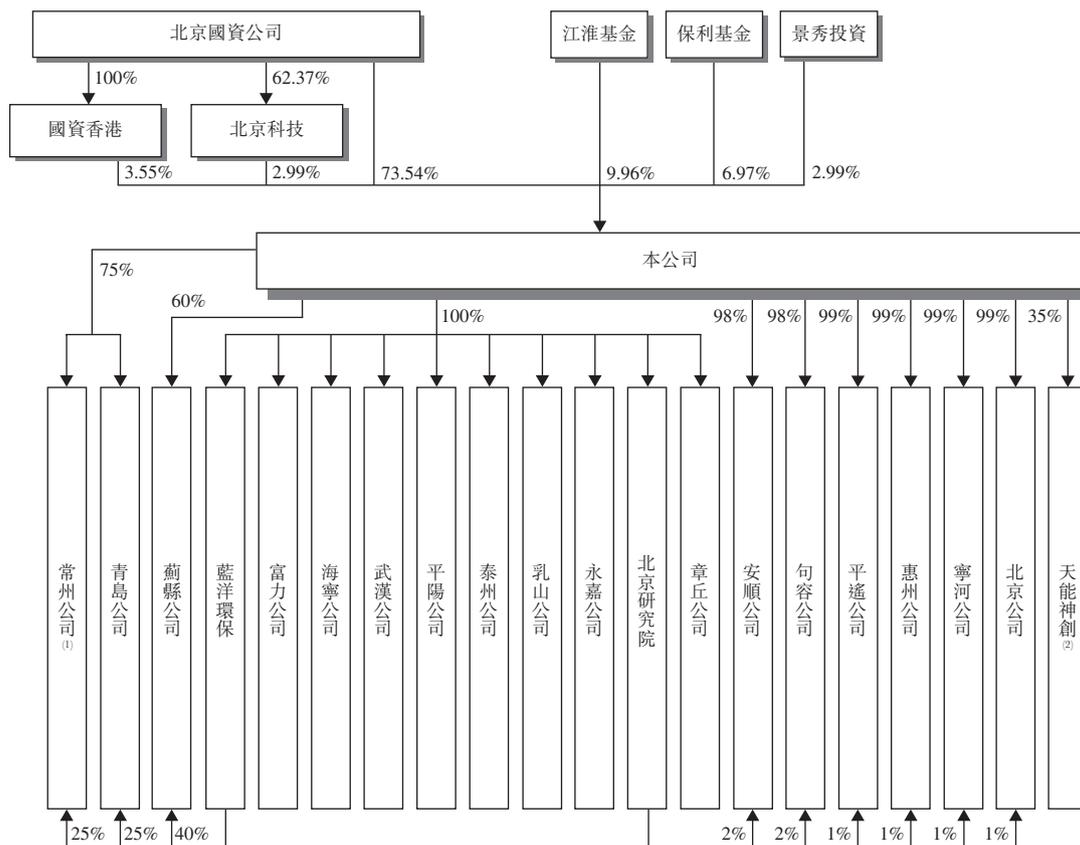
寧河公司成立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環保產業的技術研發、相關設備設計研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寧河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寧河公司1%的股權。

### 19.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成立於2014年2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固體垃圾處理項目的前期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北京公司1%的股權。

##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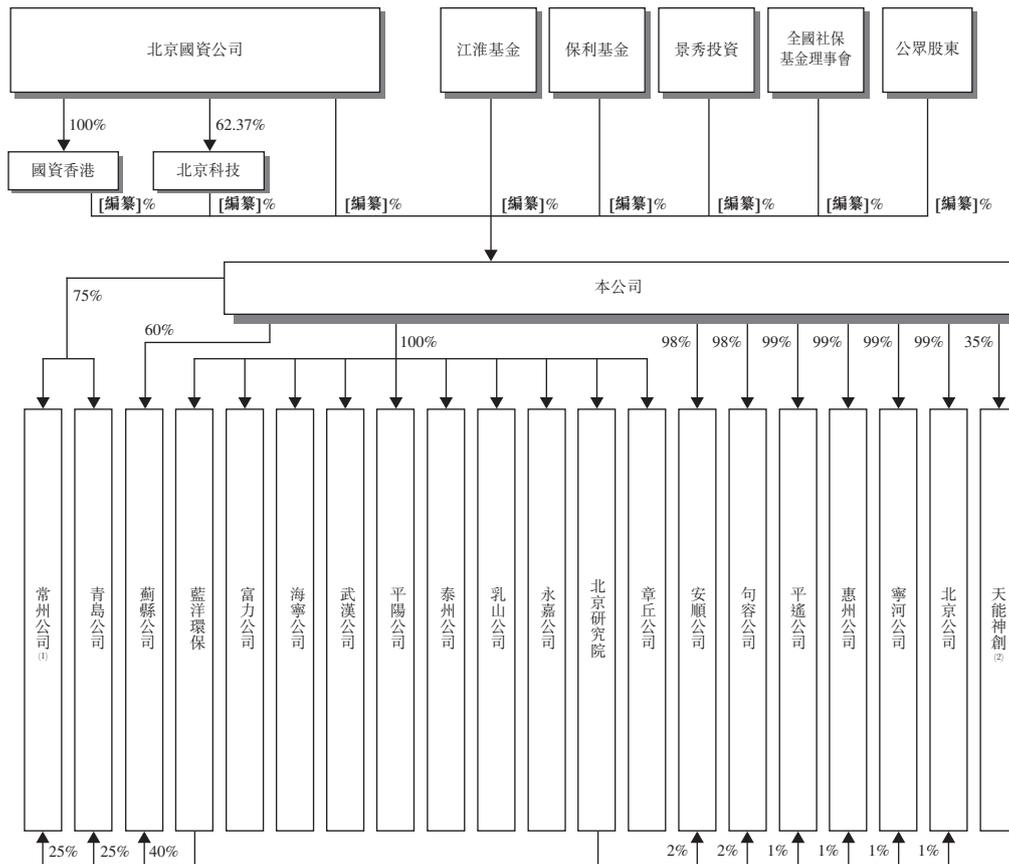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天能神創的其他股東為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5%)，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天能神創的其他股東為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5%)，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專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根據中國固廢網及安永顧問出具的2013年度研究報告，就中國的垃圾處理而言，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管理產業化的企業之一，亦是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七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常州及海寧），以及五項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有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14年年末動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另外兩項位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項目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見「我們的項目 — 項目設施」。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而該等十大公司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在中國的項目地理佈局廣闊，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中國從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我們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我們根據項目建設已進行的工程確認工程收益。於項目營運階段，我們就處理垃圾及生產電力賺取垃圾處理費及電費。我們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供我們運作用的電力除外）根據政府的支援政策而獲保證會由電網公司全數購買。此外，我們向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及外界第三方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為提升技術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經考慮經營策略及競爭，我們亦擬向其他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出售含有我們專利技術的設備及系統，並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項目整合及經營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以及如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售後服務。

---

## 業 務

---

中國對固體垃圾處理的需求源於其持續增長的人口、城鎮化及平均收入提升，以致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環保可持續地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的垃圾處理發展仍處於環保基建發展的早期階段，第一代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建於2001年至2005年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每年179百萬噸，而有關垃圾處理能力只有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及根據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之前，經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例應增加至35%。中國大部份中小型城市尚未設有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

我們專注深入瞭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並根據特定需要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以焚燒在中國家居常見的未分類、高濕度、低熱值垃圾。尤其是我們應用爐排爐技術，這種技術相較其他若干種類的焚燒技術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優勢。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有利的行業環境、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先發的優勢，我們已透過擴充在中國的運作，增加並擬繼續增加我們的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於2012年被*中國固廢網*評為中國生活垃圾處理業內最具影響力的十大企業之一，而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亦獲中國建設部選為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推廣使用的重點工業技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

###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中突圍而出。

### 在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市場雄踞領導位置。

根據安永顧問，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管理產業化的公司之一，亦是中國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自2000年年初投產以來，我們於垃圾焚燒的項目投資、經營及管理的技術研究方面累積近13年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業 務

我們有七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正處於商業運作的常州及海寧項目，以及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11項發展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有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14年年末動工。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的運作中及發展中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項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項目地理佈局廣闊，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技術及運作達到國際標準，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內首間獲得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認證的公司。

我們為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是一間由北京市政府授權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5年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作為國有企業，有較佳的信用度，有助我們更有效爭取市政府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我們作為國有企業可善用信貸優勢，向財務機構融資。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國有企業的身份，讓我們可以有效爭取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擴充業務。

**有利的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支持。**

中國對高效及環保地處理固體垃圾的需求源自其不斷增長的人口及城市化。鑒於中國經濟發展，政府重視對環保垃圾處理及清潔能源的需求。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每人每日0.9–1.2公斤)，而每年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僅約為179百萬噸，而有關垃圾處理能力只有約19%以焚燒方式處理。《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預料2015年以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例將上升至佔中國垃圾處理能力總額35%。於同期，垃圾焚燒能力預計增長至每日215,542噸，2012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超過23%。此外，安永顧問估計中國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數目將由2012年的131項增加至2014年的188項，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將

---

## 業 務

---

由2012年每日約113,380噸增加至2014年每日約173,994噸。我們的業務絕對適合應付中國不斷上升的環保垃圾處理需求，而我們亦已取得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預期增長。

中國政府為支持垃圾焚燒發電業，已採納多項我們可從中獲益的政策。根據《環境保護法》和《可再生能源法》，環保可持續的垃圾處理及發電方法被視為國家重點優先項目。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優惠電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有利增值稅待遇、有利的企業稅待遇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補貼。例如，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按優惠電費提供，較煤火電廠產生的電力電費一般高出30-50%。於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列明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透過焚燒城市生活垃圾而產生的所有電力的電價基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須受若干條件及相關機關的批文限制），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亦有銷售的優先權，可確保售出所有生產的電力予電網。

我們相信，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預期增長及強大的政府支持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以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

### 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完善專有技術。

我們已開發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技術，並且取得有關專利。憑藉我們於中國垃圾處理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專注深入了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我們的技術為焚燒在中國家居常見的未分類、高濕度、高飛灰含量及低熱值的垃圾而設。我們採用爐排爐技術，根據安永顧問，爐排爐技術較我們眾多競爭對手所採用的流化床技術一般具有性能、環保及政策上的競爭優勢，將在中國得到進一步推廣。

我們的技術已獲得業內認可，常州設施於2013年獲得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認可為「使用環保技術的國家模範項目」。另外，自2008年起，我們由於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享受稅務優惠。

我們就我們的專有技術持有各樣專利，包括我們的機械爐排熔爐技術，特別是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被建設部選為重點推廣的核心工業技術。我們依據於中國超過10年的實際經驗，針對中國家居垃圾的常見成份，基於在國際上獲廣泛採用的焚燒爐技術，

---

## 業 務

---

而特別開發了該項技術。憑著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向客戶提出與採用類似進口技術的公司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 對社會負責及環保的企業。

我們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致力於從事環保固體垃圾處理並推廣環保意識。我們相信，焚燒方式處理是實現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的最有效手段，是未來中國垃圾處理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與其他垃圾處理技術相比較，焚燒方式處理的主要優點包括減量效果好、消毒徹底、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少、能源可循環再用及處理效率高。我們重視控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排放的環境污染物，而我們的運作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國家環保法規。特別是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令我們的排放量大大優於中國國家排放標準並能夠達到歐盟2000年12月4日就垃圾焚燒頒布的《Directive 2000/7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所訂明的標準。根據安永顧問，歐洲國家及日本對新垃圾焚燒爐項目二噁英的排放標準要求低於 $0.1\text{ng-TEQ/Nm}^3$ ，而中國的現行標準為 $1.0\text{ng-TEQ/Nm}^3$ 。我們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在開始商業運作前必須向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就建設工程的環保驗收提交申請（其包括由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編製的二噁英排放檢查報告），而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的二噁英排放水平亦由有關合資格第三方及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常州及海寧項目）均已通過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二噁英排放檢查，且在大部份檢查中均能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低於 $0.1\text{ng-TEQ/Nm}^3$ ）。在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中，平陽及永嘉項目在工程竣工驗收過程中進行的排放檢查中亦已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而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仍有待檢查或正等待檢查結果。此外，我們在選址一事上一般與地方政府及社區緊密合作。我們亦定期邀請地方政府及社區的代表到訪我們運作中的設施，以介紹我們在環境排放控制方面的技術。因此，我們的若干設施已成為地方環保教育中心，主辦多次教育活動及討論。

我們的經營質量及安全方向亦恪守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質量保證標準、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及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一直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未曾發生致命事故。

---

## 業 務

---

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產生穩定收益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領域向客戶（一般為地方市級機構及電網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為BOT項目，我們負責興建處理設施及於特許經營期（一般為23至30年）運作設施的成本。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的BOT項目接收由市政府收集的穩定固體垃圾供應。BOT模式從城市生活垃圾的處理費用及銷售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其他副產品中為我們提供建設收益以及經常性收益。

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針對性的專業服務，例如總體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核心設備技術、項目整合、試運行及保養等顧問服務，以及提供運營中產生的副產品。例如，我們向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據此，我們管理一座於桐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興建及試運行。除了向電網提供電力外，我們的常州設施亦向設施附近的地方客戶提供焚燒過程中產生的蒸汽及熱水。我們以BOT業務模式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結合我們針對性的專業服務，加上我們以市政府機關為主的業務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流。

穩定及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管理、市場發展、技術開發和興建、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經驗豐富，且對中國垃圾處理業有深入瞭解。特別是，根據2011年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評選活動的結果，我們的總經理喬德衛先生被視為環保治理行業的領軍人物。我們的總工程師盧巨流先生於工業機械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為中國首批精於垃圾處理業的專家之一。我們大部份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合作近10年，在彼等的帶領下，從我們於常州、海寧、平陽、乳山、泰州、武漢及永嘉運作的設施及我們獲取用於未來發展的項目的能力可見，我們已建立成功項目發展的往績記錄。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指引下，我們的經營團隊可根據彼等對垃圾處理技術和垃圾焚燒發電廠運作及管理的詳盡瞭解，採用目標策略。具備良好資格的技术人員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亦使我們獲益良多，確保了我們於項目質量和研究及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管理團隊有助我們繼續提升經營效率、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

## 業 務

---

### 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服務範圍維持並提升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以提升股東價值。為達至該目標，我們採用以下策略，包括：

#### 鞏固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爐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已於中國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運作中或發展中的項目而言，我們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有八項項目、於環渤海經濟圈有六項項目，及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有兩項項目。此外，我們在湖北、貴州及山西亦有策略性地布局。我們擬透過進一步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及向外發展至其他鄰近市場，從而擴展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財務機構的銀行信貸額度(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發展銀行於2013年4月向我們授出的貸款)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中國擁有超過500個中小型城市，大部份沒有設置適合的垃圾處理設施。十二五規劃預計垃圾焚燒發電業將大幅增長，以應付有關需求，預期有關增長將於日後持續。我們相信，中國中小型城市缺乏針對城市生活垃圾的適當垃圾處理基建，以及城市化趨勢上升，加上我們提供強大的產品及技術，均為我們帶來商機，以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領導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集中於生活水平有上升，且對垃圾處理要求上升的市場。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人口超過400,000名居民的中國已發展中小型城市，並重點關注人口在400,000名至1,200,000名居民的該等城市，其人均垃圾產生量一般為每日0.9-1.2公斤。為服務目標市場，我們打算擴大集中於處理城市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處置垃圾的能力一般介乎400噸至1,200噸。儘管我們明白項目的開發可能不會立即展開，但我們亦不時訂立具約束力的BOT協議以策略性地獲得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建的一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般會有一定程度的地理獨家性以處理市內的垃圾。與相關市政機關簽訂BOT協議可確保當市內有足夠需求且符合其他條件時，我們將為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公司。此外，鑒於中國加強關注監管環保準則，我們亦期待更多機會，以透過投資於我們項目鄰近的鄉鎮或城市以區域化我們垃圾處理市場範圍，藉此擴大我們的BOT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策略性佈局於中國各地的項目將於日後項目招標時為我們帶來幫助。

#### 繼續開發及推廣新核心技術。

我們計劃透過技術創新及改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持續探索開發新焚燒技術及工序，以符合中國垃圾處理業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打算在現有的350噸爐排爐技術的基礎

---

## 業 務

---

上，集中開發爐排爐，以更有效達到不同類型和大小的城市的焚燒要求。我們尋求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且目前正設計可增強此項技術的性能及效率的設備。我們目前處於設計400噸爐排爐的過程中。

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新工序及技術，包括減少氣體、廢水(滲濾液)、飛灰及氣味的技術，以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能及更有效控制我們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並且處理其他種類的固體廢物。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14年至2015年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富氧垃圾焚燒工序。我們目前正就該等研發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技術將有助我們維持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提高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運作的效能及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於2010年，我們成立專門開發環保技術的研究所。我們亦與享譽業內的專家及研究機構合作，特別是與華中科技大學煤燃燒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研發富氧焚燒技術。

藉著在業內推廣我們新開發的核心技術並鼓勵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相信，作為與垃圾焚燒發電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的提供者，我們將可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市場版圖。

### 進一步擴充至新業務範圍及擴大服務範圍。

憑藉我們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我們擬擴充業務至處理其他類似種類的固體垃圾及進行其他生物能源業務。例如，我們已就擴充我們的生物能源業務進行內部研究，而我們的寧河項目預期將透過焚燒秸杆產生生物能源，其透過生物燃料產生的電力享有優惠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包括增值稅)。中國的生物能源業發展相對落後，而我們相信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完善技術及經驗有助我們把握有關機會。我們於評估進行其他種類的固體廢物處理及擴充我們的生物能源業務的計劃的可行性時考慮眾多因素，包括開發必要技術及培訓或聘請技術人員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我們將於我們認為有關業務將產生相當於或大於現有業務的邊際利潤時進行該等擴充計劃。然而，我們目前並無實行該等擴充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此外，我們將推廣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及銷售包含我們專有技術的焚燒爐。特別是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第三方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維護、經營管理及設備維修的服務。我們相信，擴充業務至其他垃圾處理及生物能源運作可讓我們善用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分散我們的收益。

---

## 業 務

---

再者，我們可能實施新業務模式，以進一步分散我們的運作。我們與市政府合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可採用BOO及／或BT模式。請參閱下文「— 業務經營 — 其他業務模式」有關BOO及BT模式與BOT業務模式的相異之處的討論。我們亦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投資新項目，以減低我們的項目風險及加強與同業合作。我們相信，採納新業務模式則有助我們發展多個項目，同時控制有關該等投資的風險。

### 擴充至其他國際市場。

我們打算擴充業務至中國以外的亞洲市場，作為中長期策略。由於中國的商機龐大，因此我們過去未曾集中於擴充業務至國際市場。然而，我們計劃善用於處理高濕度低熱值垃圾的技術優勢，逐步擴充我們的運作至垃圾特質類似的亞洲發展中國家。我們擬初步透過提供技術服務及逐步承辦BOT項目，選擇性地進軍該等國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於馬來西亞及泰國參與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就有關項目訂立承擔前，我們進行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該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地環保行業的情況，以及相關設施將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具體特點。透過挑選具有與中國相似的有利監管環境及城市生活垃圾特點的項目地點，我們可善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團隊的經驗。由於我們的海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我們並未定立具體的投資承擔或時間表。我們相信，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於未來在亞洲發展中國家存在商機，我們將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軍該等市場，讓我們可擴充業務之餘，同時減低相關風險。

### 業務經營

我們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運作及保養。我們主要以BOT方式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估計，各BOT項目的預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自其BOT廠房投產起計約為八至十二年。我們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收取垃圾處理費用及上網電費，並為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工程、採購及建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系統整合、設計垃圾處理裝置、採購垃圾處理設備及項目建設，藉此產生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分為三大服務：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其中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絕大部分。

---

## 業 務

---

### BOT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參與BOT項目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為產生經常性收益及鞏固我們於城市垃圾處置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完整價值鏈服務，包括透過BOT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項目一般模式可詳述如下：負責垃圾處理的政府或其他地方機關透過展開投標程序或其他方式選擇第三方興建及運作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交標書的第三方公司須提供其資格及往績記錄，並且必須提供證明，證明其有力為項目融資及具備裝置及操作所需的人手。如政府接受公司的要約，則會授出特許經營期的土地使用權。就垃圾處理業的BOT項目而言，營運的特許經營期一般為期23至30年。得到合約的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或自行進行BOT項目，並且必須為項目取得融資及負責興建及運作整個廠房。項目公司須應客戶要求就項目作出履約保證或保證金。見「一 產品保修及履約保證」。

作為回報，客戶同意提供固定最低垃圾量(噸/日)，並按固定價格支付處理費，且若干BOT協議會計及特許經營期間的通脹。項目公司亦獲准出售可於焚燒過程中生產的電力、蒸汽或熱水等副產品。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設施的擁有權將轉讓予客戶。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環保可持續的垃圾處置方法。BOT模式近年來在中國愈來愈受歡迎，特別是市級政府無法自行融資的大型項目。因此，BOT模式普遍被視為國內裝置及維持有效率垃圾管理系統的可行方案，而運作公司又可同時透過營運項目獲得可靠的收益。

各BOT項目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算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被考慮而形成我們項目的加成)，以評估各BOT項目的公允價值。我們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預算建設成本。獨立估值師將透過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相關經營利潤率以估計預計成本回報率。經營利潤率為利潤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而獨立估值師將從中得出成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加成介乎16%至18%。由於公司通常需要透過招標(公開招標或要約招標)或競爭性磋商程序取得BOT特許經營協議，及由於我們在過去一直保持著穩定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加成與業內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近。我

## 業 務

們的項目建設營業額與加成有直接及線性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加成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將相應地導致有關項目的項目建設營業額浮動0.8%至0.9%。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加成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將相應地導致有關項目的項目建設營業額浮動3.9%至4.3%。

我們的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向不同行業及業務職能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建設服務之估值)的專業機構。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02年成立，其客戶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目建設收益的價值將於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分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與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分配為無形資產的部份按BOT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減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算。

BOT項目的會計入賬方式於建設階段及運作階段各有不同。該等差異影響了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確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主要是視乎運作中項目及興建中項目的數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我們分別在建設階段及運作階段確認一項BOT項目的收益。有關BOT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及「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於該等期間內，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相對比重分別為70.7%至23.3%、82.9%至12.2%及73.3%至20.6%。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佔比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而在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等城市承辦新項目，導致須進行大量工程。有關項目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

### 其他業務模式

雖然我們目前以BOT基準開發及營運我們的項目，但未來我們可能採納「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或「建設—移交」(「BT」)業務模式。BOO及BT業務模式在很多方面與BOT業務模式有所不同。BOO及BT業務模式的概況將呈列如下。

---

## 業 務

---

### **BOO業務模式**

在BOO業務模式下，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項目公司獨立擁有及營運該設施，並保留所有經營收益盈餘。一般而言，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融資，包括相關土地收購成本。BOO項目一般透過以股權及由項目公司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的組合進行融資。與BOT項目相似，BOO項目由於於建設階段需要大量資本，涉及若干財務風險，而項目的投資回本期較長。地方政府一般不會對BOO項目直接提供資金，但可能會提供其他財務優惠(如優惠稅項待遇)。

BOO項目的會計處理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與BOT項目的會計處理不同，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在某些情況下，BOO項目的會計處理與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大致相似。然而，在其他情況下，營業額僅可於項目營運階段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後予以確認。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包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及設備及組件的成本)將撥作固定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將按其估計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BT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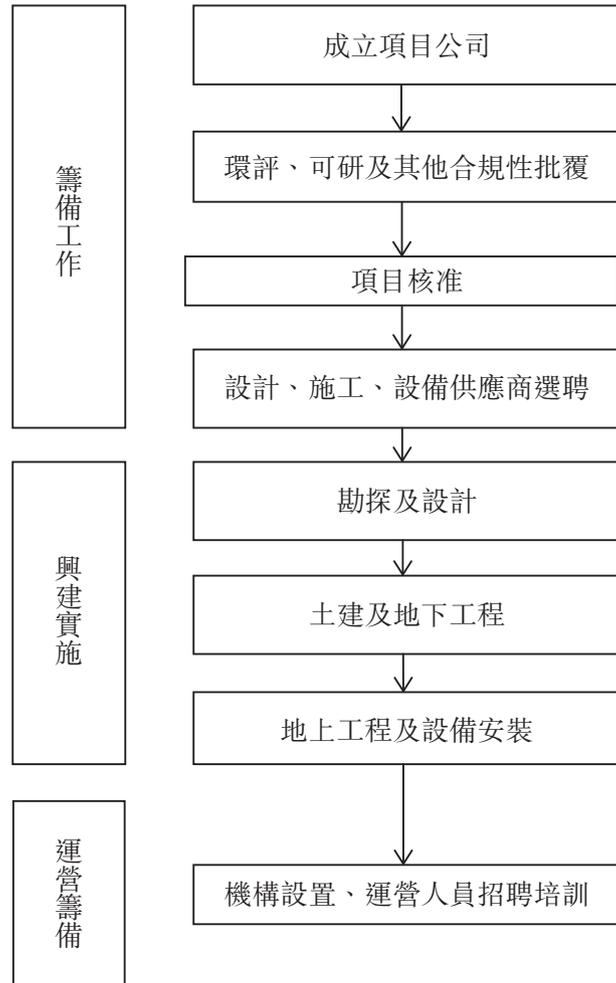
在BT業務模式下，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投資、融資及建設。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移交設施予相關地方政府，並自相關地方政府收回其投資額。BT項目一般包括固定合約價，而項目公司一般承擔建設過程中任何成本超支的風險。在BT模式下，我們可能需要建設若干項目的一部份。例如，我們將以BT基準建設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

當BT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與工程相關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於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BT合約的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 業 務

### 項目建設

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再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下圖說明項目建設過程一般包括的籌備工作階段、興建實施階段及運營籌備階段：



### 籌備工作

於籌備工作階段，我們成立項目公司及提供(或分包予第三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顧問服務、項目規劃、基本及詳細設計、垃圾處理系統安裝、系統整合等。我們會於籌備工作階段取得有關地方國家發改委發出的批文，我們一般須就此提交一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及項目申請報告。

---

## 業 務

---

我們一般聘用承包商提供我們不會提供的服務，包括設計服務、施工及提供設備。我們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技術要求挑選承包商。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程序選用承包商。我們按照有關投標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致力聘用聲譽良好的承包商。於委聘承包商前，我們會先對可能選用的承包商進行盡職審查，一般檢查的因素包括其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及證明。我們的承包商一般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主要承包商的合作關係介乎一至三年。

我們的標準承包商建築合約一般訂明我們應付的固定價格，並且包括興建時間表，該興建時間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主協議中所載興建時間表而訂立。我們根據工程不同階段的完成進度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一般負責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自行採購原材料。承包商就彼等的建築合約內負責工程範圍的質量及準時完成有關工程作出保證，倘工程延誤或質量不佳，則承包商須維修欠妥工程，並可能須根據有關建築合約向我們支付賠償。此外，一般而言，如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 興建實施

興建實施階段包括實地勘察、地形改造、準備地基、興建設施及設備安裝等。於興建實施階段，我們把興建及安裝工程分判予我們的承包商，承包商則可能進一步把工程分判予分包商，以進行所需工程。於興建實施階段，亦會採購及安裝一般採用我們專有技術的垃圾處理設備（包括焚燒爐）。我們就每個項目派出一隊實地項目管理團隊，團隊可於項目的任何階段動用我們各經營部門的資源，獲得不同部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於興建及安裝過程中，我們的實地項目管理團隊監察承包商及分包商的進度，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市級客戶亦僱用外界監督公司，根據監管規定監察原材料的質量及項目的工程進度。

### 運營籌備

完成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安裝設備後，我們試運行有關設施，以檢驗其運作效率及運作能力是否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測試結果理想，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提交竣工報告予客戶及／或其監督公司批核。項目管理團隊之後將安排所有有關方面實地視察，包括我們的設計部門及建設團隊和客戶的建設團隊，以檢查設施及找出任何由客戶提出而有待修正的問題。在試運行及調試前，我們將於籌備階段僱用及培訓操作人員、訂立具體操作程序及提供操作文件。項目在取得市政機關的有關批文後進入試運行階段。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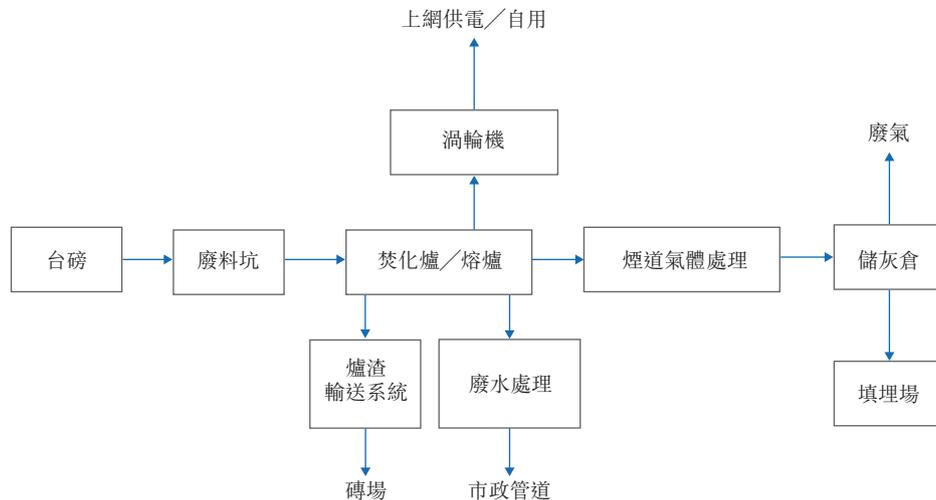
### 項目營運

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家居垃圾、商業及公共事業的無害垃圾、市場垃圾及街道清掃垃圾等。我們的設施被設計為在減少城市生活垃圾的體積並降低其毒性的同時將其轉化為有用的資源。特別是利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發電，當中涉及燃燒垃圾物質以減少垃圾體積，並同時產生蒸汽，繼而產生電力作為副產品。儘管我們的部份同業利用流化床燃燒技術，加入煤以補充垃圾的低熱值，根據安永顧問，我們採用的爐排爐技術相對成熟、焚燒效果好，佔據了性能、環保及政策等方面的優勢。

我們的生活垃圾處理業務運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系統；
- 焚燒過程；及
- 殘留物處理系統。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一般運作：



### 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系統

城市生活垃圾由地方城市機關用垃圾車運送至我們的垃圾焚燒廠，於到達時以台磅量度載滿垃圾的垃圾車重量，其與卸下垃圾後駛離垃圾場的空車的差額為我們的垃圾接收量。與城市生活垃圾相關的資料之後將自動記錄於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內。

---

## 業 務

---

滿載垃圾的垃圾車過磅後，垃圾將通過垃圾接收大堂及垃圾排放門卸下至垃圾坑。卸下垃圾後的垃圾車於離開設施後再過磅，以釐訂卸下的垃圾量。垃圾之後會在垃圾坑內發酵三到六日，同時排走污水(滲濾液)另外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會被垃圾抓斗送到喂料口，之後於焚燒爐內焚燒。

### 焚燒過程

我們的垃圾焚燒系統可分為三大部份，分別為垃圾焚燒爐、鍋爐熔爐及氣體淨化裝置。焚燒過程可進一步分為五個階段：

- (1) 氣體燃燒系統把可燃氣體泵入垃圾內，垃圾於焚燒爐的主燃燒箱內與該等氣體混合，達到蒸發和燃燒作用。含有高量碳氫化合物的化合物及未燃燒物質之後於第二燃燒箱內第二次注入可燃氣體。
- (2) 燃燒過程產生的化學能及熱能用於製造蒸汽，以驅動渦輪發電機生產輸送至電網的電力。
- (3) 煙道氣體經過排熱及冷卻後，將會先經過氣體淨化裝置，方會通過廢氣排氣管排放。
- (4) 焚燒過程產生的爐渣會經過爐渣輸送系統，而於鍋爐及煙道氣體處理系統收集的飛灰則會首先以特別程序變成固體，再於堆填區安全地棄置。
- (5) 焚燒各階段產生的廢水或滲濾液輸送至廢水處理系統加以處理，之後於符合適用安全及環境標準後排放。

焚燒過程的每個階段由自動系統控制。

### 殘留物處理系統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會產生爐渣、飛灰及廢水(滲濾液)，燃燒後的爐渣將掉下至爐渣輸送系統冷卻，之後由磚窑回收再用，以爐渣製造磚頭。爐渣亦用於道路建築的填料。

---

## 業 務

---

氣體淨化裝置收集的飛灰，並通過空氣輸送管道系統輸送至飛灰儲存塔暫時存放。飛灰之後以密封的自動裝卸式貨車運送至固化工場，進行一連串分配、混合、加壓及風乾過程。飛灰將用於水泥養護，或轉為固體後以貨車運送至有害垃圾堆填區，按適用法規埋在地下。廢水（滲濾液）亦會於排放至省政府管道前，根據現行國家規定經過處理。

### 焚燒爐技術

我們使用爐排爐焚燒爐以焚燒高濕度低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燃燒過程透過加入有限的燃料以提高溫度至高於850°C開始，空氣主要由爐口至煙囪的自然通風流入。爐排爐一般用於處理大量垃圾，可於焚燒大量垃圾時產生電力作為副產品。

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爐特別為焚燒未經分類的生活垃圾而設，而我們的焚燒廠的垃圾處理能力一般介乎每日500至1,200噸。我們的技術可高效處置高濕度低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我們焚燒城市生活垃圾的模式以少量燃料及／或配套能源供應運作。

我們擁有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的專利，使我們在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發電的爐排爐技術方面一馬當先。此外，新上網電價政策規定每噸生活垃圾折算280千瓦時，意在避免個別公司違反規定，添加過多的燃煤進行發電而套取額外電價補貼。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可使我們優化垃圾處理過程及技術，以遵守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日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合資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電力的現時國家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惟須得到監管批文後，方可落實。我們的若干項目正申請該等批文。

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需求於過去數年遞增。由於中國加快城市化，加上對保護環境的垃圾處理方法意識加強，預期城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我們打算透過集中為人口介乎400,000至1,200,000名居民的中國中小型城市提供服務，進軍這個增長中的市場。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投資

下表顯示我們各項BOT項目的投資總額、各項投資總額分別以債務及股權提供資金的部份、有關資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及各BOT協議的對手方。

BOT項目	實際／估計 投資額 <sup>(1)</sup>	債務部份 <sup>(2)</sup>	BOT協議對手方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外定義)		
<b>運作中</b>			
<i>正處於商業運作</i>			
常州.....	380.3	157.6	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
海寧.....	192.9	160.0	海寧市城市管理局
<i>正處於試運行</i>			
平陽.....	226.2	140.0	平陽縣人民政府
永嘉.....	211.4	150.0	永嘉縣規劃建設局
乳山.....	232.4	115.9	乳山市城鄉建設局
泰州.....	422.2	240.0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武漢.....	383.6	295.0	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b>發展中</b>			
惠州 <sup>(3)</sup> .....	554.6	不適用	惠州市惠陽區 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安順.....	301.6	不適用	安順市西秀區產業園區 管理委員會
句容.....	248.3	不適用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薊縣.....	271.3	不適用	天津市薊縣人民政府
章丘.....	351.1	205.0	章丘市環境衛生管護中心
平遙.....	269.4	不適用	平遙縣人民政府
青島.....	267.4	不適用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局

## 業 務

BOT項目	實際／估計 投資額 <sup>(1)</sup>	債務部份 <sup>(2)</sup>	BOT協議對手方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外定義)		
射陽 <sup>(4)</sup> .....	280.0	不適用	射陽縣人民政府
金壇 <sup>(4)</sup> .....	290.0	不適用	金壇市城市管理局
寧河.....	371.7	不適用	寧河縣人民政府
紅安 <sup>(4)</sup> .....	280.0	不適用	紅安縣人民政府
<b>籌建中<sup>(5)</sup></b>			
潮陽.....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汕頭市潮陽區市政府
通州.....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北京市通州區市政府
南邦市(泰國).....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泰國南邦市市政府
彭亨(馬來西亞).....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		Total Renewables SDN BHD

(1) 就運作中項目而言，報實際投資額。就發展中項目而言，估計投資總額乃基於我們就每個項目報董事會的內部估計而定。

(2) 債務部份指相關運作中項目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3) 惠州項目已於2013年年末動工。

(4) 尚未協定投資詳情。見「一射陽項目」、「一金壇項目」及「一紅安項目」。

(5) 有待協定簽訂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條款。框架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業 務

### 項目設施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中的國內項目的地點。



#### 運作中

##### 正處於商業運作

1. 常州項目
2. 海寧項目

##### 正處於試運行

3. 平陽項目
4. 永嘉項目
5. 乳山項目
6. 泰州項目
7. 武漢項目

#### 發展中

8. 惠州項目
9. 安順項目
10. 句容項目
11. 蕪縣項目
12. 章丘項目
13. 青島項目
14. 射陽項目
15. 金壇項目
16. 平遙項目
17. 寧河項目
18. 紅安項目
19. 潮陽項目(籌建中)
20. 通州項目(籌建中)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BOT項目的主要詳情：

地點	取得方法	簽訂協議日期 <sup>(3)</sup>	狀況	垃圾處理能力 (噸/日)	裝機容量 (兆瓦)	垃圾處理費 (人民幣/噸)	電價(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sup>(7)</sup>
<b>運作中<sup>(1)</sup></b>							
<i>正處於商業運作</i>							
常州	公開競投	2005年9月20日 (第一及第二期)	第一期於2009年 3月進行商業 運作。 第二期於2012年7月 進行商業運作	1,050	16	75	0.66
海寧	協議 <sup>(2)</sup>	2006年4月19日	於2010年 7月進行商業運作	600	7.5	75	0.66
<i>正處於試運行</i>							
平陽	協議 <sup>(2)</sup>	2009年9月30日	於2013年4月 開始試運行	600 <sup>(4)</sup>	12	65	0.55
永嘉	協議 <sup>(2)</sup>	2009年12月23日	於2013年5月 開始試運行	500 <sup>(4)</sup>	12	60	0.55
乳山	公開競投	2010年9月29日	於2013年7月 開始試運行	500	9	52	0.594
泰州	公開競投	2009年9月16日	於2013年8月 開始試運行	1,000	18	80	0.65
武漢	協議 <sup>(2)</sup>	2005年5月9日	於2013年10月 開始試運行	1,000	18	68	0.56
<b>發展中</b>							
惠州	公開競投	2012年11月23日	已於2013年年末 開始施工 <sup>(5)</sup>	1,200		90.77 <sup>(6)</sup>	
安順	協議 <sup>(2)</sup>	2011年12月21日	預計於2014年6月 開始施工	700 <sup>(4)</sup>		70	
句容	協議 <sup>(2)</sup>	2012年7月4日	預計於2014年7月 開始施工	700 <sup>(4)</sup>		62	
蕪縣	協議 <sup>(2)</sup>	2013年3月26日	預計於2014年8月 開始施工	700 <sup>(4)</sup>		60	
章丘	公開競投	2012年2月1日	已簽訂BOT協議	700 <sup>(4)</sup>		51.5	
平遙	協議 <sup>(2)</sup>	2012年9月20日	已簽訂BOT協議	600		65	
青島	協議 <sup>(2)</sup>	2005年5月18日	已簽訂BOT協議	600 <sup>(4)</sup>		75	
射陽	協議 <sup>(2)</sup>	2007年11月11日	已簽訂BOT協議	600		50	
金壇	協議 <sup>(2)</sup>	2008年12月24日	已簽訂BOT協議	600		75	
寧河	協議 <sup>(2)</sup>	2013年9月13日	已簽訂BOT協議	500		70	
紅安	協議 <sup>(2)</sup>	2013年12月17日	已簽訂BOT協議	700			
<b>籌建中</b>							
潮陽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1,500			
通州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1,500 <sup>(4)</sup>			
南邦市 (泰國)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彭亨 (馬來西亞)			已簽訂不具法律約 束力的框架協議				

## 業 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在試運行中，且已開展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驗收程序。試運行於項目進入常規商業運作前一般持續一年。
- (2) 包括透過競爭性談判(與公開投標或招標程序(其通常要求作出公告，邀請未經指定的參與者投標)不同，競爭性談判一般在一小群經選定的獲邀者間舉行，且合約條款乃經磋商釐定)、協商及磋商達成的協議。
- (3) 日期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在若干情況下被相關項目公司其後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取代。
- (4) 已根據BOT協議制定對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獨立垃圾接收量規定；數字為對一期的規定。平陽項目的合約二期能力為每日300噸、永嘉項目為每日250噸、安順、句容、蕪縣及章丘項目為每日350噸，及青島項目為每日400噸。通州項目的規劃二期能力為每日500噸。安順項目的BOT協議亦規定設施的中期擴展，額外產能為二期規定之上每日1,000噸。
- (5) 項目的堆填區已於2013年年末開始施工。
- (6) 此為垃圾焚燒處理費；惠州填埋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74元。
- (7) 電價的基準為相關政府政策及／或批文。

### 運作中項目

#### 常州項目

##### 概覽及設施

常州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成立，並經營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的常州項目。常州項目包括兩期項目建設，第一期已於2009年3月通過最後竣工驗收。第二期已於2012年7月通過最後竣工驗收。常州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1,050噸，裝機容量為16兆瓦。兩期目前均處於商業運作中。

常州項目的設施分為三個功能區，分別為辦公室區、廠區(包括焚燒及發電)及配套系統區，廠區包括垃圾下卸、垃圾儲存、垃圾焚燒、煙道氣體處理及殘渣加工。常州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以焚燒垃圾。

##### 特許經營協議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於2030年12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 業 務

根據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00,000噸城市生活垃圾。常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常州市武進區。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江蘇省統計局於任何年度公佈的通脹率超過3%，垃圾處理費應按等同於通脹率加百分之一的比率增加。有關調整應於江蘇省統計局的公佈後90日內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整為每噸人民幣75元。

常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指定罰款，基準為熱燃燒率超過5%的量)；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5%的罰款。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後，方可落實。常州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現有供售電合同於2015年8月31日到期，並可在雙方同意後重續。

### 蒸汽及熱水生產

我們的常州廠房設有配套設施，可為附近企業及居民提供蒸汽。根據常州項目的特許

## 業 務

經營協議，我們向客戶及其指定機構出售蒸汽，其價格將不低於每噸人民幣120元。同時，我們亦將運營中生產的副產品；如熱水出售給當地客戶。

### 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常州項目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垃圾接收及處理量、實際產電量及售電量以及垃圾處理及產電的年度使用率。

	實際			使用率(%) <sup>(2)</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446,800	492,500	450,7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sup>(1)</sup> .....	340,800	360,800	367,500	88.9	94.1	95.9
發電量(概約兆瓦時) .....	99,500	98,000	104,200	71.0	69.9	74.3
上網電量(概約兆瓦時) <sup>(3)</sup> .....	78,200	74,900	83,200			

(1) 垃圾會在焚燒前先排除滲濾液，常州設施每年約處理滲濾液約90,000噸。

(2)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3) 發電量與上網電量之間的差異一般為設施的用電量。

### 海寧項目

#### 概覽及設施

海寧公司(前稱海寧瀚洋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成立。海寧公司為我們於浙江省海寧市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裝機容量為7.5兆瓦。項目已於2010年7月30日通過最後竣工驗收。海寧項目目前正處於商業運作中。

海寧公司的設施分為辦公室區及廠區。海寧項目利用本地第三方技術，而主要處理

---

## 業 務

---

室(包括垃圾下卸區、垃圾儲存、熔爐室、加壓器、煙道氣體廠區及發電區)位於設施中心，而廢水處理站及飛灰固化裝置、泵水站及冷卻塔和多功能大樓則位於周邊。

### 特許經營協議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5年，於2035年7月3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日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00噸城市生活垃圾。海寧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海寧市及其轄下各縣。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在通脹的情況下，倘因城市生活垃圾供應不足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導致項目成本增加，各訂約方應透過真誠磋商調整垃圾處理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調整為每噸人民幣75元。

海寧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於90日內對其違約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海寧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反對，否則將自動另行重續三年。

## 業 務

### 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海寧設施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垃圾接收及處理量、實際產電量及售電量以及垃圾處理及產電的年度使用率：

	實際			使用率(%) <sup>(2)</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	190,100	206,500	194,200			
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量(概約噸) <sup>(1)</sup> .....	176,800	194,100	190,800	80.7	88.6	87.1
發電量(概約兆瓦時) .....	57,500	63,600	62,300	87.5	96.8	94.8
上網電量(概約兆瓦時) <sup>(3)</sup> .....	47,100	51,800	53,300			

(1) 垃圾會在焚燒前先排除滲濾液，海寧設施每年約處理滲濾液20,000噸。

(2) 使用率按實際生產數據除以年產能(365日)計算。

(3) 發電量與上網電量之間的差異一般為設施的用電量。

### 平陽項目

#### 概覽及項目設施

平陽公司於2010年4月6日成立並經營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的平陽項目。透過投資於平陽公司，我們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其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600噸，裝機容量為12兆瓦。平陽項目於2010年11月動工，自2013年4月，平陽項目進入試運行階段。平陽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平陽項目的主要生產區採用綜合設計，把蒸汽機、焚燒爐及垃圾儲存室興建於同一綜合大樓內。焚燒爐、垃圾儲存庫及垃圾下卸區位於設施的北面，遠離辦公室大樓。主要生產區亦包括淨氣設備、內部脫硫傳感器、排氣煙囪、飛灰固化裝置及爐渣池。排水設施位於主要生產區的東邊，包括機械通風冷卻塔、循泵房、淨水庫及淨水廠。平陽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 業 務

### 特許經營協議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8年，於2037年9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根據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日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50噸城市生活垃圾，一年累計不少於162,000噸。平陽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浙江省平陽縣。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浙江省統計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示重大變動，將使項目成本增加，雙方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磋商以調整垃圾處理費。

平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其有關項目建設的責任；(ii)其未能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或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超過一星期；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60日，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未能提供履約保證或轉讓保證；(ii)我們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以外的原因而未能遵守協定的施工時間表；(iii)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廢水、飛灰及爐渣處理的已協定環境保護標準，導致垃圾處理量未能達到最低限額多於一星期；(iv)由於意外停工，導致項目停止運作超過一星期或導致垃圾處理量低於最低限額超過十日；(v)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改變關鍵項目技術；(vi)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vii)平陽公司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viii)平陽公司的任何證照被撤銷；(ix)由於管理不善，使平陽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x)由於管理不善，平陽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xi)平陽公司解散或擱置項目；(xii)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x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超過60日，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違約方應就出現的每項未補救違約事項向未違約方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

---

## 業 務

---

的批文，方可落實。平陽公司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且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反對，否則將自動另行重續三年。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陽項目收到約213,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86,500噸經處理生產約62,1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52,3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 永嘉設施

永嘉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經營位於浙江省溫州市的永嘉項目。根據我們與溫州永嘉縣市政府訂立的BOT投資協議，我們擁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其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500噸，裝機容量12兆瓦。永嘉項目於2010年12月動工，自2013年5月，項目進入試運行階段。永嘉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永嘉項目的設施分為三區，分別為主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區和配套處理設施。主廠房包括氣輪機房、焚燒爐房、煙道氣體淨化裝置、垃圾儲存庫、垃圾下卸區(包括水處理設備、倉庫及工場)、中央控制大樓及壓縮站。永嘉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 特許經營協議

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0年5月13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一年累計不少於182,500噸。永嘉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浙江省永嘉市。

永嘉項目的垃圾處理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0元。我們可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一次調整，惟有關要求須於任何一年的11月1日前提交，且要求升幅大於5%。根據垃圾處理協議，倘(i)任何一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升幅大於6%、(ii)上網電價經調整，或(iii)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少於每年120,000噸，或多於每年190,000噸而我們有能力優化項目設施以應付有關增加量，則垃圾處理費亦可予調整。

## 業 務

永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其有關項目建設的責任；(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60日；(iii)某特定月份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與年度要求的最低限額比較，差額大於20%；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支付上一季度的垃圾處理費超過3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未能遵守協定的施工時間表或改變關鍵項目技術；(ii)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iii)我們失去營業執照；(iv)由於管理不善，使永嘉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v)由於管理不善，永嘉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vi)永嘉公司擱置項目；(vii)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viii)我們的每年垃圾處理量低於最低限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ix)我們的每月垃圾處理量連續三個月低於每日400噸（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每月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經調整垃圾處理費）；(x)項目的熱燃燒率超過5%或項目未達到排放標準；或(xi)永嘉項目向第三方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將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該等日期內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歸還予地方政府機關），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永嘉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供售電合同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協定後重續。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嘉設施收到約280,400噸城市生活垃圾（包括按地方機關的要求及自溫州市政府收集處理約52,700噸城市生活垃圾，垃圾處理費用按合約費用溢價每噸人民幣60元計算），其中約235,400噸經處理生產約77,1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62,4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

## 業 務

---

### 乳山項目

#### 概覽及設施

乳山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經營位於山東省乳山經濟發展區的乳山項目。項目於2012年3月動工，並於2013年7月進入試運行。乳山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

項目包括雙垃圾焚燒爐，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500噸，裝機容量為9兆瓦。

乳山項目的設施分為前區、生產區及配套生產區。前區包括辦公室大樓及綜合功能大樓。生產區位於乳山設施地塊中心，包括焚燒爐及發電機、排氣煙囪、高架引道、變壓器及地磅房。配套生產區主要包括除鹽廠、冷卻塔、廢水處理廠、油缸及燃料壓縮器、飛灰固化裝置工場及輔助設施。乳山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 特許經營協議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0年11月22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當地政府。根據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初步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99,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年增加並在五年後增至165,000噸。乳山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山東省乳山市。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2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垃圾處理費可按乳山市統計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的公式予以調整。

乳山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項目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而未能如期開始試運行或商業運作(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就不足3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10,000元、就30至6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20,000元、就60至9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90日以上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40,000元)；(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低於多項特定基準(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金額相等於彼等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以及我們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

## 業 務

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對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及(iv)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地方電網公司未能或拒絕購買我們的電力(其將被視為地方政府機關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由於我們的行動，導致項目未能如期開始試運行或商業運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就不足3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10,000元、就30至6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20,000元、就60至90日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90日以上的延誤每日支付人民幣40,000元)；(ii)乳山公司擱置項目(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全額履約保證)；(i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的垃圾處理量低於多項特定基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每月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經調整垃圾處理費，另加地方政府機關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iv)我們的垃圾處理程序未達規定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根據標準處理尚未處理的垃圾量的垃圾處理費)；或(v)乳山項目向第三方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就我們向第三方提供服務予第三方的該等日期扣起垃圾處理費)，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94元出售(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乳山設施收到約8,3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30噸經處理生產約2,600千瓦時度電，而其中約1,400千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 泰州項目

#### 概覽及設施

泰州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成立，經營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泰州項目。泰州項目於2012年5月動工，於2013年8月進入試運行階段。泰州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設計為每日1,000噸，分為兩座設有爐排爐的熔爐焚燒爐，產能分別為每日500噸。一座單凝固渦輪發電機將提供18兆瓦的裝機容量。

## 業 務

泰州項目的設施包括主要處理大樓(包括垃圾下卸區、空氣壓機房、水處理房、實驗室、控制中心、設備維修室、倉庫、垃圾儲存庫、焚燒爐房、爐渣沖洗房、煙霧淨化室、壓縮房、脫氧室、高壓變壓器房及中央控制中心)、施轉水泵及注射器、起動注水庫、冷卻塔、壓縮站、淨化及壓力水泵站、防火系統、油缸、燃料壓縮器、貨車泊車區、貨車清洗台、綜合處理管理大樓及保安亭。泰州項目將利用進口爐排爐技術。

### 特許經營協議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2年4月30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初步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66,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步增加至每年350,000噸。泰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江蘇省泰州市。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一次調整，惟有關要求須於任何一年的11月1日前向另一方提交。倘(i)項目於營運的任何一年或兩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升幅或減幅超過6%、(ii)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少於每年300,000噸，或多於每年370,000噸而我們有能力優化項目設施以應付有關增加量、(iii)運送至設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含水量、熱值或其他特定參數偏離指定範圍，或(iv)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成本顯著增加，則垃圾處理費亦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的垃圾處理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80元。

泰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倘(i)地方政府機關對項目開發的任何主要方面作出變動，導致我們須重新設計或更改主要設備(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ii)由於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導致項目出現施工停頓或類似事件連續30日以上或合共多於6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延遲開始商業運作)，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於任何有關違約後80日內作出補救，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出現施工延誤超過40日；(ii)我們出現工程施工停頓連續10日以上或合共多於20日；(iii)我們在並無諮詢地方政府機關的情況下變更項目的主要技術；(iv)我們在並未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

---

## 業 務

---

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v)泰州公司以會阻礙其履行協議的方式處置其資產；(vi)泰州公司出售其任何證照；(vii)由於管理不善，使泰州公司遭遇有關安全、質量控制或環境保護的重大且不可補救的事故；(viii)由於管理不善，泰州公司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導致其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ix)泰州公司解散或擱置項目；(x)我們的行動導致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xiii)我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對任何其他違約作出補救，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就上述任何違約而言，違約方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泰州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現有供售電合同在2018年10月31日屆滿，並可在雙方協定後重續。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州設施收到約62,3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39,000噸經處理生產約8,8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7,2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 武漢項目

#### 概覽及設施

武漢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成立，經營位於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的武漢項目。武漢項目於2011年11月動工，於2013年10月進入試運行階段。武漢項目預計會在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武漢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1,050噸，裝機容量為18兆瓦。

武漢項目的設施分為主要設施、配套設施、運輸設施及辦公室空間。主要設施包括垃圾下卸區、垃圾儲存庫、焚燒爐及鍋爐房、飛灰收集箱、淨氣裝置、蒸汽機、中央控制室、辦公室空間及排氣煙囪。配套設施包括水泵及冷卻塔、淨水庫、壓縮器、油缸(半地下)、

## 業 務

廢水管理站及固化工場。運輸設施包括量重室、秤盤及支架。武漢項目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

### 特許經營協議

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27年，於2038年12月3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讓予地方政府。

根據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授權我們設計、建設、運營和維護一座垃圾處理能力每日1,000噸、每年355,4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若我們有能力處理更多，當地行政機關亦同意考慮授予我們於覆蓋範圍處理任何額外城市生活垃圾的優先權。武漢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武漢市青山區及其他周邊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項目的垃圾處理費用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8元。

武漢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i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彼等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垃圾處理費)；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對逾期款項徵收利息)，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我們處理未達最低限額的垃圾量的額外垃圾處理費)；(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支付指定罰款，基準為熱燃燒率超過5%的量)；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違約方於收到違約書面通知的45日內仍未作出補救，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須對所有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 供售電合同

供售電合同規定，電力售價須按照適用政府規例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在試運行後，電力將按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65元出售(包括增值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及取

## 業 務

得相關機關的批文，方可落實。武漢項目的現時電價為每千瓦時度電力人民幣0.56元（包括增值稅），費用按月結算。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設施收到約199,200噸城市生活垃圾，其中約148,200噸經處理生產約49,900兆瓦時度電，而其中約40,700兆瓦時度電則出售作上網供電。

### 發展中項目

#### 惠州項目

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及垃圾堆填區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及已於2014年4月大致完成。於整個項目的工程完成後，惠州項目計劃於2016年3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3月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州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54.6百萬元，其中約70%預期將由銀行借款提供（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公司已為惠州項目取得信貸融資人民幣60百萬元，由本集團擔保。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已就惠州項目產生累計BOT建設成本人民幣35.4百萬元。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11月23日就惠州項目與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根據BT模式）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移交一座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一座飛灰填埋區和一座擁有周邊配套工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惠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43年1月23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惠州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惠州市惠陽區。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的起點規模為每天450噸。垃圾焚燒發電廠起點規模為每天800噸。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填埋處理而言，惠州項目的垃圾處理費將為每噸人民幣74元，而就焚燒處理而言則為每噸人民幣90.77元。倘廣東省統計局於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5%，則我們可要求對垃圾處理費作出調整。相關地方機關然後可協定調整相應垃圾處理費。

惠州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任何一方均不會有權就另外一方違約而導致的損失獲得賠償。

## 業 務

### 安順項目

預期安順項目將於2014年6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5年10月完成。於工程完成後，安順項目計劃於2015年10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6年10月投入商業運作。安順項目的設施位於貴州省安順市。安順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我們亦將根據另一項BT安排於安順項目周邊地區興建配套設施，包括道路及公共基礎建設。安順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其他銀行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安順項目的籌備工作產生若干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21日就安順項目與安順市西秀區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開始日起算，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起初須每三個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4,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在運營三年後增至每三個月6,300噸。安順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安順市西秀區。

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ii)項目試運行一年後所進行的評估指出調整屬必要、(iii)為維持項目的特定回報率而需進行調整，或(iv)貴州省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安順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

## 業 務

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句容項目

預期句容項目將於2014年7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5年底完成。於工程完成後，句容項目計劃於2015年底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年初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將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石獅鎮。句容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句容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句容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7月4日與句容市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算，特許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050噸，年處理383,000噸。具體計劃仍需經有關機關批准。

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2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按適用於項目的上網電價有變動，或倘鎮江市統計局於項目運作的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錄得增幅或減幅超過5%，則垃圾處理費可按指定的公式調整。

句容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另外一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

## 業 務

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取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將特許經營權轉讓予第三方，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薊縣項目

預期薊縣項目將於2014年8月動工，而整個項目的工程預期於2016年2月完成。於工程完成後，薊縣項目計劃於2016年2月開始試運行並於2017年2月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將位於天津市薊縣。薊縣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薊縣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71.3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可能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銀行借款安排與財務機構進行討論，並已就薊縣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3年3月26日與天津市薊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薊縣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薊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99,800噸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必須維持每日處理不少於600噸及每年199,800噸垃圾。薊縣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天津市薊縣。

薊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0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或(ii)天津市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 業 務

蕪縣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章丘項目

預期章丘項目將於2015年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試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山東省章丘市。章丘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焚燒垃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章丘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2月1日就章丘項目與章丘市環境衛生管護中心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章丘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30年，於2042年3月5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166,500噸至233,000噸城市生活垃圾。如實際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少於166,500噸或多於233,000噸超過2%，雙方將重新協商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及垃圾處理收費。章丘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章丘市。

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1.5元。倘(i)章丘市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三年期間錄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大幅上升或下降、(ii)適用於項目的上網電價經調整，或(ii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增加，則垃圾處理費可予調整。

## 業 務

章丘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地方政府機關對項目開發的任何主要方面作出變動，導致我們須重新設計或更改主要設備(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及特許經營期)；(ii)由於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電力、水或通往工地的道路而導致工程延誤(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延長建設期或延遲開始商業運作)；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提供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或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在並無諮詢地方政府機關的情況下變更項目的主要技術；(ii)我們未能於協定日期動工(在此情況下，每延誤一日，我們必須支付人民幣20,000元)；(iii)我們放棄建設該項目(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履約保證)；(iv)項目建設不成功(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有權保留履約保證)；(v)我們未能處理規定的城市生活垃圾量；(vi)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或(vii)我們於收到有關違約的通知後，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超過15日，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地方政府機關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未能支付垃圾處理費超過6個月，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平遙項目

預期平遙項目將於2015年年末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試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山西省平遙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平遙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2年9月20日就平遙項目與平遙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投產當日起計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每日500噸及每年166,500噸之城市生活垃圾。平遙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平遙縣。

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65元，協議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開支

## 業 務

增加，或(ii)山西省統計局於項目開始運作後任何一年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平均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平遙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機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寧河項目

預期寧河項目將於2015年動工。工程估計為期18個月，其後項目將開始試運行。商業運作一般於運行開始一年後展開。該項目將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寧河項目將應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寧河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13年9月13日就寧河項目與天津市寧河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自垃圾焚燒發電廠進入商業運營起計算。當特許服務經營期屆滿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根據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09,5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逐漸增加至營運七年後的182,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每日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及每日700噸秸杆。寧河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天津市寧河縣。

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協議

## 業 務

規定可根據現行市價進行調整。垃圾處理費可按天津市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寧河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青島項目

青島項目在2011年年初開工後不久，我們收到客戶為項目重新選址的要求。客戶已同意補償我們在初期建設中的支出。然而，為慎重起見，我們已於賬戶就該等開支作出悉數撥備。由於我們須為項目重新選址，故青島項目如今尚在籌備階段且未確定開工日期。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7年。然而，我們計劃重新磋商BOT協議的相關條款以確保項目的預計回報不會因延誤受到重大影響。

###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05年5月18日就青島項目與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青島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27年。青島項目將利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進行焚燒。

根據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建設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青島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5元，而當

## 業 務

每月處理之城市生活垃圾量平均不足每日600噸時，垃圾處理費則以每日600噸、每噸人民幣75元計算。倘項目的營運開支或收入大幅增加或減少，雙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

青島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由於地方政府的行動，導致工程的完工日期延誤(在此情況下，每延誤一日，地方政府機關必須向我們支付相當於總投資額0.03%的款項)；(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按規定付款超過30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徵收額外5%)，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工程的動工日期延誤超過90日；(ii)項目未能達到行業標準或設計規格，導致項目未能通過最終施工認證；或(iii)由於我們的行動，項目停止營運連續10日或合共60日，導致未能達到最低垃圾處理量，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我們轉讓或出售我們的特許經營權；(ii)青島公司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有資產；(iii)青島公司解散；或(iv)我們採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動，則地方政府機關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 射陽項目

我們於2007年11月11日就射陽項目與射陽縣人民政府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建設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及每年200,0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由於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不足，射陽縣人民政府已要求我們暫緩開工。當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夠時，我們將立即開工。射陽項目將應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射陽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BOT協議生效之日(即2007年11月11日)起計為期30年。然而，由於項目已延誤，我們尚未就射陽項目成立項目公司。一旦我們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以讓項目動工，我們將成立項目公司，其將就射陽項目與市政機關訂立新BOT協議。在該階段，我們計劃重新磋商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的日期，以確保項目的預計回報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特許經營協議

射陽項目現時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2037年11月11日屆滿，屆時項目將轉移予地方政府。

---

## 業 務

---

根據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起初須每三個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00噸城市生活垃圾，並於商業運營三年後增加至每三個月5,500噸城市生活垃圾。如城市生活垃圾不足，客戶將協助我們收購替代發申燃料——秸秆。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0元。如我們提供熱電聯供，在售氣價不低於每噸人民幣110元時，垃圾處理收費將為每噸人民幣50元。垃圾處理費可按江蘇省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射陽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或(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5%的罰款。

### 金壇項目

我們於2008年12月24日就金壇項目與金壇市城市管理局訂立了特許經營協議。該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建設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600噸及每年220,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由於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不足，我們於2008年12月與金壇市城市管理局及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訂了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根據垃圾處理服務協議，將金壇市的城市生活垃圾運至我們常州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焚燒。合同規定運送的城市生活垃圾不能超過每日350噸，金壇市地方機關需就金壇項目處理之該等垃圾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垃圾處

## 業 務

理費向我方付費。當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夠時，我們將立即開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金壇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自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5年。我們尚未就金壇項目成立項目公司，且直至我們認為從覆蓋範圍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足以讓項目動工前，並不計劃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一旦成立，將與市政機關訂立新BOT協議，而我們計劃重新磋商協議的條款，以確保金壇項目的估計回報率不會因延誤而受到大幅影響。此外，我們與市政機關就金壇項目目前的BOT協議允許以通脹為基準對垃圾處理費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特許經營協議」。基於上述原因及由於我們現正於常州設施處理來自金壇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我們並不認為金壇項目的延誤將影響項目的預計回報。

### 特許經營協議

金壇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為25年，自項目公司註冊日起計算。根據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須每年向我們提供不少於200,000噸城市生活垃圾。金壇項目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的覆蓋範圍包括金壇市。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75元。垃圾處理費可按(i)江蘇省統計局公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具體變動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或(ii)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營運成本大幅變動，則垃圾處理費可予調整。

金壇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及列明適用處罰。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必須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另加彼等並未達規定最低限額的額外罰款)；(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或(iv)地方政府機關未能根據協議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費或電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彼立即支付逾期款項，另加每日5%罰款)，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的季度熱燃燒率超過5%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

---

## 業 務

---

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罰款，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於原來的金額上額外徵收每日5%的罰款。

### 紅安項目

於2013年12月17日，我們就紅安項目與湖北省紅安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7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工程預計於2015年動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紅安項目產生最低限度的資本開支。

### 特許經營協議

紅安項目的特許服務經營期由投產起計為期30年，期滿後項目將轉移予當地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當地行政機關每年將須向我們提供不少於182,5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

紅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訂明垃圾處理收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人民幣55元，並可按通脹及市價變動調整。倘(i)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導致項目的投資要求或營運成本顯著增加或(ii)紅安區統計局所公佈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錄得升幅或減幅超過3%，則各訂約方可協定調整垃圾處理費，而有關調整應於相關指數公佈後90日內進行。

紅安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可能構成任何一方違約的若干情況，從而使未違約方有權獲得賠償。倘(i)在我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地方政府採取行動，使項目失去已取得的任何必要證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出現重大變動；(i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提供予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的質量或數量與協定的要求不符；或(iii)地方政府機關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地方政府機關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倘(i)在並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我們未能處理供應予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ii)項目未能達到協定的環境保護及排放控制標準；或(iii)我們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超過三個月，且並無提供解釋或補救方法，則我們將被視為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未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形式，要求違約方於其違約90日內作出補救，否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違約方將就所有因此而導致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潮陽項目

於2013年9月16日，我們與汕頭市潮陽區人民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達每日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將分兩期建設。根據框架

---

## 業 務

---

協議，我們須儘快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有關項目規模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有待磋商並載於特許經營協議。

### 通州項目

於2013年12月25日，我們就通州項目與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分兩期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噸(第一期包括產能每日1,5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我們已根據框架協議建立一支工作團隊以確定項目的其他細節及簽訂BOT協議。

### 南邦市(泰國)

於2011年5月，我們與泰國南邦市的地方政府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擬興建一座垃圾處理能力介乎每日600至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協議將在出具雙方都認可的可行性報告後正式生效。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與當地地方機關就項目的其他細節達成協議。

### 彭亨(馬來西亞)

於2013年12月，我們與一間馬來西亞公司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擬於彭亨州內興建一座產能約為每日600噸的試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須負責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建設、管理及營運，其將使用我們專有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

###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承包商及供應商採購不同材料及設備以及採用彼等的建築服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

### 項目營運

原材料佔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成本極少。

### 城市生活垃圾

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原材料之主要來源是城市生活垃圾，一般由地方行政機關根據不同的特許經營協議或垃圾供應協議供應。根據該等協議，地方行政機關須就我

---

## 業 務

---

們的運營提供最低限量的城市生活垃圾。由於我們是收費處置及處理該等垃圾，我們無須花費任何金錢購買城市生活垃圾。

### **燃料及其他消耗品**

在啟動燃燒過程時，我們可使用柴油、天然氣或木材。一經啟動，焚燒過程一般會自行維持燃燒而無須加入額外燃料。我們亦採用布料、石灰石、混凝土及活性碳作為部份的消耗品。燃料及其他消耗品佔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較小部分。

### **項目建設**

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主要包括購置設備的費用、建築服務費用及安裝設備的費用。我們一般會與為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提供建築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合約要求承包商供應基本建築材料，包括鋼材及水泥，以及由承包商承擔原材料價格上升的任何風險。

### **設備及部件**

我們採購渦輪、排氣孔、煙道氣體淨化裝置及空氣輸送系統等設備及部件，以裝置在垃圾焚燒發電廠內。此外，我們把採用我們專有技術的焚燒爐製造工程外判。於管理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時，我們集中於數個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備有不時進行評估及修訂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

### **工程及分包**

我們一般聘用第三方建築及安裝服務供應商興建我們的項目，施工一般需時15至20個月。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聘用該等承包商，並遵循嚴格的挑選準則根據服務商供應的資格、往績記錄及建議合約價格挑選服務商並簽署合約。我們的標準建築承包商合約一般訂有定價的規定，並包括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總協議所載的施工時間表而定的施工時間表。由於合約價為定價，承包商一般須承擔施工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根據合約所載時間表，我們通常按合約所載的施工時間表的不同階段的工程完成進度分期付款，並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10%，直至質保期屆滿為止。分包商一般需要於有關協議指示的時間表內完成工程繪圖及設計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倘因承包商的安全措施不足而引致意外，承包商將對因該意外而產生的毀壞及損失負責。

---

## 業 務

---

倘分包商未能於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內完成工程或工程質量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則承包商可被視為違反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及就我們的經濟損失索償。

在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承包商必須具備項目工程所需的管理能力、資格以及所需的工程技術；
- 承包商須於項目工程有良好往績及經驗；
- 承包商須具備良好財政能力，以參與有關項目；及
- 承包商將會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素。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聘請為項目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2.6%、12.0%及7.8%。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5.2%、39.0%及26.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約21個月至63個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長江三角洲（包括一間位於浙江的大型國有企業），位置鄰近我們的發展中或運作中的設施。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在其他地區承辦新項目，預計我們將會向更多地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該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設備的零件。存貨結餘佔我們的流動資產較少部分，且存貨週轉期比例相對較高。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最低存貨水平。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精選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項目挑選

我們通過公開正式競標或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兩種方式取得新項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經多個渠道尋求潛在BOT項目，包括地方消息、地方政府資訊及業內最新

---

## 業 務

---

發展。我們亦會以一套市場主導及集中回報的準則篩選潛在項目。為保障我們的投資及減低BOT項目涉及的風險，我們特別注意以下因素：

- 我們會考慮有關地方的經濟狀況、發展程度、未來前景以及地方政府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會考慮地方政府的環保意識、環保相關的規例及政策以及鄰近地域市場的潛力。一般而言，我們集中挑選位於中小型城市的項目，該等城市的居住人口介乎400,000至1,200,000人。
- 我們就BOT項目進行招標前，會先評估為項目融資的來源及條款。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是我們評估潛在BOT項目的一項重要因素，有關資金的合約條款一般與正常銀行借款相若，惟我們的項目貸款還款期一般較長，通常為期約十年。
- 我們審慎考慮項目的技術要求、預期投資額、電價及特許服務經營期，以評估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我們只會為根據評估預期可達到內部盈利能力要求(回報率約為8至10%)的項目投標。

由於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對BOT項目的挑選過程相當嚴謹。我們對潛在的BOT項目進行詳細的風險利益分析，倘我們信納評估結果，我們將會預備提交相關招標文件或開始與地方政府機關就一份秘密協議進行磋商。

### 招標程序

預售階段於透過招標程序(公開招標及要約招標皆可)申請項目時開始。有關招標的資料一般透過刊登於報紙、工業刊物、政府機關發出的公告或以邀請方式發放的招標通知得知。投標過程開始後，通常有一段時間可對招標文件提出問題並通常須於一個月內提交標書的最後建議書。於提交最後建議書前，我們將成立招標團隊，根據標書發出人指定的要求預備文件、進行垃圾規範評估、分析熱值及最佳選址，以及就招標提交競價。

當我們中標後，我們會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後，我們開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規定詳細規劃及設計焚燒爐(例如焚燒爐的最高垃圾處理能力及所採用的焚燒技術，包括生產副產品)。因此，我們須要進行實地視察及預備現場測量及研究。我們在

## 業 務

提交設計及規格予有關客戶批核前，會先經過內部檢查及審批，該等文件將作為由我們預備的詳細設計繪圖的基準。

就該等不涉及招標程序的項目，預售階段於有意下訂單之客戶直接聯絡我們時開始。客戶亦可邀請一些從事垃圾焚燒發電的企業就其項目磋商合約。垃圾處理行業在中國被視為市政公用事業。據此，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特許經營辦法」)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對垃圾處理設施實施特許經營的，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就位於中國的18項BOT項目(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的其中13項而言(包括四項正處於商業運作或試運行的項目(位於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及九項發展中項目(位於安順、句容、蕪縣、平遙、青島、射陽、金壇、寧河及紅安))，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按特許經營辦法規定的程序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並未就上述我們客戶的違規指明任何處罰，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客戶違反上述特許經營辦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潛在責任。此外，由於特許經營辦法為部門規章，在此規定下，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垃圾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者以實施特許經營是對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且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了該等招標或磋商程序。如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有根據特許經營辦法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此情況下關於我們的法律涵義及潛在責任並不明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特許經營權並未按照適用中國規定透過招標程序授出」。

縱有上文所述，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文所述不屬於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行為，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因而無效的風險不大，原因如下：(i)特許經營權授予程序乃由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主導，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未規定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未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會導致特許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或其特許經營權可因此被終止或取消；(ii)特許經營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主席令第15號)的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其有關司法解釋，人民法院確認合同無效應以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為依據，不得以地方性法規、行政規章為依據。鑒於特許經營辦法屬於部門規章，其關於應通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的規定乃對於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前述特許經營協議不因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違反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需通

## 業 務

過招標程序選擇特許經營者而無效，本公司在該些等項目上的特許經營協定的內容合法、有效；(iii)根據本公司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之盡職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均遵守BOT協議之條款及並無就該等協議與相關政府機關產生爭議；(iv)根據本公司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之盡職調查，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在地方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並未就前述事件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處以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營運中的項目公司已取得地方建設主管部門之證書，列明相關項目公司已遵守相關建築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並無就建築項目及管理項目而受到行政處罰；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就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違反特許經營辦法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之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數彌償。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曾亦將不會就特許經營辦法的違規事項向政府機關尋求澄清。因此，由於特許經營辦法乃向地方政府機關，而非特許經營者加諸義務，故我們不能糾正該違規事項。

在訂立相關特許經營權時，我們知悉相關客戶並未遵守特許經營辦法。然而，由於並未確定法律涵義及潛在責任，我們並不清楚我們須就相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違反特許經營辦法承擔甚麼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在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時是否知悉我們的客戶是否遵守特許經營辦法並不屬中國法就這一問題的考慮因素。就該13項並未根據與特許經營辦法的規定一致的招標程序取得特許經營權的BOT項目而言(不包括兩項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項目)，四項項目(海寧、平陽、永嘉及武漢項目(均為商業運作中或處於試運行))其後已自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取得合規證書(並非為違反特許經營辦法而特意頒發)，表明我們已遵守建設及建設管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推廣

我們積極於環保展覽、貿易展和工業及科學會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我們於垃圾管理方案的技術知識，務求與負責管理城市垃圾處理的人士保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的關係。

由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包括但不限於十二五規劃)，中國新聞及其他媒體對環境問題的報導愈來愈多，我們亦尋求透過與集中報導環保議題的雜誌及其他媒體接觸，從而進行市場推廣。我們確保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刊發在新聞報導中的顯眼位置，並定期參與與行業相關的講座及會議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

## 業 務

---

由於每項設施均為達到客戶預期設施於一段長時間營運的要求而設，因此我們的BOT項目一般不會帶來回頭客，但是，我們相信成功為一個公共實體落成垃圾焚燒爐後，應可獲得其他城市實體的訂單。設有我們其中一項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城市亦可提升其關心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聲譽。我們由現有項目向外擴充的策略設定成利用此等聲譽，將新項目擴展至附近亦力求締造更「綠化」生活環境的城市。

### 客戶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主要客戶為位於中國已發展地區中小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對該等客戶而言，合理的初期投資成本，以及由我們初期負責營運及保養設施，這比時間考慮因素更為重要，然而，該等客戶主要關注的方面是居民可以所需的投資成本從垃圾焚燒獲取的收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長短一般相等於BOT特許服務經營期，介乎23至30年。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34.8%、22.6%及32.1%。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8.2%、84.3%及83.5%。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該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 項目營運的服務收入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BOT項目建設收入、垃圾處理收費、電費及其他服務收費。我們任何BOT項目開始運作時，我們將營運發電廠，而有關行政機關將向我們支付垃圾處理收費。在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電力(本身耗用部分除外)將售予有關電力公司。於固定特許服務經營期結束時，我們須向有關行政機關轉移營運及我們於廠房的所有權利、業權及利益。我們將不會就有關轉移獲得任何補償或代價，然而，我們將透過於有關特許服務經營期內焚燒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銷售電力賺取收入。

我們將根據與有關電力公司訂立的供售電合同向該等電力公司銷售電力。該等電力公司一般按月向我們支付費用。

---

## 業 務

---

### 垃圾處理費

我們來自垃圾處理費的營業額按我們於某一設施收集的垃圾總量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訂立的收費計算。我們大部份的特許經營協議亦包括於特許服務經營期內運送作處理的最低城市生活垃圾量保證。現有項目的垃圾處理費一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0元至約人民幣90元。部分特許經營協議亦訂有通脹保護的規定，可按經營成本增幅而調整垃圾處理費。

### 電力銷售

我們來自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直接受到發電淨額的電價影響。我們按相關定價機關釐定的電價或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政策，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包括增值稅)，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及須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部分項目可享有此優惠電價，而其他項目則正在申請有關資格。

### 信貸期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監察及跟進客戶的付款狀況。我們來自垃圾焚燒項目營運所在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垃圾處理費及電費到期款項一般按月結算，我們通常自該等票據日期起提供10至30日付款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曾出現任何重大貿易債項壞賬。同樣地，我們未曾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遇上重大困難。

###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專有技術迎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需要，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以持續改良及創新垃圾處理及垃圾焚燒發電運作技術及應用為優先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27名研發人員，其中21名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於挑選研發項目時採用商業主導方向，我們的研發重點集中於(i)改良及調整現有技術及處理技術以符合目前項目的具體要求，從而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作效率；及(ii)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相信於中短期內具備強大增長潛力的範疇的新技術。於2014年，我們正進行400噸爐排爐的開發(其總預計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

---

## 業 務

---

(其總預計成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此外，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計劃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其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富氧垃圾焚燒工序(其總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為該等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研發項目產生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

透過投資於開發我們相信於日後將獲廣泛應用的技術及工序，以及參與制定新行業標準，我們力求鞏固我們的競爭位置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作為部分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亦與享譽業內的專家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計劃。於2013年8月16日，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煤燃燒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武漢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研發富氧焚燒技術。該協議載列合作開發有關技術的行業應用的框架，並訂有各自同意的具體條款。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十三項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九項專利。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該項技術獲建設部選為被推廣的重點工業技術。我們就「綠色動力」的名稱及我們的公司標誌以及我們主要公司網站的域名的相關權利，於中國持有多項註冊商標。根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未來數年，我們擬在現有的350噸爐排爐技術上，集中開發爐排爐。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新工序及技術，包括減少氣體、廢水(滲濾液)、飛灰及氣味的技術，以提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效能及更有效控制我們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此外，我們也有計劃開發處理其他類型的固體廢物的技術。

### 競爭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於過去十年大幅變化，與中國更宏大的環境基礎建設發展相比，仍處於起步階段。競爭激烈之餘，市場亦非常零碎，進入門檻亦因興建垃圾焚燒發電

## 業 務

設施須投放大量資本及運用高技術而偏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每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每年179百萬噸，其中只有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利於垃圾焚燒發電業的政策，及根據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或之前，以焚燒方式處理的垃圾比例應增加至35%。中國大部份中小型城市尚未設有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則被視為城市基建的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家垃圾焚燒發電設施一般會獨佔其市內垃圾處理的市場。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

由於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且通常在開始運作後享有獨一無二的地理優勢，垃圾焚燒發電業的大多數競爭於項目競標階段出現。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從事垃圾焚燒及垃圾焚燒發電的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包括光大國際、偉明集團有限公司、創冠環保、Shanghai Environmental、重慶三峰、SE Environment及杭州錦江集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技術、質量、價格、品牌認受性、項目執行能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部份競爭對手的財政、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較佳，部份則具備更先進的技術，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於我們經營的若干市場上擁有較高的品牌認受性、較大的規模效益、較長的往績紀錄及較長久的關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憑藉以下各項有力與彼等競爭：(i)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全面的往績記錄；(ii)我們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專有技術；(iii)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及(iv)我們專注於處理中小型城市的城市生活垃圾。有關競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 競爭可能隨着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加入市場而加劇」一節。

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250噸。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每日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所有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且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根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該等十大公司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已訂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為每日157,000噸。其中，頭三名（包括本集團）的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合共為每日70,000噸，佔十大公司約45.5%的市場份額。根

---

## 業 務

---

據安永顧問，於2013年12月31日，基於中國垃圾焚燒市場的估計處理能力總額，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於中國的估計市場份額為3.7%。

### 質量控制

#### 項目營運

我們的營運部由黃健中先生領導，負責運作中項目的質量監控。黃先生於2000年取得高級營運經理資格，在一支工程師團隊的協助下定期為所有設施進行檢查。我們通過制定項目的質量控制準則及程序確保及時地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我們還會在項目中對勞工、機械設備及排放實施質量控制，包括對所有材料、部件及零件和工序進行抽樣排放測試及質量檢驗。

#### 項目建設

我們專設工程管理部，由項目工程主管侯志勇先生領導，彼擔任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超過15年。侯先生旗下有一支超過40人的團隊，大部分為專業工程師，彼等負責監管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功能及成本，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項目各項信息。在選購設備時，我們參與主設備選型及設備供應商的評標及審核工作。我們亦參與施工單位、監管單位、調試單位等的評標活動，並指導新建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我們已對項目建設服務的建築過程及方法進行質量控制。在工程建設期間，我們會專設工程建設管理團隊直接負責該項目的有效管理。我們採取不同措施監察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方的表現。我們明確要求設計承辦商就項目採用成熟工藝、方便運行維護及施工可行之設計。我們會在委聘建築服務承包商時列出於招標程序中所須的明確的技術質量要求，並要求承包商遞交彼等的建築規劃及設計，以及彼等的主要建築技術方法以取得監事及專業工程師的批核。在工程施工期，我們規定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中國有關建築質量的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我們自行訂立的標準及規格。承包商及分包商亦須接受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檢驗材料及供應品、定期及突擊實地視察建築工程、定期會議及提交進度報告。我們亦派出實地管理團隊，以監察分包商的工作，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

## 業 務

---

我們已就每項運作中或在建中的項目成立獨立質量控制部，以監察我們的運作及建築質量。我們已採用若干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質量控制標準，於2011年，我們的質量控制取得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產品保修及履約保證

#### 履約保函

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需根據商定的時間表按客戶的具體要求建造設施。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我們需發出履約保函或價值不超過BOT項目預計投資總額10%的保證金。倘我們無法於項目建設期間履行我們的責任及職責，誠如項目合同所列，我們的客戶有權保留我們的保證金或向相關金融機關提呈履約保函以確保取得相應的保證金。我們一般會於收到最終施工認證的大約一年後及當該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獲解除履約保函或發還保證金。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負責設備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此外，當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轉讓保函，金額通常不超過該項目六個月的營業收入或就某些項目而言則為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一般會於轉讓後一年至兩年內獲解除轉讓保函項下的責任。

#### 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保修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條款，我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合同總價值5%至10%以應付質量問題的潛在費用。根據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樓宇及其他設施建設合約，保修期一般自最終施工認證起為期一年。根據主要設備(包括焚燒爐、渦輪發電機組及煙道氣體處理系統)的採購合約，保修期一般於設備安裝完畢及證實可運作後為期一年。倘出現嚴重質量缺陷而須更換或大幅檢修受影響的設施或設備，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將相應延長保修期。

儘管我們盡可能就有缺陷的建築嘗試從相關第三方承包商尋求彌償(其將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第三方承包商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履行其責任。再者，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保修期可能比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保修期短，而向第三方承包商作出的保修索償可能會涉及若干無法輕易滿足的條件。倘無法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作

---

## 業 務

---

出任何索償，或如我們未能收回索償金額，我們可能需要負責客戶索賠金額內保險未有涵蓋的部份。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均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已採納一套健康、安全及環境監督及管理模式，包括政府監督、社會監察及企業內部監控。

### 健康及安全

#### 項目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及於日後可能受到於高處墮下、有毒氣體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未能預計致命事故及意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設施並無錄得造成重大傷亡的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沒有因任何意外而面臨重大申索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持續提高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我們亦制定多項內部規例及制度，例如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及事故調查及異常管理規程，並確保嚴格遵行。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安全措施，據此，我們訂立一個清晰的內部架構，詳列各部門的責任。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對下屬各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各下屬運營發電廠定期開展安全自查。我們亦組織開展安全培訓教育活動。通常我們對安全環保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該月報表載有經通報事件的數據、為下個月份訂立的安全指標及對月度安全生產記錄進行的評估。每逢月初，我們對上一個月份的安全指標達成情況進行嚴格的考核。我們亦制定了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對突發事件進行處理。

#### 項目建設

我們的項目建築地盤過去及日後可能發生預期以外造成傷亡的事件及意外。在往績記錄期間，除於常州發生的一起造成嚴重損傷的意外外，我們的項目建設用地並無錄得造成重大傷亡的意外。見「一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沒有因任何意外而面臨重大申索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通過制定安全指標、識別危險工地、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對重大生產步驟採取防範處置方案，並做好恰當的應急措施，確保生產安全得到及時有效控制。

## 業 務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管理參與我們項目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我們訂立清晰的標準，以供工程公司於設計我們的項目時遵守。我們亦制定明確的技術要求，項目承包商必須在我們的專業項目工程師監督下，符合該等技術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垃圾焚燒發電業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我們可能因此須意外暫停營運及／或產生龐大成本」。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空氣污染、嘈音釋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垃圾排放和其他環境事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例」一節。我們非常注重環境保護，並減低我們的經營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環保管理系統包括各項措施，以避免、盡量減低、減輕我們的項目對環境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制定了《綠色動力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規則及制度並嚴格執行。我們也就處理突發事件制定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全方位的環境監察部門。設立環境監察部門、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持續運作現有環保設施符合了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現有污染管理設施完備，符合相關法規的環保要求。我們先進的處理技術及產能使我們得以符合污染物排放的標準規定。我們每月對環保月報表進行統計分析，我們於環保月報表設定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等環保指標並將前述環保指標納入下一月份的考核範圍，且該環保月報表亦載有月度環保事宜。每逢月初，我們對上一個月份的環保指標達成情況進行嚴格的考核。此外，我們定期對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現場檢查及要求各下屬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定期開展安全自查。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環保政策知識宣傳及培訓，強調環保運營之重要。

以下列出我們針對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等主要污染源所制定的措施。

### 廢氣監控措施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其焚燒爐、垃圾貯坑及垃圾過磅處產生的惡臭。廢氣包括有機污染物、酸性氣體、重金屬及顆粒物。煙塵、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氫、汞、鎘、鉛、二噁英類、氟化物等為所有的污染源，而垃圾貯坑產生的惡臭主要來自氨及硫化氫。

我們的各項目公司均採取了包括脫酸、吸附二噁英及布袋除塵器等處理工序。特別是，焚燒垃圾所產生的二噁英排放是公眾關注的焦點。我們成功減少了二噁英的排放，令

## 業 務

我們的排放量大大優於中國國家排放標準並能夠達到歐盟2000年12月4日就垃圾焚燒頒布的《Directive 2000/7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所訂明的標準。根據安永顧問，歐洲及日本對新垃圾焚燒項目二噁英的排放標準要求低於 $0.1\text{ng-TEQ/Nm}^3$ ，而中國的現行標準為 $1.0\text{ng-TEQ/Nm}^3$ 。我們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在開始商業運作前必須向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就項目工程的环境保護驗收提交申請（其包括由具備合適資質的第三方編製的二噁英排放檢查報告），而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的二噁英排放水平亦由有關合資格第三方及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常州及海寧項目）均已通過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二噁英排放檢查，且在大部份檢查中均能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低於 $0.1\text{ng-TEQ/Nm}^3$ ）。在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中，平陽及永嘉項目為工程項目的環境保護驗收進行的排放檢查中亦已符合國際二噁英排放標準，而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仍有待檢查或正等待檢查結果。對於我們業務排放的惡臭，我們的各項目公司均實行盡量減少排於惡臭的機制，包括密封垃圾卸料口以外地方、安裝抽風裝置，將垃圾貯池內的空氣抽至爐內助燃，同時使垃圾池內處於負壓狀態。我們將垃圾滲濾液直接用管道抽送到惡臭被隔離及被抽送到鍋爐處理裝置處理，防止垃圾滲濾液釋出的惡臭逸散到周圍環境中。

### 廢水防治措施

我們進廠垃圾含有較高水份，在垃圾貯坑內堆放會有水份滲出。廢水以滲濾液的形態定形，主要成分為高濃度的可溶有機物及無機離子，包括大量的氨氮、溶解態的陽離子、重金屬、酚類、可溶性脂肪酸及其他的有機污染物。此外，我們的垃圾收集區需要定期進行清洗，形成了沖洗廢水；鍋爐脫鹽水站形成的酸鹼廢水、循環冷卻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我們一般採用生物處理膜技術及納濾(NF)等技術進行廢水處理。我們一般會聘用第三方負責廢水處理，以保證我們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達到要求的排放標準。有時我們亦把經過處理的廢水循環利用。

### 固體廢物

我們的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爐渣及飛灰。爐渣經冷卻、磁選除鐵後，堆放至室內，頂棚設有防滲措施收集水。爐渣一般由貨車運輸到第三方公司制磚。飛灰產生後進入封閉的灰斗，我們為若干項目配置了飛灰固化場，固化場位於室內，可以防風、防雨。飛灰經固化後送入填埋場填埋。

---

## 業 務

---

### 噪聲防治措施

我們生產的主要噪聲源為鍋爐房、發電機及垃圾倉抽風機及其他配套設施。噪聲防治措施主要透過選用低噪聲及減振設備、安裝隔聲門窗及安置消聲器等措施降低噪聲污染。

我們於興建及運作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確保我們日後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採取充足消滅噪聲措施及監察報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若干違反環保規例的情況繳付罰款。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任何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懲處。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項目層面的環保合規成本與歷史成本大致相若。日後當有新項目開始營運，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可能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且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保險

我們根據經營風險水平投購保險，範圍涵蓋物業、設備、廠房、以及其他資產及意外傷害及社會保障。

我們相信，該等保險的範圍就我們現時的經營而言屬足夠，並且與業內慣例一致。我們大部份項目合約並無附加責任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投購額外保險。當我們分判項目的若干部份予分包商時，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須承擔其負責項目部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訂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益。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有關制度按我們的組織所需，適當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行程序足夠全面、實際及有效。然而，儘管我們已制定規則、政策及程序制度，在執行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以個人身份以違反內部監控程序的方式行事。雖然我們相信

---

##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於過去行之有效，惟我們近日就透過全球發售成為公開上市公司而作出變動，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可能須訂立不同規定。我們一直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制度，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有效發揮其指定用途，但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我們可能須要迅速及適當地進一步調整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對應我們因擴充營運而不停轉變的規定。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中國及海外監管規定。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部由黃健中先生領導，負責運作中項目的風險管理。黃先生於2000年取得高級營運經理資格，在一支工程師團隊的協助下定期為我們的各項設施進行風險評估。項目工程的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項目工程主管侯志勇先生監督，彼擔任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超過15年，旗下有一支超過40人的團隊，大部分為專業工程師。為減少我們的BOT項目需面臨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和分包費的價格波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按每個項目的具體需要而嚴格編製工程及採購的成本及開支預算以控制項目成本；
- 不時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簽訂固定價格協議；
- 選擇設備時嚴格遵守設施設計的技術要求；
- 在工程的投標過程中選擇合適的分包商；
- 採用機制以檢討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及
- 透過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及合理調配以控制項目的管理費用及薪酬成本。

基於我們的定價及風險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設備及分包費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的影響不大。

為避免我們的項目建設超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審慎挑選項目，及不接受任何我們相信所得盈利將並不足以彌補所涉風險的項目；及
- 與客戶簽訂協議前，基於我們在建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驗及成本趨勢的分析，估算不同階段的成本。

## 業 務

我們避免現金流錯配的程序和流程包括如下：

- 控制成本及降低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透過磋商付款條款及條件以將合同風險和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及
- 實施預算和內部成本控制政策，並定期進行項目審查。

儘管我們努力採用上述策略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客戶將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如延誤和成本超支，轉移給我們為我們的BOT商業模式的固有性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法律和合規人員持續監控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然而，由於難以於競標時或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前預測導致成本超支和設施停機的因素，我們並不能完全緩解成本超支的風險。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804人，其中少於15%駐於深圳總部，而餘下僱員駐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按職能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員	(%)
管理人員.....	138	17.2
財務人員.....	30	3.7
技術人員(包括研發人員).....	78	9.7
銷售人員.....	12	1.5
生產人員.....	483	60.1
其他輔助人員.....	63	7.8
<b>總計.....</b>	<b>804</b>	<b>100.0</b>

下表呈列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

教育程度	僱員人數	(%)
碩士或博士學位.....	14	1.7
學士學位.....	157	19.5
大學專科.....	318	39.6
其他.....	315	39.2
<b>總計.....</b>	<b>804</b>	<b>100.0</b>

##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人才招聘。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招聘程序，並力求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我們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我們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為員工調整事業發展規劃及透過在職培訓及正式課程的組合提升員工的質素，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相信維持及提高員工的能力，務求讓彼等善用最新科技及達到最佳市場做法。我們希望確保我們的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術，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我們維持競爭力。此外，我們也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激發員工潛能，使員工獲得工作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我們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我們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我們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我們的後備人才。

為了我們的新項目投產時有效率的運作該等新設施。我們培養、管理和貯備後備管理人員，在數量原則上根據我們每年定崗編製數2：1的比例進行培養和儲備。我們會對後備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培訓，並採用定期輪崗的方式安排後備管理人員到相關崗位的進行專業領域的鍛煉。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保險作出供款，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僱員薪金總額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規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我們已有未能對社保保險及房屋基金作出及時限制的先例，以及沒有或沒有繳足社保保險或房屋基金的先例。請參閱「一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過往違規事件」。

除法定供款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為現職僱員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年度獎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補償及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七號。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三幅總土地面積約161,8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

---

## 業 務

---

12,071平方米的一處樓宇。截至同日，我們根據相關BOT協議佔用五幅地塊，總土地面積約為213,537平方米，以及一座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7,884平方米。我們的BOT項目公司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地塊用作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該等物業將以零代價轉歸當地政府。

由於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且不能自由轉讓、租賃及抵押相關物業，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該等物業沒有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還承租部分房屋作經營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租八項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3,397平方米。其中三項承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出示可證明該等物業業權的文件。由於此等物業不作我們核心營運之用，故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最小開支迅速搬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出租方未提供所有權證明的情況將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 重大物業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盡職調查報告所載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表所載的物業包括我們所有的重大物業。該等物業被用作運營及配套用途、且共同構成我們的主要或重要經營場地。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所自有或佔用的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者/ 房屋所有權人	物業名稱及地址	土地 (概約 平方米)	樓宇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佔用 <sup>(1)</sup>	土地使用權性質/ 屆滿日期
常州公司	常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牛塘鎮青雲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58,073	17,884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30年12月30日
海寧公司	海寧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鹽官鎮郭店村觀潮大道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39,738	12,071	擁有	出讓土地: 2033年2月19日
平陽公司	平陽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錢倉鎮東江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51,444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37年9月29日
永嘉公司	永嘉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永嘉縣甌北鎮後江村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40,003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2040年5月13日
武漢公司	武漢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八吉府街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57,246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佔用(受限於BOT協議): 自物業建設之日起27年

## 業 務

土地使用者/ 房屋所有權人	物業名稱及地址	土地 (概約 平方米)	樓宇建築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佔用 <sup>(1)</sup>	土地使用權性質/ 屆滿日期
泰州公司	泰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姜堰市紅旗良種場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75,150		擁有	劃撥土地： 自項目動工建設 之日起30年
乳山公司	乳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乳山市經濟開發區開發街南的土地、樓宇 及構築物	46,971		擁有	出讓土地： 2063年7月24日
惠州公司	惠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龍環子壩環境園的土地、樓宇及構築 物	6,771		依據BOT協議無償使用	佔用 (受限於BOT協議)： 2043年1月23日
總計		375,396			

(1) 由於我們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故我們不能隨意轉讓、租賃或質押有關物業。

### 設備

用於我們的BOT項目的技術資產及機械會記入我們的建造成本，而相關的BOT經營權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會負責運營垃圾焚燒廠內的設備。該等設備會接受定期的維護、維修和大修。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日常的維護。焚燒爐的維修每年定期舉行3-4次，一般會需要停爐3-5天。焚燒爐的大修通常每4-6年舉行一次，每次大修一般需要停爐15-20天。

我們一般在淡季進行維修，而於該段期間，我們將確保運營能力不少於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要求(如有)。

---

## 業 務

---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

####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不同監管(其中包括)環保、工作地點安全及產品質量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業務活動取得(其中包括)以下許可證及證照：

- 投資立項；
- 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電力業務許可證；
-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 排污許可證；及
- 取水許可證。

有關我們的營運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概覽，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平陽、常州、武漢及乳山項目的排污許可證或同等效力批准將分別於2014年6月、7月、7月及11月屆滿。此外，常州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將於2014年11月屆滿。我們承諾申請重續該等證照，並預期於其各自的屆滿日期前取得已重續的證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相關申請文件按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遞交，而相關機關認為有關重續已遵守相關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重續相關證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除上述證照外，我們就業務活動取得的所有必要證照不會於六個月內屆滿。

## 業 務

我們的泰州項目於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前已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於2013年12月6日，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泰州項目公司已符合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的所有條件、(2)於取得有關執照前，泰州項目公司可從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並收取垃圾處理費，而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不會就有關活動施加任何行政處分，及(3)泰州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收集、運送及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法律或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為發出有關許可證的主管機關。基於上述證明及於2014年2月12日核發的許可證，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泰州項目公司此前缺乏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並不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過往違規事件 — 證照及許可證」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證照或同等效力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有關違規事件並無導致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過往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 過往違規事件

#### 證照及許可證

##### 武漢項目

鑒於武漢BOT協議的對手方尚未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獲得必要的農用地轉用及土地徵收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項目尚待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3年12月5日，武漢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武漢市城管**」）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彼擁有武漢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已根據適用法律就武漢項目的用途向武漢公司提供有關土地；(2)其現正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取得有關證照並無重大障礙；及(3)其將確保武漢公司不會因延誤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蒙受損失或其他重大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武漢BOT協議的對手方，武漢市城管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2月20日，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武漢市城管就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延誤，武漢項目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市政府急需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武漢項目已興建並已開始試運行；(2)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仍在

## 業 務

處理中。武漢項目可申請臨時施工許可證，而武漢市城管現正處理此申請；及(3)武漢項目不會受到行政處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武漢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3月6日，武漢市國土資源及規劃局（「**武漢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作為武漢項目所有人的武漢市城管尚未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武漢項目未能完成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程序；(2)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武漢局將於滿足先決條件後積極支持武漢項目完成取得餘下工程許可證的相關程序；及(3)武漢局未發現武漢公司的違法行為，因此未對武漢公司進行過行政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武漢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有關問題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及／或附屬公司所遭遇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悉數補償。

基於上文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武漢市城管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武漢項目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武漢公司目前缺乏上述許可的情形不屬於武漢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以及武漢公司因上述違規而受行政處分或蒙受實際經濟損失的風險相對較低。

### 惠州項目

鑒於惠州BOT協議的對手方尚未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獲得必要的農用地轉用及土地徵收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項目尚待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證明。於2014年2月10日，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惠州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其擁有惠州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能夠就惠州項目向惠州公司提供有關土地；(2)其現正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取得有關證照並無重大障礙；(3)惠州公司正處於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過程中，而惠州局將協助惠州公司取得有關許可證；(4)惠州局將為惠州項目提供地塊的完整所有權、建設及規劃程序；及(5)惠州局致力盡快完成該等程序，以避免對惠州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惠州BOT協議的對手方，惠州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 業 務

於2014年3月11日，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陽區分局發出一份證明，確認(1)惠州局擁有惠州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簽發土地使用權證的程序正在辦理中；及(2)彼並未發現惠州公司違法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陽區分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2014年3月12日，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一份證明，指出(1)由於惠州局尚未就相關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惠州項目未能完成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程序；及(2)由於市政府急需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惠州項目已在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下動工，且不會因此蒙受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發出有關證明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有關問題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及／或附屬公司所遭遇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悉數補償。

基於上文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惠州局取得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惠州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惠州公司目前缺乏上述許可的情形不屬於惠州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以及惠州公司因上述違規而受行政處分或蒙受實際經濟損失的風險相對較低。

### 永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永嘉項目的臨時排污許可證於2014年5月屆滿，其正等候正式排污許可證的審批。於2014年4月28日，永嘉縣環境保護局發出證書，證明永嘉項目已通過環保驗收且相關的正式批文將於不久後發出。由於我們的永嘉項目已在其臨時排污許可證屆滿前通過環保驗收，我們不能申請重續臨時排污許可證(其僅適用於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然而，我們必須於有權機關發出就環保驗收的正式批文時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全數支付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

## 業 務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告知，在永嘉公司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正式批文且依法向有關主管機關提交了申辦正式排污許可證的符合要求的資料後，其取得臨時排污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永嘉公司目前未持有有效期內的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不屬於其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相關申請文件按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遞交，而相關機關認為有關申請以遵守相關申請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取得有關證照／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證書及同意函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建設項目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管理**」企業(即受工程項目擁有人委託在工程項目建設全過程或不同階段提供專業管理服務的企業)應當具有一項或以上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及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訂立項目管理合同以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於我們訂立及根據該等合同履行某些服務時，我們並未根據《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取得企業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所須的一項或多項資質，例如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我們已在2013年收購富力公司的100%股權，富力公司是一間持有許可證的建設企業，具備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所需資質。完成收購後，我們已簽署多份協議，將上述各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合同轉移予富力公司。儘管我們於相關時間欠缺《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所訂明的資質，但項目管理合同的各訂約方已確認其充分了解我們在簽訂、履行相關原來一般項目管理合同時所持有的業務資質狀況及履約能力。項目管理合同各訂約方亦已確認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決爭議和／或糾紛，且各方不會根據相關的項目管理合同向我們行使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根據項目管理合同的規定提供服務構成根據**建設項目管理辦法**提供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但鑒於《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屬於部門規章而並非法律及法規，對在欠缺適當資質的情況下進行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亦未有明確罰則，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不會影響有關合同的有效性。另外，相關項目公

---

## 業 務

---

公司已向監督我們的項目建設的地方建設主管部門確認其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將來因未有遵從《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面臨更多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就此作出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各項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前述情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稅項

於2010年，我們因未有及時繳納稅款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00元的罰款。於2013年7月，我們因未有妥當匯報所有銀行賬戶而被處以人民幣500元的罰款。於2013年10月，我們因繳納房產稅不足而被處以人民幣1,397.3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繳付所有罰款。乳山公司及句容公司並未及時報稅，因為該等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故當地稅務局並無向上述兩家公司徵收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相關機構發出之證書，被處以／被再次處以罰款的機會極微，而上述情況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

### 環境及安全

於2010年11月，海寧公司因未有遵循法規，導致廢水流出而被海寧市政環保局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支付罰款。

於2010年1月，常州設施發生意外，造成一人嚴重受傷。儘管當地政府機關確定建築承包商該為該次意外負責，常州公司仍因缺乏監督及管理而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悉數支付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事宜不會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法律障礙。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在2010年12月20日之前未根據適用法規為我們深圳市戶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附屬公司也存在未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開戶登記及未及時及未按照員工實發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情形。於2013年12月31日，我

## 業 務

們已就應繳未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人民幣5.3百萬元進行了撥備，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作出了關於足額補償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等違規情形導致的經濟損失的承諾。同時，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出具的證明。根據該等證明，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情形不構成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對全球發售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企業事宜

於2005年10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有限公司注資時未有遵守資產鑑定及評估規定。北京國資隨後的注資符合有關規定。再者，該等其後注資的資產淨值評估報告及我們的國有股權管理計劃亦已完成並經相關監管機關審批，且並無向北京國資公司或我們施加任何懲罰。此外，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會向我們因上述問題所遭遇的損失或風險作出補償或補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注資已合法登記及完成，因此，上述事宜不會構成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於2000年，根據道斯環保科技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股權合資協議，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應已於2000年6月29日繳足。然而，註冊股本的首期付款直至2000年7月13日方行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注資額已悉數繳足，而相關行業及商業政府機關已批准有關登記，且我們並未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上文所述並非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重大違法行為，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存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一節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彼等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前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違規事宜重演及確保往後事宜能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進行，我們董事已進行內部商討及與有關僱員洽談，找出導致違規事件的原因。此外，我們的董事已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就我們的一般運作或業務所產生的營運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法律意見。

---

## 業 務

---

### 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以訴訟或仲裁過程的原告人、被告或第三方身份，涉及若干日常業務過程引起的法律程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獎項

本集團的致力追求卓越，我們成立至今所獲的獎項包括：

- 2002年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評為科技企業50強
- 2006年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環保產業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 2008年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中國垃圾處理行業十大標誌性品牌稱號」
- 2011年 藍洋環保獲「2010年度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2012年 本公司被評為「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 2013年 本公司被評為「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  
常州生活垃圾發電工程榮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本集團第三次獲得固廢行業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稱號

---

## 法 規

---

###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及其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分別頒佈的各修訂版本，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領域是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投資中國境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運營。

### 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原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同)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26號)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垃圾處理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者或者經營者，與其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

### 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特許經營期限屆滿，主管部門按照規定程序組織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 主要監管活動

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主管部門按照有關產品和服務質量標準的要求，建立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質量監測制度，對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實施定點、定時監測。

### 對特許經營企業行為的限制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協議的，應當提前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在主管部門同意解除協議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

## 法 規

---

未經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批准，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不得擅自停業、歇業。

### 違規處理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i)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ii)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 垃圾焚燒發電廠價格政策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城[2002]272號)，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由直轄市、地級市、縣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審定和監管，並在充分考慮資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證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場經濟規律，根據行業平均成本並兼顧企業合理利潤來確定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收費)標準。若為滿足社會公眾利益需要，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低於成本，或企業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標而承擔政府指令性任務，政府應給予相應的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就2006年1月1日後核准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其中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接受量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稅，下同)；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

---

## 法 規

---

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且低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發電上網電量。

### 固定資產投資制度

#### 投資項目核准制度

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及其所附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其由《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廢除及取代)以及各有關省級人民政府頒佈的相關規定，垃圾處理項目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通常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負責核准。

####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及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保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下同)於2002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計投資[2002]1591號)，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在項目總投資中，除項目法人從銀行或資金市場籌措的債務性資金外，還必須擁有一定比例的資本金，其中投資城市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應不低於總投資的20%。

---

## 法 規

---

### 工程項目建設手續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74號)(「《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就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而言，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 法 規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重新修正並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及備案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 業務資質及許可

####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20號)，中國對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行資質許

## 法 規

可；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申請獲得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除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外，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持證單位可以按照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規定的類別，在全國範圍內承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4]5號），取消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甲級資質認定。

### 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建設部令第157號），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不得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活動。

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置活動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

---

## 法 規

---

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垃圾發電業務，應當按規定向電力監管機構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被許可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電力監管部門提出申請。

###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74號)、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60號)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34號)，除法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的情形外，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5年，最長不超過10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0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號)、於2008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部分地方政府規章、地方規範性文件對排污許可證的核發標準等進行了具體規定，如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

---

## 法 規

---

5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2號)、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7月30日頒佈、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修訂的《江蘇省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江蘇省人民政府令第74號)、原湖北省環保局於2008年10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湖北省實施排污許可證暫行辦法〉的通知》(鄂環辦[2008]159號)等。

排污許可證(包括臨時許可證)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核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與試生產、試運行期限或限期治理期限相同，一般為一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新的許可證。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建市[2003]30號)、於2004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建市[2004]200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的企業(「項目管理企業」)，受工程項目業主方委托，可對工程建設提供全過程或分階段專業化管理和服務活動。項目管理企業應當具有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等一項或多項資質。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當根據受委托工程項目規模、範圍、內容、深度和複雜程度等，由業主方與項目管理企業在委托項目管理合同中約定；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收費應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除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直接監管的企業及其下屬企業外，施工總承包2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發放，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

## 法 規

---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22號)，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77號)，中國已建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修改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或者使用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

### 勞工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該法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調整勞動關係，建立和維護適應市場經濟的勞動制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

## 法 規

---

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則對勞動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等相關事宜作了進一步的規定，對員工的合法權利提供了更多保護。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3號)、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的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號)、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

---

## 法 規

---

函[2009]203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符合有關規定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匯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財稅[2009]16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合資格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 營業稅

根據於2005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垃圾處置費徵收營業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5]1128號)，單位和個人提供的垃圾處置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對其處置垃圾取得的垃圾處置費，不徵收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補充的通知》(財稅[2009]163號)，對銷售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包括利用垃圾發酵產生的沼氣生產銷售的電力或者熱力)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根據於2011年11月21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

---

## 法 規

---

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對垃圾處理處置勞務免徵增值稅。

### 關於本次重組及發行上市所需的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11號)，董事會是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決定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

根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1995年第1號)，已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報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提交的資料中包括申請轉變原外商投資企業董事會關於企業改組的決議。

根據《財政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管字[2000]200號)，按照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地方股東單位的國有股權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級財政(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審核批准；但發行外資股(B股、H股等)，須報財政部審核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8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凡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向公共投資者首次發行和增發股票時，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國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全部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券

---

## 法 規

---

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5號)，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就本次重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董事會於2011年10月17日作出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5日批准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批准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於2013年11月1日召開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相關事項的決議；北京市國資委於2013年12月21日批准我們的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事項；該等國有股轉持事宜已於2014年3月28日取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同意，且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5月13日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我們的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轉換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合共有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的73.54%，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和附屬公司北京科技，分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55%及2.99%，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另外兩個創辦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及北京科技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約63.31%之股權，其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除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我們於2012年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業務劃分及競爭

北京國資公司為一間獲北京市政府授權從事資金投資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北京國資公司的前身為成立於1992年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府其後於2001年4月根據現代企業制度將其轉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交托其經營和管理北京市的國有資產。作為北京市主要項目的執行和經營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將其業務經營集中於四大範疇：

- 金融及現代服務業；
- 科技、現代化製造業及新能源；
- 城市功能開發及環境保護；及
- 文化創意、旅遊休閒及體育。

我們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內為城市功能發展及環保新能源的經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有關在中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和保養（「**核心業務**」）。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及技術顧問。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目前並無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彼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非上市附屬公司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了如下文詳細討論的我們的部份董事擔任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若干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2013年12月23日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已向我們授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並且，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詳細討論。

北京國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北京國資公司將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北京國資公司目前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江門公司100%的股權。江門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廣東省江門地區，主營業務為焚燒廣東省江門市醫療機構所產生的醫療垃圾。根據《江門市醫療垃圾處理中心特許經營合同》，江門公司在該協議項下所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已於2014年3月28日屆滿，而在有關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江門公司已依約向政府移交該BOT項目，不再繼續經營前述業務。

北京國資公司已進一步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其不會獨立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且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此外，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1)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就投資目的購買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2)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因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1)及(2)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企業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北京國資公司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

- (1)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北京國資公司獲悉任何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新業務機會**」)，北京國資公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其獲悉有關新業務機會後30天)，並向我們提供我們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我們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2) 北京國資公司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第(1)段的規定，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作出回覆，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

就北京國資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轉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之後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就上述事宜，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合資、代理、租賃或承包經營等方式收購北京國資公司在有關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利益。然而，倘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法例及／或在先法律文件的規定(如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協議等)擁有並且將要行使任何優先受讓權，則有關優先受讓權將優先於我們的選擇權。在此等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北京國資公司同時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我們授出認購期權。

收購上述該等新業務應付的代價應參考由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挑選的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價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法及程序經各方磋商後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亦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許可使用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上述新業務機會，則彼等須預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列明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之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時可能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天內向北京國資公司作出書面回覆。北京國資公司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銷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業務，直至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為止。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內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納轉讓通知所載的條件，並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可接納的條件，但北京國資公司與本公司協商後仍未能接納有關條件，則彼等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有關權益。但是，在此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新業務機會的條件不得優於轉讓通知中所提出的條件，否則，北京國資公司應再次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並諮詢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然而，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或先前法律文件的規定(如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協議等)具有並且將要行使優先受讓權，則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將凌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的優先受讓權。但在前述情形下，北京國資公司應當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北京國資公司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新業務機會的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

### 北京國資公司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北京國資公司已進一步承諾：

- (1) 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其將依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從事的新業務機會，以盡量促成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
- (2) 北京國資公司瞭解本公司需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則的要求，可能不時公開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的信息，包括在我們的公告及／或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北京國資公司同意根據上述規定進行必要披露；
- (3) 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下提供以供彼等審視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的信息；
- (4) 同意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及／或公告內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作出的決定；及
- (5) 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供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內報告(a)彼等對北京國資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審查結果；及(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獲授的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及
- (2)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就有關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彼等可能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就其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受讓權作出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
- (2) 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鑑於(a)北京國資公司承諾其將優先支持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b)北京國資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負有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及本公司據此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執行的資訊共享及其他機制，以監察北京國資公司有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及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北京國資公司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

### 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自行進行我們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我們具備充裕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持有目前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格。此外，我們擁有對我們目前所進行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專利的合法擁有權，我們亦有權以非獨家形式向其他第三方許可有關知識產權。

我們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因此已設置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行政及一般職能（包括財政及庫務），並且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的行政及一般職能。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和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具有不同職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

###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政部門，設有獨立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有關部門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我們可獨立作出財政決策，北京國資公司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財政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於銀行設置獨立銀行賬戶，北京國資公司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稅務登記，並根據中國法務法例及規例獨立繳納稅項，而並非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他受其控制的企業以合併基準繳納稅項。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借入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的最多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旨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資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受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所作的企業擔保（「**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所擔保。北京國資公司因此同日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北京國資公司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經常交易 — (2) 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概無作出其他抵押以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作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乃本公司訂立的首項國際貸款融資。本集團訂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的裨益(包括與選擇訂立境內貸款融資安排比較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1.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以組合方式構成，用以支持本公司多間項目公司，可盡量減低交易成本並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本公司的項目開發工作。境內貸款人通常以一次過貸款方式為各項目公司提供資金，故無法提供與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相似、靈活度較高的組合式結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提供的融資期限、寬限期及年期相對均較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為長。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的資金可用對作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融資，而根據中國法規，境內貸款人被禁止就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融資。於訂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時，據此釐定的利率被視為優於境內銀行根據境內貸款融資提供的利率。
2. 由於清晰、透明、有效及高效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未來增長的先決條件，故除貸款外，亞洲開發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援助，以完善其企業管治制度，符合國際最佳慣例。技術援助的成本估計為500,000美元。
3. 本公司相信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將因其作為多邊開發銀行的特殊地位而提高本公司的定位及信譽。本公司亦相信，此舉加上企業管治在上述技術援助方案下日益改善，將有助本公司日後從其他國際機構取得融資，並在境內外發展其業務。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載有適用於本公司及(就部分契諾而言)其附屬公司的慣常肯定及否定契諾。例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對借款人的財務契諾及就資產抵押、出售資產、財務債項、合併、業務變動(包括投資於與垃圾焚燒發電無關的項目)所施加的限制。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亦載有(如出現違約事件)有關付款、違反聲明及契諾、無力償債、連帶違約及違約的業務變動的條款。於2014年4月30日，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用於為章丘項目提供資金)及未動用貸款承諾約為人民幣417,990,000元。本公司將於項目公司需要融資時考慮國內貸款的條款，而如國內貸款於相關時間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優於根據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釐定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本公司將考慮向國內銀行借款。因此，就任何新項目而言，倘國內貸款於相關時間的條款(特別是所提供的利率)遜於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本公司方會考慮提取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亞洲開發銀行曾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向北京國資公司提出任何索賠。根據擔保的條款，北京國資公司以亞洲開發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將於我們在悉數清還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後解除。

我們無意於上市前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此乃由於(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所有公司或機構一般均遵行此項要求。此外，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按公平基準訂立。倘我們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我們將須耗費長時間於與亞洲開發銀行磋商，我們並不能保證可取得較佳的條件。我們相信，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費時、過於繁瑣及成本高昂，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具備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13項總額為人民幣2,033,510,000元的信貸融資，而毋須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此外，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收到4份來自3間獨立商業銀行就為惠州公司、安順公司、句容公司及蕪縣公司提供項目融資的意向書。該等意向書所代表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且該等意向書概無要求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本公司預期一旦符合其中所載的條件，其將可取得該等意向書的相關貸款。除上述意向書外，本公司已獲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告知，相關獨立商業銀行已原則上批准安順公司將予開發的項目(即將展開)的項目融資。經批准的貸款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取得銀行批准貸款的書面確認。

此外，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向該等銀行取得銀行信貸額度，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提供資金。特別是，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2日與交通銀行(「交通銀行」)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於三年內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信貸融資，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信貸政策及待交通銀行最終批准。與用以支持本公司多個項目的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類似，交通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所提供的信貸限額人民幣20億元乃用以應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的公司的項目建設財務需要及日常營運。上述戰略合作協議已訂明，信貸融資無須股東作出任何擔保。此外，交通銀行已在協議中同意提供優惠的利率、折讓率、匯率及豁免或減少銀行收費。簽訂該協議標誌著本公司的獨立信譽及獨立地與獨立商業銀行磋商及獲批融資的能力。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考慮到(i)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及(ii)我們有力獨立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毋須母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北京國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母公司擔保不會影響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並無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彼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將具備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其他四位同時任職於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彼等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務
直軍.....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資公司總裁、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彥彬.....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國資香港董事長
孫婧.....	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科技董事長、國資香港董事、北京國資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劉曙光.....	非執行董事	無
姚冀.....	非執行董事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資香港董事
喬德衛.....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賴德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分別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有足夠數目的非重疊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可獨立擔任彼等本公司的角色，本公司亦可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例如考慮有關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只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相關交易，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任何與因關連交易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c) 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任職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但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的一般發展策略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我們已全職僱用彼等一段相當長時間，彼等全部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 (d)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 (e)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
- (f)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可維持其獨立於母集團。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與彼等持續進行交易。

#### (a) 北京國資公司

全球發售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編纂]%，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b)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而常州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常州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雖然常州正源並無持有常州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常州公司的任何溢利，但常州正源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常州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因此常州正源有權在常州公司的董事會上行使10%以上投票權。由於根據中國法律，董事會而並非股東大會乃任何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我們相信，常州正源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控制的投票權相當於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常州正源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常州正源及／或北京國資公司與常州正源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北京國資公司亦就我們的貸款融通提供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擔保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我們也與常州正源訂立了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 連 交 易

### 非經常交易

#### (1)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與北京國資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給予收購新業務機會(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選擇權、認購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當我們決定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認購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

#### (2) 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於2013年4月12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借取相當於亞洲開發銀行所提供的10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而作為有關借貸的條件，北京國資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提供以亞洲開發銀行為受益人的母公司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履行有關融資協議下的責任(「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因此，北京國資公司為提供該擔保而於同日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亞洲開發銀行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曾向北京國資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

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一般情況下，所有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公司或機構均遵行此項要求。如我們要求亞洲開發銀行解除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我們將需要花費較長時間與亞洲開發銀行洽商，但我們不能保證可取得更佳條件。我們相信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耗時、負擔過重及費用高昂，而更重要的是，此舉可能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北京國資公司以我們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應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以我們為收益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擔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理由為：(i)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ii)我們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給予資產抵押。

按照北京國資公司的擔保條款，上述由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並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將於我們已還清在亞洲開發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債務後解除。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房屋使用協議 .....	14A.33(3)	不適用	零	零	零
(2)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 .....	14A.33(3)	不適用	人民幣 5,346,000元	人民幣 5,346,000元	人民幣 5,346,000元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各項相關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不超過0.1%或按年度基準少於1%且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的原因僅由於其涉及因與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構成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房屋使用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與北京國資公司預計於2014年6月4日前後訂立房屋使用協議（「房屋使用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無償將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B座1511室總面積約20平方米的房屋租予北京研究院作辦公用途。

房屋使用協議有效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止。北京研究院享有優先續租權，可在租約屆滿至少九十天前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重續租約。在不抵觸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限制及規例的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接獲前述通知後須在租約屆滿前與北京研究院另行簽訂續租協議，續租期為三年，續約次數不限。北京研究院有權隨時終止租約，但須預早至少一個月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我們在截至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室。任何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干擾。

**過往金額：**向北京國資公司支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零。

### (2) 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常州公司與常州正源於2014年5月28日簽訂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常州正源將向我們提供供熱／供汽管理服務、管理諮詢服務、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及其他服務。

除管理諮詢服務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外，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現有協議：**常州正源、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與常州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簽訂《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關於供熱服務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每月依據其向常州市牛塘化工廠有限公司（「牛化廠」）的供熱量，按人民幣10元／噸的標準向常州正源支付供熱管理服務費，該等供熱量以常州公司與牛化廠每月簽字認可的供熱量為準。該協議的期限與常州公司與牛化廠簽訂的供熱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牛化廠供熱合同終止執行，則供熱服務協議亦相應終止。根據牛化廠供熱合同的約定該合同將於2016年7月31日終止，合同期滿雙方無異議可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常州六潔清洗保潔有限公司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5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武進區牛塘海暖熱水供應站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海暖熱水站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武進區牛塘海暖熱水供應站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

## 關 連 交 易

為每噸人民幣18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5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常州市凱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凱順電工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常州市凱順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40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武進區牛塘誠康熱水供應站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月1日簽訂《誠康熱水站供汽協議》，根據該協議，常州公司向武進區牛塘誠康熱水供應站提供供汽服務，供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5元，常州正源從常州公司的供汽營業額中收取每噸人民幣45元管理費。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可另行簽署協議，繼續執行。

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書》。根據該協議，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提供管理協調服務，常州公司同意按照如下標準向常州正源提供管理服務費(不足一年的應按實際運行天數比例折算)：(i)2013年度至2017年度，常州公司應向常州正源支付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管理服務費；(ii)2018年度至常州公司在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之年度，常州公司應向常州正源支付每年人民幣1.3百萬元的管理服務費。常州公司應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前向常州正源支付管理服務費。

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簽訂《爐渣處理服務協議》(「**爐渣處理服務協議**」)。根據爐渣處理服務協議，在常州正源完成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工作後，常州公司應於2014年7月和2015年1月分兩次向常州正源支付2014年度爐渣處理款項共計人民幣2.5百萬元。爐渣處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自2014年起，常州正源與常州公司每年將簽署新的協議。

**定價政策：**一般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倒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

## 關 連 交 易

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及
- (c)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供熱／供汽管理服務，該等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正源作為供熱／供汽管網的維護保養方，有權利就常州公司使用其供熱／供汽管網收取相應的管理費。

就管理諮詢服務，該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正源具有與常州公司所在地外部公共關係的協調、維護及溝通的相關經驗，可為常州正源提供管理協調服務。

就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該交易進行的原因是常州公司根據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作為常州市武進區生活垃圾焚燒發(熱)電廠的建設和運營主體每年有權收取常州市政府向其撥付的有關爐渣處理的財政補貼費用，而實際的爐渣處理協調工作實際上將由常州正源受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的委託進行，因此常州公司代收相關財政補貼費用後將該等費用全部轉付給常州正源。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9,000元、人民幣5,045,000元及人民幣3,347,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5,346	5,346	5,346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就熱力／煤氣管理服務而言，從我們與常州正源的溝通中得知，根據各熱力／煤氣管理服務協議，每年的熱

---

## 關 連 交 易

---

力／煤氣估計供應量及常州正源目前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預期不會增加；(ii)就管理顧問服務而言，管理顧問費按本公司與常州正源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定額協定；(iii)就爐渣綜合利用處理協調服務而言，從我們與常州正源的溝通中得知，每年的爐渣估計利用量及目前的爐渣處理費預期不會增加。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提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減計劃；及行使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下表呈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b>非執行董事</b>					
直軍.....	51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 業及商業策略；及作 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 及運營決策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郭彥彬.....	63	副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 本公司的企業及商業 策略；及作出本公司 的重大企業及運營決 策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孫婧.....	40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 業及商業策略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劉曙光.....	45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 業及商業策略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姚冀.....	36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 業及商業策略	2012年 10月24日	2012年 10月24日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47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管理	2012年 4月11日	2005年9月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德勝.....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決策；及對如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陳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決策；及對如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核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2012年 4月11日	2012年 4月11日
關啟昌.....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決策；及對如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審核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	2014年 1月22日	2014年 1月22日

概無其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1987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1993年4月至1994年8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1994年8月至10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1994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2011年2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現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北京

---

##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1996年1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

**郭彥彬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71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拖拉機公司工人、幹事，並自1985年10月至11月擔任該公司組織科副科長。於1996年1月至1998年9月，郭先生擔任北京市政府辦公廳人事處處長，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郭先生擔任人事處處長兼助理巡視員。彼自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於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任職。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郭先生曾任黨委副書記及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董事。2011年2月至今，郭先生於國資香港擔任董事長。郭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孫婧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於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擔任幹部。彼隨後自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孫女士任職於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孫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孫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總經理，並由2012年11月至今擔任資產管理總監。孫女士現時亦為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科技之董事長、國資香港之董事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經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評審委員會頒授。

**劉曙光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自1994年4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裁。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2011年5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2012年4月則於綠色動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冀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3年7月，姚先生於中信汽車公司參加工作，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投資處業務員，於2004年12月晉升為業務主管，並於2007年4月晉升為業務經理，工作至2009年8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姚先生擔任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項目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並自2013年5月至今，擔任該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副總經理。姚先生現時為國資香港董事、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姚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管理學經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人事部頒授。

###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喬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於武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2012年4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專案學習，並於2013年7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透過景秀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披露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自1991年7月起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助教，於1993年7月晉升為經濟系講師，於1996年7月晉升為經濟學院副教授，並於1999年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7月晉升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並任教至今。賴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科學處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社長和董事長。2008年11月至今，賴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院長。賴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97年7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賴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出訪瑞典哥德堡大學，並自2000年3月至8月以客座研究員身份出訪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

**陳鑫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室法學博士後，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為副研究員，並於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為奧地利薩爾茨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後。自2008年3月起，陳女士擔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自2010年9月起，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陳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1年6月自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關啟昌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2年加入美林證券集團，於香港擔任財務總監，1983年獲任命為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並於1987年兼任亞太地區財政及行政董事。關先生於1990年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首席營運官，1992年1月至1993年2月期間兼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擔任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協和集團**」）執行董事，自1999年至2003年10月23日為協和集團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03年1月擔任商業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總裁。關先生曾於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出任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2，於2010年取消上市）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1年1月出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董事，於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董事，於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董事，並分別於2004年9月、2006年2月、2006年4月、2006年9月及2011年4月起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5）、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綠地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五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0月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XY）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07年2月擔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8)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完成畢斯斯坦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1979年10月及2005年3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9年7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1997年，關先生在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的董事，代表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八佰伴19%權益，惟並無參與八佰伴任何日常管理。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八佰伴於1999年2月26日按法院命令正式清盤。關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八佰伴清盤，而就關先生所知，有關清盤並無亦不會有針對關先生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檔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我們的董事相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各自的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所載之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對發現的公司異常經營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我們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仲夏.....	45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2年4月11日	2005年6月
劉勁松.....	44	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8日
羅照國.....	36	監事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6月19日

概無其他與任何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 監事

**仲夏女士**，45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仲女士自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於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擔任設備科設計員。彼隨後於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於深圳道斯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部擔任商務助理。仲女士自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市場推廣部助理。自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仲女士任本公司貿易部商務助理，並自2006年3月至今，任採購部經理。自2010年5月至今，仲女士亦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仲女士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擔任平陽公司董事，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寧河公司董事長。仲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前稱華東冶金學院)，主修流體傳動機液壓控制。

**劉勁松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3年於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北京希望電腦公司擔任工程師。劉先生創建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並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歷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06年3月至今，劉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0年5月至今，劉先生亦為保利龍馬資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劉先生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理事。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技術系，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於澳門城市大學(原「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照國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及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2003年7月起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檔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我們的監事相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喬德衛.....	47	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參與本公司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的制訂及實施	2012年 4月11日	2005年9月
胡聲泳.....	44	財務總監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財務管理及籌資	2012年 4月11日	2008年8月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成雁 .....	49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2012年 4月11日	2000年4月
黃建中 .....	47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2012年 4月11日	2002年1月
侯志勇 .....	55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2012年 4月11日	2007年9月
盧巨流 .....	73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2012年 4月11日	2003年9月
朱曙光 .....	38	董事會秘書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等	2013年 12月3日	2010年9月

---

##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有關喬德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胡聲泳先生**，44歲，現任公司財務總監。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胡先生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0年1月至今，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目前兼任武漢公司及海寧公司董事長。胡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為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

**成雁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成先生任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於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成先生任深圳市科爾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0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自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成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則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於2012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長安大學（原西安公路學院）機械系專業工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中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9年6月至1990年10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家電總匯辦公室主任。於1990年10月至1991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中國旅行社。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主任。於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東部國際旅遊開發有限公司運輸部助理總經理。於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龍崗支行信貸科長。於1998年4月至8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振華支行市場部主任。於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黃先生擔任深圳市道斯垃圾處理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同時於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兼任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9年12月，黃先生擔任綠色動力國際控股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兼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藍洋環保董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事，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兼任佛山市順德區順能垃圾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運行總監，並於2010年4月至8月，兼任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4月至今，黃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計劃統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0年7月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勞動廳頒授。

侯志勇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曾於1989年3月至1992年2月任山西娘子關電廠運行科副科長，於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任該廠運行科科長，於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該廠副總工程師，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任該廠總工程師，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任該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並於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任該廠廠長。侯先生曾於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大唐太原第二熱電廠廠長，於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並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工程師。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及自2012年4月起，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程總監。侯先生於1983年8月於太原工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授。

盧巨流先生，73歲，現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於1964年7月至1985年6月，盧先生於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機床廠磨床研究所出任產品設計師。於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盧先生任深圳市市政環衛綜合處理廠副廠長，並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該廠總工程師，其後自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盧先生於浙江省溫州市出任偉明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的技術顧問。盧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技術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0年1月並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技術總監。盧先生自2012年4月起一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盧先生於1964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主修機械工程。

**朱曙光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授權代表及資金部負責人。朱先生於2002年3月以前在華夏證券工作，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負責證券投資。於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朱先生於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證券部副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朱先生於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任證券部經理，並同時擔任其子公司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2010年9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並於2013年12月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朱先生1999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主修投資經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高級管理層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現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沈施加美女士**自2014年1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卓佳企業服務及中國顧問服務的業務主管。沈女士領導卓佳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策略性發展及營運管理。在2002年加入卓佳之前，沈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她於專業秘書、商業顧問及信託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沈女士現出任一間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REIT)的管理人的秘書，以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前會長(2007年至2009年)、前理事會成員(1996年至2012年)及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並且為香港稅務學會(TIHK)及香港董事學會(HKIoD)的資深會員。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女士自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理事會業外成員，以及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的成員。沈女士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3日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加強溝通渠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關啟昌先生、陳鑫女士及姚冀先生，主席為關啟昌先生。

###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3日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鑫女士、孫婧女士及賴德勝先生，主席為陳鑫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3日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賴德勝先生、郭彥彬先生及關啟昌先生，主席為賴德勝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戰略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3日通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喬德衛先生及賴德勝先生，主席為直軍先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如為喬德衛先生，則以其作為總經理的身份)及監事(如為仲夏女士，則以其作為總經理助理及採購部經理的身份)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2,321,000元。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相關的責任保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212,000元、人民幣5,378,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04名僱員。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勞資關係良好。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我們參與多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該等省市級政府舉辦的退休金定額計劃。獎金通常根據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確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6,649,000元、人民幣54,889,000元及人民幣81,773,000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的情況時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我們適用法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	560,549,410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8%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sup>(3)</sup>	[編纂]股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社保理事會	[編纂]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分別計算。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編纂]%及股本總額約[編纂]%。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sup>(3)</sup>	[編纂]股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社保理事會	[編纂]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編纂]%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分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sup>(1)</sup>	[編纂]%
[編纂]股	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sup>(2)</sup>	[編纂]%
[編纂]股	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

<sup>(1)</sup> 該等未上市股份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且可予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為H股」。

<sup>(2)</sup> 該等未上市股份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且可予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為H股」。

---

## 股 本

---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股本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未上市股份(或另稱為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未上市股份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未上市股份所有股息。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H股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以H股為形式的外資股和以未上市股份為形式的內資股。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將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未上市

---

## 股 本

---

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在公司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H股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特別是，凡透過景秀投資改變、報告或轉讓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間接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均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中國監管機關規定之監管條例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之監管條例、規定及程序。為確保遵守上述條文及監管條例，景秀投資之夥伴已訂立一份補充合夥協議以訂明有關責任，而該等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會遵守有關責任。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H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建議，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

---

## 股 本

---

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H股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資香港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擬就全球發售將彼等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中國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載列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第5條，當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境外上市公司)向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股份時，其須出售相等於融資額10%的國有股；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擬出售的國有股應透過分配轉撥至社保理事會，並由社保理事會授權公司於公開發售一次性或分批出售。本公司如上文所述由於國家擁有本公司股份而屬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國有股東)應履行上述有關轉撥國有股措施所要求的責任。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1日頒發的《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3]1057號)，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本公司的國有股東)轉撥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10%的股份至社保理事會。

基於上文所述，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須各自向社保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數目10%的未上市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為[編纂]股H股，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則為[編纂]股H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

---

## 股 本

---

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讓該等未上市股份或社保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轉撥國有股須待取得社保理事會的同意，方可落實。將國有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撥的股份轉換為H股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地點相關監管規則載列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惟股份數目應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的20%，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方可落實。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在將於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之日或在舉行股東將於會上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多關於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 股 本

---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10)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1)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12) 審議批准細則第64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5)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亦須經一般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 股 本

---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超過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6) 我們的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在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形下，本公司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具體包括：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 股 本

---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財務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集中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根據中國固廢網及安永顧問出具的2013年度行業研究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管理產業化的企業之一，並是中國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以進行垃圾處理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七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常州及海寧），以及五項正處於試運行並預期將於2014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的項目（位於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11項發展中項目及兩項我們已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的籌建中項目，其中一項項目（惠州）已於2013年年底動工，而我們預計於2014年年末前將開始建設三項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另外兩項位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項目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設施」。根據安永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實際垃圾處理能力計算，我們為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的十大公司之一，每日處理能力為5,250噸，而該等十大企業合共佔中國估計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於同日，以已訂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三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二，每日已訂約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約為20,000噸。已訂約能力總額包括一間公司處於運作中、發展中及籌建階段的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處於運作中、發展中或籌建階段的項目，而根據安永顧問，以運作中或發展中項目數目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二及在使用爐排爐技術的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在中國的項目地理範圍廣闊，覆蓋長江三角州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州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中國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和技術顧問。我們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合約，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我們根據項目建設已進行的工程確認工程收益。於項目營運階段，我們就處理垃圾及生產電力賺取垃圾處理費及電費。我們運作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所生產的電力（供我們運作用的電力除外）根據政府的支援政策而獲保證會由電網公司全數購買。此外，我們向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及外界第三方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為此收取費用。為提升技術及擴充我們的業務，經考慮經營策略及競爭，我們亦擬向其他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出售含有我們專利技術的設備及系統，並提供包括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項目設計、項目整合及經營管理的顧問服務，以及包括安裝、調試及技術支援的售後服務。

---

## 財務資料

---

中國對固體垃圾處理的需求源於其持續增長的人口、城鎮化及平均收入提升，以致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環保可持續地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的垃圾處理發展當處於早期興建環保基建的階段，第一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於2001到2005年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的年城市生活垃圾生產量為237百萬噸，而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只有約為每年179百萬噸，其中只有19.0%以焚燒方式處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利於垃圾焚燒發電業的政策，及根據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前，經焚燒處理垃圾的比例應增加至35%。中國大部份中小型城市尚未設有適當的垃圾處理設施，而垃圾焚燒發電廠則被視為城市基建的部份，在中小型城市，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通常在地理上享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優勢來處理市內垃圾。我們相信，中國所提供的有利政策與市場環境，為我們帶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充商機。

我們專注深入瞭解中國城市生活垃圾的特質，並根據特定需要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以焚燒在中國家居常見的未分類、低熱值、高濕度垃圾。尤其是我們應用爐排爐技術，這種技術相較其他若干種類的焚燒技術表現更優越、更環保，並有更多政策支持。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有利的行業環境、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先發的優勢，我們已透過擴充在中國的運作，擴大及打算繼續擴大我們的垃圾處理能力。我們於2012年被*中國固廢網*評為中國生活垃圾處理業內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之一，而我們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亦獲中國建設部選為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推廣使用的重點工業技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42.8百萬元、人民幣9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則分別產生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於所示期間各自的營業額以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建設.....	312,982	70.7	773,027	82.9	714,944	73.3
項目營運.....	103,263	23.3	114,023	12.2	201,096	20.6
技術顧問.....	3,407	0.8	7,090	0.8	1,469	0.2
利息收入 <sup>(1)</sup> .....	23,129	5.2	37,986	4.1	57,676	5.9
	<u>442,781</u>	<u>100.0</u>	<u>932,126</u>	<u>100.0</u>	<u>975,185</u>	<u>100.0</u>

(1)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我們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 呈列基準

本文件裏呈列的財務資料於編製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貫徹採用。編製政策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政策，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時點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我們是於2000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於整個期間發生過多項注資及股份轉讓，控股股東(即北京國資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變動。作為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重組的一部份，於2012年4月23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我們收購藍洋環保(由北京國資公司100%的權益控制)的100%股權。由於收購令控股權益擁有人(即北京國資公司)並未變更，此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藍洋環保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我們已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財務報表。本文件所呈列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經營數據以及討論與分析，乃猶如我們現有的集團架構已

---

## 財務資料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我們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反映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B節附註1。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中國對垃圾焚燒的需求

中國對生活垃圾處理方案的需求來自其不斷增長的人口、城市化及平均收入水平上升，這些原因令城市生活垃圾大幅增加，推高對環保可持續城市垃圾處理方案的需求。特別是中國城鎮化進程在近年來穩步提升，城鎮人口佔比逐年增高，城鎮化進程中，城市生活垃圾總量也相應增加。從2008年到2012年，中國城鎮化比率提升5.6%，使中國產生的城市生活垃圾總量增加16%。此外，生活水平的改善，也會影響城市生活垃圾的產生量。2008年，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000元，城市生活垃圾總量為204百萬噸；2012年，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增長至約人民幣38,000元，城市生活垃圾總量增長至237百萬噸。

鑒於中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重視對環保垃圾處理及清潔能源方案的需求。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的垃圾處理能力總額估計約為每年179百萬噸，其中約19.0%以焚燒方式處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安永顧問估計中國內有131項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處理城市垃圾能力總額僅為每日113,380噸。根據《「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要求，2015年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比例應佔總處理能力的35%，現估計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將增加至每日215,542噸，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超過23%。我們相信垃圾焚燒建設投資將會持續增長。

#### 項目建設進度

我們主要的業務是以BOT形式建設、經營和維護中小型垃圾焚燒設施。我們來自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主要為建設服務的應收代價，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且服務於工程期間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量。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僅於履行項目建設服務時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建設的項目的數量以及我們現有設施的運營情況。

## 財務資料

鑒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通常需花費相當長一段時間(一般情況下，籌建期在6到9個月，施工期在15到20個月及運營準備期為時約一年)，因此從BOT項目展開到項目收入悉數確認通常會出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可能隨着工程項目的進度而受到重大影響。如果某個時期執行的項目較少或工程進度較慢，則該時期的項目建設收入可能會相對較低。另一方面，如果某個時期的項目建設數量較多或項目建設進度較快，則該時期的項目建設收入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季度及年度收益的變化頗大。

###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深受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中國政府為支持垃圾焚燒發電業，已採納多項我們可從中獲益的政策。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優惠上網電價、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有利增值稅待遇、有利的企業稅待遇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補貼。例如，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按優惠上網電價提供，較煤火電廠產生的電力電價一般高出30至50%。於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進一步修訂該項政策，並發出《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列明垃圾焚燒發電廠自若干監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基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未能取得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的上網電價基準。此外，垃圾焚燒發電廠出售所產生的電力予電網時亦有銷售的優先權，可確保所生產的電力獲購。

中國政府對垃圾處理行業的監管力度亦是影響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中國存在廣泛的環境污染問題，近年來環境保護工作已經成為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之一。例如，國家環境保護部、發改委及能源局2008年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生物質發電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特別強調了關於設立垃圾焚燒設施的選址、污染防治、處置上下游環節、環境風險防範及公眾參與事項，並要求環境影響報告書獲得省／直轄市一級環境保護部門審核，並在國務院備案。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出台有關環境保護以及生活垃圾處理的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能否在中國發展中的垃圾焚燒市場內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監管環境是否繼續利於垃圾焚燒發電業以及我們能否適應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

## 財務資料

### 承接垃圾焚燒項目合約的競爭

中國垃圾焚燒行業競爭激烈。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程度可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由於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被視為城市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且於建設後通常享有若干程度的地區獨家性，垃圾焚燒發電業的大多數競爭出現在項目競標階段。我們主要在技術、質量、價格、品牌認知度、項目執行能力、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與國內公司進行激烈競爭。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對較優厚的財務、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而部份可能使用較我們的技術更先進或更有效的其他技術。有關主要競爭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

我們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透過與相關實體協定的協議取得的BOT項目。載於我們與客戶就該等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垃圾處理及其他費用乃根據多項財務及商業考慮因素而釐定，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其他估計開支、預期利潤淨額、市場狀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項目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技術、質量、價格、品牌認受性、項目執行能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方面與我們競爭。我們能否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節省成本的能力及我們在產品質量及品牌及聲譽上別樹一幟的能力。

###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其他融資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建設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我們於BOT項目特許經營期內負責該等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處理設施的運作、維修及維護費用。我們一般以自有資金支付總項目投資金額的30%，而從銀行借款等外部來源取得餘下70%的總項目投資金額。

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投入大額資金，我們需要獲得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的外部融資，並在將來尋求發行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機會。因此，獲得資本對我們的表現極為重要。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金融市場出現波動，造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倘信貸市場長期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的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持續取得資金的成本上升，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貸狀況緊縮而出現營業額下滑。

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業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4百萬元。於往績

##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項目建設訂立貸款協議，而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此項做法。一般而言，我們的長期借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鉤。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一般於貸款期內按年或按月分期償還，而利息將按月或按季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增加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固定資產投資的貨幣供應及貸款融資而不時施加的限制所影響。

###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的適用稅率及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所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8%、12.1%及18.6%。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規，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本公司及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 我們於2008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通過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續，從而獲得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我們正在準備申請重續該資格；
- 我們的常州和海寧項目公司根據國務院200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分別於2008年和2009年起享有首三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常州項目公司於2008年取得有關批覆，而海寧項目公司於2012年取得有關批覆（自2009年起追溯生效）；及
- 我們運作中的項目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我們運作中的項目公司亦可以在滿足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根據《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受對垃圾處理服務免徵增值稅的政策。

---

## 財務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我們已支付所有有關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

###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

我們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我們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將按持續基準，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包括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我們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列於本文件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B節附註2。

我們對未來作出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理論上，會計估計會和實際結果有差異。下文將討論因為會計估計與假設存在重大風險而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數年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

### 服務特許安排

我們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由於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我們必須按預定的服務費提供服務，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所有BOT安排均認定為服務特許安排。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有關基建須以零代價轉交地方政府。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我們與客戶就建設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而客戶可特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如可準確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準確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及預計成本回報率，估計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我們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獨立估值師將

## 財務資料

透過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相關經營利潤率以估計預計成本回報率。經營利潤率為利潤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而獨立估值師將從中得出成本回報率。

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視乎如何估計建築合約的最後結果及目前已完成的工程而確認。根據我們近期的經驗及我們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我們估計工程何時會取得一定進度，讓我們可準確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因此，直至達到相關時點前，我們不會將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特許經營權」的金額計入我們最後可能從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變現的溢利。此外，實際成本或收益可能高於或者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未來數年的收益及溢利（作為目前已記錄金額的調整）。

### 呆壞賬減值虧損

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呆壞賬減值虧損。我們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客戶信譽及過去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撇銷。

###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汽車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定期檢視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有關跌幅，或發生情況變化，導致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我們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銷售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關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作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銷售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

## 財務資料

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無形資產

當我們有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就相關特許經營基建項目的使用進行收費時，我們確認垃圾焚燒發電經營權。垃圾焚燒項目乃作為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建築服務的代價，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將予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我們在估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8.57%（指項目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僅適用於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考慮項目公司資本架構的各組成部份的相對權重後計算得出。就債項組成部份而言，成本指項目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就權益組成部份而言，成本乃經參考須承受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有關的類似風險的類似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後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底，可回收金額預計將高於賬面值，且無需減值。

預期貼現率普遍上升300個基點（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1.57%，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不會對我們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造成任何影響。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有關開支的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所開發的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我們具備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將撥作資本。資本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營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有關開支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扣除。服務特許安排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我們可就使用基建向公眾收費時至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無形資產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電腦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營權則為23年至30年。每年均會檢討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

## 財務資料

---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公允價值計量。惟僅於我們可可靠計量將收取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我們會於損益內確認下列各項：

#### **(i) 服務特許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合約工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經營或服務收益於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倘我們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所收取代價於金額分開識別時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 **(ii) 建築服務的收益**

合約收益及開支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按合約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我們一般於項目施工時確認建築收益，而我們的所有建築服務收益(未處理之保證金除外)將於我們就試運行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後確認。

完工階段則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預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會於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預期合約虧損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興建管理及顧問服務收益**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興建管理及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我們一般於垃圾焚燒及電力傳輸至電網公司的電網網絡時確認我們的項目營運收益。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我們將遵照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我們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開支產生同期將系統性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我們下列的經營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於本文件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請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442,781	100.0	932,126	100.0	975,185	100.0
項目建設.....	312,982	70.7	773,027	82.9	714,944	73.3
項目營運.....	103,263	23.3	114,023	12.2	201,096	20.6
電價.....	70,643	15.9	82,165	8.8	155,596	16.0
垃圾處理費.....	28,142	6.4	23,134	2.5	40,004	4.0
其他.....	4,478	1.0	8,724	0.9	5,496	0.6
技術顧問.....	3,407	0.8	7,090	0.8	1,469	0.2
利息收入 <sup>(1)</sup> .....	23,129	5.2	37,986	4.1	57,676	5.9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309,700)	(69.9)	(698,949)	(75.0)	(688,022)	(70.6)
毛利.....	133,081	30.1	233,177	25.0	287,163	29.4
其他收益.....	18,939	4.2	6,698	0.7	24,864	2.6
其他收入淨額.....	1,726	0.4	16	0.0	4,844	0.5
行政開支.....	(31,099)	(7.0)	(36,712)	(3.9)	(56,341)	(5.8)
其他營運開支.....	(276)	(0.1)	(109)	0.0	(898)	(0.1)
經營溢利.....	122,371	27.6	203,070	21.8	259,632	26.6
融資成本.....	(21,624)	(4.9)	(36,615)	(3.9)	(74,290)	(7.6)
除稅前利潤.....	100,747	22.7	166,455	17.9	185,342	19.0
所得稅.....	(24,970)	(5.6)	(20,115)	(2.2)	(34,441)	(3.5)
年內利潤.....	75,777	17.1	146,340	15.7	150,901	15.5
其他綜合收益.....	(7,717)	(1.7)	14	0.0	(1,200)	(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8,060	15.4	146,354	15.7	149,701	1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0.22元	
實際稅率.....	24.8%		12.1%		18.6%	

- (1)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我們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

我們主要以BOT模式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正處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及五項正處於試運行的項目。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根據BOT協議的條款及內部估計，各BOT項目的預計平均項目投資回本期自其垃圾焚燒發電廠投產起計約為8至12年。我們的BOT項目於施工期間需要巨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資金透過營運項目所得內部資金及外部借款撥付。一旦投入營運，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透過收取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價產生收益。

下表為我們的營運項目於所示期間之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常州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46,800	492,500	450,7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78,200	74,900	83,200
<b>海寧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0,100	206,500	194,2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47,100	51,800	53,300
<b>平陽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13,5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52,300
<b>永嘉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280,4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62,400
<b>乳山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8,300
上網電量(千瓦時).....	—	—	1,400
<b>泰州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62,3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7,200
<b>武漢項目</b>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	—	199,2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	—	40,700

---

## 財務資料

---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的兩項服務：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我們的第三項主要服務技術顧問，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業額不足1%。根據適用會計規則及原則，我們的業務如下：

#### 項目建設：

我們來自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主要為該等建設服務的應收代價，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各BOT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獨立估值師透過考慮預算建設成本及項目的預計成本回報而評估BOT項目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預計建設成本按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估計。預計成本回報率是參考向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的類似工程公司於各估值日期的可資比較加成。

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及成本於履行項目建設服務時始予確認。完工百分比乃透過參考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可能因工程項目的數目及建設進度而有所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就BOT項目作出的估計失準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項目建設服務的代價公允價值得到確認且在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間作分配，並於建設服務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9號評估已分配金額的減值，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減值測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與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規定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分配作為無形資產的部分乃基於BOT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減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算。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在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予以確認時，於未償還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產生。

於建設階段中一般不會支付電價或費用，故建設服務於建設期間並無產生實際現金流入。

#### 項目營運：

就我們的營運項目而言，我們從提供垃圾處理服務，以及銷售電力、熱水及蒸汽錄得項目營運的營業額。我們將收取來自BOT授出人就我們提供的垃圾處理服務的垃圾處理

---

## 財務資料

---

費。與每年提供的垃圾處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總數減去該年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有關數目於項目營運的營業額中確認。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數目已於建設期間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確認，因此有關數目將不會被確認為項目營運的營業額。有關於特定期間提供垃圾處理服務的費用總額已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收取前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轉撥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可計費部份。當收到垃圾處理費的現金付款，款項會用作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轉撥以抵銷該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部份，且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利息收入繼續於未償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產生並已連同相應的垃圾處理費最低限額的可計費金額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一直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項目逐漸開始運作且我們的運作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垃圾處理量亦不斷增加。

### 技術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第三方客戶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垃圾處理費所收的現金總數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電費所收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項目營運的營業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分別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按項目劃分的各項服務於所示期間各自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項目建設</b>						
常州項目.....	—	—	6,878	0.7	9,104	0.9
海寧項目.....	—	—	—	—	—	—
永嘉項目.....	112,617	25.4	133,365	14.3	4,310	0.4
平陽項目.....	151,739	34.3	98,095	10.5	10,920	1.1
武漢項目.....	48,626	11.0	200,952	21.6	226,192	23.2
泰州項目.....	—	—	208,127	22.3	301,863	31.0
乳山項目.....	—	—	125,610	13.5	144,044	14.8
惠州項目.....	—	—	—	—	18,511	1.9
總計.....	<u>312,982</u>	<u>70.7</u>	<u>773,027</u>	<u>82.9</u>	<u>714,944</u>	<u>73.3</u>
<b>項目營運</b>						
<b>電費</b>						
常州項目.....	43,429	9.8	42,256	4.5	46,914	4.8
海寧項目.....	27,214	6.1	29,893	3.2	30,090	3.1
永嘉項目.....	—	—	4,857	0.5	29,979	3.1
平陽項目.....	—	—	5,159	0.6	25,220	2.6
武漢項目.....	—	—	—	—	19,390	2.0
泰州項目.....	—	—	—	—	4,002	0.4
乳山項目.....	—	—	—	—	1	0.0
小計.....	<u>70,643</u>	<u>15.9</u>	<u>82,165</u>	<u>8.8</u>	<u>155,596</u>	<u>16.0</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垃圾處理費</b>						
常州項目	17,992	4.1	18,501	2.0	18,810	1.9
海寧項目	4,595	1.0	4,599	0.5	3,615	0.4
永嘉項目	—	—	—	—	5,314	0.5
平陽項目	—	—	34	0.0	2,886	0.3
武漢項目	—	—	—	—	7,942	0.8
泰州項目	—	—	—	—	1,437	0.1
乳山項目	—	—	—	—	—	—
江門項目 <sup>(1)</sup>	5,555	1.3	—	—	—	—
小計	28,142	6.4	23,134	2.5	40,004	4.0
<b>其他</b>						
常州項目 <sup>(2)</sup>	4,478	1.0	8,724	0.9	5,473	0.6
海寧項目	—	—	—	—	23	0.0
小計	4,478	1.0	8,724	0.9	5,496	0.6
總計	103,263	23.3	114,023	12.2	201,096	20.6
<b>技術顧問</b>						
總計	3,407	0.8	7,090	0.8	1,469	0.2
<b>利息收入<sup>(3)</sup></b>						
常州項目	10,530	2.4	10,257	1.1	9,947	1.0
海寧項目	8,360	1.9	8,233	0.9	8,067	0.9
永嘉項目	1,887	0.4	5,686	0.6	7,670	0.8
平陽項目	2,352	0.5	5,960	0.6	5,826	0.6
武漢項目	—	—	4,483	0.5	12,876	1.3
泰州項目	—	—	2,072	0.2	8,956	0.9
乳山項目	—	—	1,295	0.2	4,099	0.4
惠州項目	—	—	—	—	235	0.0
總計	23,129	5.2	37,986	4.1	57,676	5.9
<b>總營業額</b>	<b>442,781</b>	<b>100.0</b>	<b>932,126</b>	<b>100.0</b>	<b>975,185</b>	<b>100.0</b>

(1) 江門項目為一所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醫療廢物焚燒設施。於2011年8月29日，我們向北京國資公司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於江門項目營運公司的全部權益。

(2) 常州項目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蒸汽及熱水的收入。

(3)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我們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14.9百萬元，佔總營業額分別70.7%、82.9%及73.3%。2011年至2012年建設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工程有進展。2012年至2013年建設營業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平陽及永嘉項目已於2012年完成大部分工程所致。

同一期間，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佔總營業額分別23.3%、12.2%及20.6%。2011年至2012年項目營運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平陽及永嘉項目於試運行時收取的電費。2012年至2013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平陽、永嘉、泰州、乳山及武漢項目的營業額，該等項目已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費分別佔項目營運的營業額的68.4%、72.1%及77.4%，而垃圾處理費則分別佔27.3%、20.3%及19.9%。

技術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保持相對較低水平，佔我們的總營業額不足1%。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的總額佔我們營業額的一大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BOT安排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4百萬元、人民幣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73.7百萬元。

###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項目建設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大修支出、環境保護費及其他成本。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於產生時確認，且一般於其確認的期間產生現金流出。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已於產生時確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項服務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建設.....	255,635	82.5	635,523	91.0	572,149	83.1
項目營運.....	53,203	17.2	61,760	8.8	115,405	16.8
技術顧問.....	862	0.3	1,666	0.2	468	0.1
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09,700	100.0	698,949	100.0	688,022	100.0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1百萬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82.5%、91.0%及83.1%。2011年至2012年的增加主要由於進行的工程數量增加(我們於乳山、泰州及武漢的項目已開始建設)。2012年至2013年的減少主要與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建設於2012年有顯著進展的成本有關。

於同一期間，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17.2%、8.8%及16.8%。2011年至2012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海寧項目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平陽及永嘉項目於試運行期間的經營成本。2012年至2013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平陽、永嘉、泰州、乳山及武漢項目開始試運行。

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成本0.3%或以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建設成本：						
人工成本.....	8,274	2.7	16,242	2.3	18,524	2.7
土木工程成本.....	132,597	42.8	275,896	39.5	127,242	18.5
設備及安裝服務.....	98,593	31.8	266,098	38.1	378,773	55.1
土地成本.....	—	—	21,041	3.0	—	—
其他.....	16,171	5.2	56,246	8.0	47,610	6.9
無形資產攤銷.....	18,632	6.0	22,805	3.3	34,644	5.0
人工成本.....	17,282	5.6	23,545	3.4	34,553	5.0
環境保護費.....	9,307	3.0	8,814	1.3	19,048	2.8
材料成本.....	5,591	1.8	7,201	1.0	11,747	1.7
大修成本.....	—	—	—	—	8,209	1.2
其他支出.....	3,253	1.1	1,061	0.1	7,672	1.1
總計.....	309,700	100.0	698,949	100.0	688,022	100.0

項目建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用於人工成本、土木工程成本、設備及安裝服務、土地成本及其他的開支。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直接參加業務運營的所有僱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費。環境保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為氣體淨化裝置採購的布料、活性碳及石灰石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各種零部件、燃料和其他材料的開支。大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發電站每4至6年舉行大修所需要的費用。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費用等其他雜項的成本。我們的項目建設成本佔我們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較大比重。

## 財務資料

###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總營業額中扣除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各項服務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每項服務的營業額中扣除每項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我們的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於所示期間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建設.....	57,347	18.3	137,504	17.8	142,795	20.0
項目營運.....	50,060	48.5	52,263	45.8	85,691	42.6
技術顧問.....	2,545	74.7	5,424	76.5	1,001	68.1
利息收入 <sup>(1)</sup> .....	23,129	—	37,986	—	57,676	—
<b>總毛利</b> .....	<b>133,081</b>	<b>30.1</b>	<b>233,177</b>	<b>25.0</b>	<b>287,163</b>	<b>29.4</b>

(1) 利息收入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有關。就相關BOT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而言，我們以實際利率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指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上持平。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分別是18.3%、17.8%和20.0%。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較高水平。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8.5%、45.8%及42.6%。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於2013年的毛利率較2012年下降，主要由於平陽、永嘉、乳山及武漢項目(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收取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56至0.594元(含增值稅)的上網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增值稅)的國家基準價，此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常州項目的大修計劃亦對我們2013年的項目營運服務的毛利率造成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4.7%、76.5%和68.1%。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的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一項對外服務項目的成本波動。

##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30.1%、25.0%及2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毛利率一直處於較高水平。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一次性獎勵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704	1,409	1,813
政府補助 .....	461	226	4,371
增值稅退稅 .....	16,556	4,751	17,755
其他 .....	218	312	925
合計 .....	18,939	6,698	24,86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倘我們的項目公司取得資質，我們將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該資質須每兩年重審一次。鑒於該等資質的批准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於獲批後方確認增值稅退稅，導致增值稅退稅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浮動。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其他退稅及爐渣處理費收入。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汽車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4)	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61	—	—
匯兌收益.....	1,069	—	4,844
合計.....	<u>1,726</u>	<u>16</u>	<u>4,844</u>

於2011年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主要反映了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23,000元向一間北京國資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江門公司全部100%的股權。由於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2,000元，我們確認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61,000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稅費、租賃費、招待費、中介服務費、差旅費、資產減值虧損、辦公室開支、保險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和我們業務的行政相關的其他費用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1,093	15,102	28,696
稅費.....	2,634	3,740	6,719
經營租賃費.....	907	1,080	1,612
招待費.....	1,718	1,775	1,653
中介服務費.....	726	3,373	1,707
上市開支.....	—	—	[編纂]
差旅費.....	2,284	2,778	2,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7,480	1,608	(172)
折舊及攤銷.....	1,150	1,073	1,471
辦公室開支.....	1,441	2,887	3,675
保險開支.....	330	282	433
其他.....	1,336	3,014	4,625
	<u>31,099</u>	<u>36,712</u>	<u>56,341</u>

## 財務資料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處置非流動資產損失、捐贈支出、罰款支出以及其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和人民幣898,000元。

### 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借款和委託貸款的利息及其他利息開支（指長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去資本化的利息。我們就為BOT項目建設提供資金的貸款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和委託貸款的利息.....	18,972	35,354	79,515
其他利息開支.....	4,463	6,729	9,871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	(1,811)	(5,468)	(15,096)
	<u>21,624</u>	<u>36,615</u>	<u>74,290</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動用更多借貸為項目提供資金，故較前期擁有更多資本化利息。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6,783	17,885	23,696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	171	415
稅務優惠項下所得稅退稅.....	—	(6,861)	—
	<u>16,783</u>	<u>11,195</u>	<u>24,111</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187	8,920	10,330
<b>所得稅</b> .....	<u>24,970</u>	<u>20,115</u>	<u>34,441</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8%、12.1%及18.6%。實際所得稅率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獲得的中國優惠稅項待遇的變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我們的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特別是，海寧項目的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前一直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於2012年，海寧公司取得優惠稅項待遇(包括三免三減半)的有關批文。地方稅務機關已將海寧公司於2009年至2011年間繳付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861,000元全數退還。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運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2,126	975,185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698,949)	(688,022)
毛利.....	233,177	287,163
其他收益.....	6,698	24,864
其他收入淨額.....	16	4,844
行政開支.....	(36,712)	(56,341)
其他營運開支.....	(109)	(898)
經營溢利.....	203,070	259,632
融資成本.....	(36,615)	(74,290)
除稅前利潤.....	166,455	185,342
所得稅.....	(20,115)	(34,441)
年內利潤.....	146,340	150,901
其他綜合收益.....	14	(1,2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6,354	149,701

營業額。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32.1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975.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營運服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項目建設

## 財務資料

服務的營業額由人民幣773.0百萬元減少7.5%至人民幣71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2013年完工；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加76.4%至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陽、永嘉、泰州、乳山及武漢項目均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令垃圾處理費及上網電費增加。2013年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的營業額與2012年比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而在2012年確認了更多的收入。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98.9百萬元減少1.6%至2013年的人民幣688.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項目建設的成本減少。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減少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而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自人民幣61.8百萬元上升了86.9%至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陽、永嘉、泰州、乳山及武漢項目均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而同時我們常州項目在2013年舉行了計劃內的大修。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增加23.2%至人民幣287.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5.0%增至29.4%。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毛利率從45.8%降低至42.6%，主要因為常州項目在2013年進行大修及我們的平陽項目和永嘉項目(待取得政府批文)收取每千瓦時人民幣0.56元上網電價，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的國家基準價，使我們成本的增加超過了收入的增加。我們項目營運服務毛利率的減少被我們項目建設服務毛利率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處於較高水平。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271.2%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永嘉項目在2013年取得了政府一次性的獎勵，以及我們在2013年取得了政府批出的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2013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16,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收購藍洋環保而取得一次性外匯收益。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53.5%至2013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陽、永嘉、泰州、乳山及武漢項目試運行而令人工成本由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7百萬元。

*其他營運開支。*我們2012年的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13年為人民幣0.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27.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102.9%至201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和委託貸款增加(包括我們自北京國資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人民幣210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委託貸款的利息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71.2%至201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增加及海寧公司2012年的退稅人民幣6.9百萬元令2012年的所得稅有所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12.1%和18.6%。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15.7%和1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我們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運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從2012年和2011年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42,781	932,126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309,700)	(698,949)
<b>毛利</b> .....	133,081	233,177
其他收益.....	18,939	6,698
其他收入淨額.....	1,726	16
行政開支.....	(31,099)	(36,712)
其他營運開支.....	(276)	(109)
<b>經營溢利</b> .....	122,371	203,070
融資成本.....	(21,624)	(36,615)
<b>除稅前利潤</b> .....	100,747	166,455
所得稅.....	(24,970)	(20,115)
<b>年內利潤</b> .....	75,777	146,340
其他綜合收益.....	(7,717)	14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68,060	146,354

**營業額。**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增加110.5%至2012年的人民幣932.1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建設服務和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147.0%至2012年的人民幣77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1年在建項目較少，而我們的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均於2011年年末或2012年開始動工；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1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陽及永嘉項目於試運行期間收取的電費。此外，我們海寧項目的垃圾處理費在2011年7月根據其特許經營協議中的通脹保障條款從每噸人民幣7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75元亦有助於我們2012年的營業額增長。我們的技術顧問服務的營業額從2011年到2012年亦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建設管理服務在2012年確認了更多的收入。

##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增加125.7%至2012年的人民幣698.9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整體業務量在該期間的增加。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自2011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上升了148.6%至2012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而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自2011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上升了16.1%至2012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75.2%至2012年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0.1%減至2012年的25.0%，主要因為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的毛利率由於項目營運服務的成本增幅超過營業額增幅而從2011年的48.5%降低至2012年的45.8%。項目營運服務的成本增幅超過了收入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增加了員工工資，導致了我們人工成本的上漲。我們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保持平穩。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64.6%至2012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因為常州項目的增值稅豁免重審尚未有結果，故常州公司在2012年未取得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99.1%至2012年的人民幣16,000元，部分因為我們在2011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23,000元向一間北京國資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我們江門公司全部100%的股權。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2,000元，因此確認人民幣661,000元的出售時收益。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18.0%至2012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2012年工資增加及為平陽項目及永嘉項目聘用更多員工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此外，我們在2012年因為重組及計劃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支出了人民幣3.4百萬元的中介服務費亦導致了2012年較高的行政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201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65.9%至201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69.3%至201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和委託貸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增長所致。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201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19.4%至2012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海寧項目於2012年獲得中國優惠稅項待遇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在2011年和2012年分別為24.8%和12.1%。

---

## 財務資料

---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93.1%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率在2011年為17.1%，在2012年為15.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我們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115.0%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購買材料和設備及進行項目建設、項目營運及其他項目程序。我們的現金主要來源為項目營運所得收入。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在投入運作之前都不會產生現金收入，在建項目會因建築工程付款而產生現金流出但卻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入。由於我們以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入該等建築成本，相關現金流出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負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有大量建築工程，對營運資金的負值影響超過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令我們需要以外來借貸補充營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收入及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除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外，我們將繼續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來貸款和借款。我們有意調整我們的融資政策，並集中現金管理，以降低融資成本、縮短現金週轉期和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數據選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 <sup>(1)</sup> .....	146,801	227,699	298,484
營運資金變動 .....	(347,362)	(692,102)	(532,359)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6,310)	(10,659)	(21,7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6,871)	(475,062)	(255,6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4	(155,176)	(133,3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0,566	570,758	70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871)	(59,480)	317,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9,589	244,674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3,044)	12	(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4,674	185,206	502,167

(1) 就攤銷折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出售車輛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計入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5.3百萬元，經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被營運資金的負值變動(主要由於2013年的龐大項目建設工程開支所致)超逾所抵銷，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408.8百萬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5.1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27.7百萬元(反映就若干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被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值影響約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值影響主要反映在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419.9百萬元及應

---

## 財務資料

---

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340.4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完成了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建設工程，而我們的平陽及永嘉項目亦處於建築工程的最後階段(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6.5百萬元所抵銷)，另外亦由於2012年完成大量建築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46.8百萬元(反映就若干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被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值影響約人民幣34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的負值影響主要反映在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164.1百萬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無形資產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平陽及永嘉項目有大量的工程建設在2011年完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期內向承包商預付大筆款項。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3.4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7百萬元，主要包括委託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8.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509.3百萬元和已付利息人民幣7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主要包括委託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6.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40.5百萬元和已付利息人民幣3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包括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53.4百萬元和委託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7百萬元，部分被向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90.5百萬元和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債項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1	2,709	6,021	5,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839	285,879	209,849	253,3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284	7,916	9,628	10,764
受限制存款.....	33,917	19,000	21,000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74	185,206	502,167	328,007
流動資產總額.....	535,865	500,710	748,665	618,917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7,500	286,567	410,023	387,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33	142,577	209,703	161,642
即期稅項.....	5,400	5,936	8,302	10,889
流動負債總額.....	113,933	435,080	628,028	559,978
<b>流動資產淨額</b> .....	<b>421,932</b>	<b>65,630</b>	<b>120,637</b>	<b>58,939</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是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21.9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從2011年到2012年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北京國資公司借入人民幣2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來為項目提供資金令貸款及借款由人民幣27.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6.6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淨額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自亞洲開發銀行取得的長期貸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購買材料和設備及進行項目建設、項目營運及其他項目程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該等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大量建築工程，使得我們的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建築工程款項總額以及我們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

##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BOT業務模式的性質，有關BOT特許經營協議的應收款項分為兩大類，即(1)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我們的BOT安排作出擔保的年度垃圾處理費最低限額，並根據已產生的建設成本比例，於項目建設階段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其後，已擔保垃圾處理費於項目營運階段收取，而於特定期間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可計費部份則在收取前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期的已擔保垃圾處理費的可計費部份的利息收入(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推算利息)亦已反映在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特定期間的所有應收垃圾處理費及應收客戶電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垃圾處理量及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售出的上網電量增加而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介乎10至30日的信貸期一致)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7.3%。於同日，賬齡為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3%。賬齡為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電費人民幣1.3百萬元(其清償因客戶的內部程序而延遲)、垃圾處理費人民幣3.6百萬元(其將於我們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應收款項，但與此特定客戶則按年清償)、及有關技術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9百萬元(預期將由客戶於其垃圾焚燒項目建設完工後清償)。於2013年12月31日賬齡為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中，人民幣3.6百萬元其後已於2014年4月30日清償。

雖然我們的巨額建設開支及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對營運資金有影響，但我們已或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取得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與主要融資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維持長遠的業務關係，確保取得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集資渠道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70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9.4百萬元為長期貸款及借款，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890.4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68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9.4百萬元為長期貸款及借款，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50.4百萬元；
- (ii) 隨著我們於2013年開始運作五個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董事預期不論就絕對值或以總營業額之比例而言，我們來自項目營運的營業額將繼續增加，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計劃利用大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相信其將可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使我們於有需要時，為發展中項目及／或新項目取得新信貸融資及借款。於投資新BOT項目時產生巨額開支及於項目開始營運後獲取有關投資的回報乃承辦BOT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的行業慣例。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我們投資於大量新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及
- (iv) 我們擬將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作應付日後營運資金的需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我們現時及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之用及應付資本開支的需要。

### 若干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

存貨中主要是我們的設備的零部件。我們就項目建設服務購置的設備及零部件中，大部份入賬列作工程成本而並非入賬列作存貨。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原材料主要來源是城市生活垃圾，由地方行政機關根據多項BOT協議供應。由於我們是收費處理該等垃圾，我們毋須就購買城市生活垃圾產生任何成本。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151	2,709	6,021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於2011年至2012年相對持平，並於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3年開始試運行的新項目而增加存貨及為準備海寧項目於2014年計劃內的大修而於2013年購買工具及其他材料。我們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把存貨保持在建築工程需要的最低水平，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我們流動資產比重較小，而且我們存貨週轉率較快。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2.5	1.4	3.2

(1) 存貨的週轉天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末結餘除以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後乘以365日計得。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2.5日降至2012年的1.4日，並在2013年增至3.2日。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存貨週轉天數較短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量很少。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訂立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我們設計及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後再按一般為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營運。地方政府亦保證我們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在項目施工期間，該等未來保證付款將逐步隨所產生的建設成本比例入賬記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確認虧損 .....	451,439	799,108	1,106,199
減：進度收款 .....	(3,227)	(10,511)	(18,427)
合約工程淨額 .....	<u>448,212</u>	<u>788,597</u>	<u>1,087,772</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48,212	788,597	1,087,772
非即期.....	440,928	780,681	1,078,144
即期.....	<u>7,284</u>	<u>7,916</u>	<u>9,628</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代表根據BOT安排的建築工程所得的部份營業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率介乎6.61%至7.71%。根據相關BOT安排，該等尚未到期付款的款項將以該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償付。

## 財務資料

BOT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若我們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條款，地方政府有權終止協議。若地方政府未能根據協議付款或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的到期應付垃圾處理費及電價。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支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79	60,614	68,896
減：呆賬撥備.....	(82)	(477)	(301)
	16,397	60,137	68,595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202,927	174,527	78,01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8,515	51,215	63,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247,839	285,879	209,84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	4,299	157,571	167,35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垃圾處理量及上網售電量增加，特別是平陽項目及永嘉項目於2013年開始試運行，令我們的運作中發電站數目倍增。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及人民幣78.0百萬元。建築工程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原因為其中兩項項目的工程及其中一項項目的工程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實質完工，導致大額預付款項獲確認為建築成本所致。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在建中工程合約的應收款項所分別保留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的結餘(每年按6.61%至7.71%計息)為BOT安排下的利息收入應收款項。保留的應收款項及利息收入應收款項均為未到期款項，並將於有關經營期間以BOT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提供資金。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確認。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名非關聯方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項目反映我們向惠州當局支付的金額。我們正按BT基準承接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的工程，而惠州當局為我們BT協議的對手方。我們根據BT協議及與惠州當局的安排就惠州當局為BT項目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預期惠州當局將連同利息於八年內定期向我們分期償還有關款項。我們將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其有關利息作為金融資產於應收無關連第三方的長期款項入賬，而有關款項按實際利率0.74%計息。BT協議及是次交易與興建惠州項目的配套設施有關，其回報甚微。惠州項目的預期回報大部份將來自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合約。由於地方政府機關將歸還有關款項，故董事認為其所附的信貸風險較低。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有關本次交易的BT協議為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地方政府機關 .....	7,925	11,277	23,065
電網公司 .....	7,382	41,657	39,494
企業 .....	1,090	7,203	6,036
合計 .....	16,397	60,137	68,595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9,346	49,901	53,057
一至三個月 .....	3,580	2,894	7,045
三至六個月 .....	3,471	7,342	718
六個月以上 .....	—	—	7,775
	16,397	60,137	68,595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9,174	45,374	49,859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2,639	—	6,77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3,030	5,703	997
逾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	4,926
逾期金額 .....	5,669	5,703	12,700
	<u>14,843</u>	<u>51,077</u>	<u>62,559</u>

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延長自發票日期起計10天至30天不等。就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而言，根據BOT協議，我們一般授予介乎10日至30日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就我們的新BOT項目而言，基於客戶的內部行政程序，我們一般於60日至120日內方會收到地方政府及電網公司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一個月，主要由於就項目而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款項增加及據我們所知，一名客戶的批付程序較慢而造成一筆逾期較長的應收款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六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3百萬元的電費（有關款項因客戶內部程序而延遲償付）、有關客戶每年支付為數人民幣3.6百萬元的垃圾處理費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技術顧問服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將於客戶的垃圾焚燒項目的建築工程竣工後由客戶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一年內收回。我們通過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降低減值風險。此外，我們經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和可回收性後，已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來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0.5%、0.8%及0.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地方政府機關 <sup>(1)</sup> .....	103	178	210
電網公司 <sup>(1)</sup> .....	38	185	93
企業 <sup>(1)</sup> .....	96	321	421
合計 <sup>(1)</sup> .....	58.0	192.5	124.5

(1)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是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我們項目營運服務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11年12月31日的58.0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2.5日。2011年至2012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2年延遲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上網電價調整的優惠政策的具體實施時間。該等優惠政策於2012年頒佈，而當我們預計若干項目公司將會受惠於有關電費調整，即確認收益。然而，由於延遲有關政策的具體實施時間，我們於2013年方獲得付款。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就新項目而設的內部付款審批過程較長，亦導致201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201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項目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增幅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幅大。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地方政府機關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3日、178日及210日，而於同一期間，就電網公司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38日、185日及93日，而就企業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96日、321日及421日。就政府機關而言，週轉天數於2011年至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於2011年出售江門公司而令來自垃圾處理費的營業額減少、加上常州項目的垃圾處理費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較高所致，而週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進入試運行而令垃圾處理費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較高（我們的客戶需要較長時間就新項目進行內部款項審批程序）。就電網公司而言，週轉天數於2011年至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延遲優惠政策的具體實施時間所致，而週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進入試運行而令來自電費的營業額顯著增加，加上電費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輕微減少所致。就企業而言，由於我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顧問服務收益，但僅於達成相關合約載列的若干里程碑後才會收取款項，故週轉天數於2011年至2012年增加主要由於一筆於2012年記賬的桐城市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的巨額應收款項結欠（其於2012年至2013年進一步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我們的平均信貸期（30日）長乃由於，據我們所知，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因內部審批程序而導致彼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清償其BOT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容許若干客戶於相關到期日後清償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客戶的付款往績記錄、我們是否希望與有關客戶培養並維持長遠關係，以及延長信貸期會否對我們造成不利財務影響。例如，有關企業的週轉天數較多主要歸因於與向我們常州設施購入蒸氣及熱水的買方訂立的付款安排，據此我們允許以每年結算方式付款。儘管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新營運項目偶然因地方政府機關或電網公司較長的內部審批程序而延遲付款，有關款項通常會適時獲得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一個月內到期並符合10至30日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7.3%。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為數人民幣7.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6百萬元隨後已於2014年4月30日結清。

雖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但未來我們仍計劃積極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擬透過評估每一位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加強我們對客戶信譽的分析。我們亦將加深對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的理解，並主動定期提醒彼等有關任何即將到期的款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人民幣56.7百萬元隨後已於2014年4月30日結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5,393	218,288	32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7,704	48,648	50,072
	<u>163,097</u>	<u>266,936</u>	<u>377,92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含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7.05%計息的應付非關聯供貨商款項，將於有關BOT安排的特許經營期間分期支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

## 財務資料

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7.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平陽、永嘉、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建設進度穩定，而貿易應付款項隨建設工程的完工量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應付員工款項及其他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持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30,008	71,806	145,095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532	1,064	1,2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327	8,842	8,071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4,454	3,875	2,983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4,008	8,342	2,275
十二個月後到期.....	82,064	124,359	168,218
合計.....	<u>125,393</u>	<u>218,288</u>	<u>327,849</u>

我們於一個月以內或按要求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完成項目的工程。特別是，我們已於2012年完成平陽及永嘉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以及於2013年完成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廢水處理的應付款項有關。預期餘下未付的應付款項會於相關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期內清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sup>(1)</sup> .....	147.8	114.0	173.9

(1)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末結餘除以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再乘以365日計算。

2011年至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幅大大超逾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有關情況乃由於2012年有多項在建中項目，導致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相對偏高。2012年至201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13年完成乳山、泰州及武漢項目的大部分工程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會於我們檢查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程符合技術規定後結付。

### 債務

####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債項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貸款及借款.....	27,500	286,567	410,023	387,447
非即期貸款及借款.....	277,650	624,041	1,299,425	1,299,397
合計.....	305,150	910,608	1,709,448	1,686,844

我們的長期借款按不同利率計息，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一年期基準銀行貸款利率分別為6.56%、6.00%及6.0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9.4百萬元，而有關期間的利率則分別介乎5.94%至7.05%、5.6%至7.75%及5.18%至7.21%之間。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4月30日，計息借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686.8百萬元。

我們於所示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債項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7,500	286,567	410,023	387,447
一至兩年 .....	47,123	114,823	348,049	349,765
兩至五年 .....	161,736	342,428	446,315	480,545
五年以上 .....	68,791	166,790	505,061	469,087
一年以上 .....	277,650	624,041	1,299,425	1,299,397
總計 .....	305,150	910,608	1,709,448	1,686,844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68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9.4百萬元為長期貸款及借款，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50.4百萬元，其中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下約為人民幣418.0百萬元的未動用貸款承諾。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的結餘及其特定用途：

未動用金額	各自的貸款協議中列明的用途
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提取時指定的任何經協定用途
人民幣70.0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23.3百萬元	為武漢項目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
人民幣9.5百萬元	為乳山項目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
人民幣4.8百萬元	為泰州項目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償還股東貸款
人民幣4.8百萬元	為平陽項目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償還股東貸款
人民幣418.0百萬元 (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	支持多間項目公司
人民幣40.0百萬元	為惠州項目興建城市生活垃圾堆填區

**合計：人民幣650.4百萬元**

此外，我們計劃以來自全球發售的大部份所得款項支付未償還的債項。鑑於上述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且董事認為我們於未來有充足發展空間，開拓我們的業務且取得所需的新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獨立銀行批出14項信貸融資，其中我們的個別項目公司獲批八項融資而本公司則獲批六項融資。項目公司獲批的信貸融資一般用於建設相關BOT項

## 財務資料

目。本公司獲批的信貸融資則一般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於項目建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批的信貸融資的明細：

接受者	融資金額
常州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海寧公司.....	人民幣160.0百萬元
平陽公司.....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乳山公司.....	人民幣115.9百萬元
泰州公司.....	人民幣240.0百萬元
武漢公司.....	人民幣295.0百萬元
永嘉公司.....	人民幣150.0百萬元
本公司.....	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百萬美元) <sup>(1)</sup> 、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b>合計：人民幣2,656.5百萬元</b>

(1)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確認，債務自2013年12月31日起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的不利變動，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支付銀行借款的重大違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近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契諾

於2013年4月12日，我們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該協議對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施加若干限制，且我們必須維持若干如下列所述的財務比率，有關比率乃於任何年度(於該年度根據信貸融資提取資金)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而計算。

- 透過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的各項目公司：(i)債項對權益比率不得超過70：30；(ii)淨債項對總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0.70：1；(iii)開始運作一年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前12個月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比率不得少於2：1；及(iv)於商業營運開始後首兩年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前12個月期間的債項服務的比率不得少於1：1，且其後不得少於1.2：1；及
- 本公司：(i)合併淨債項對合併權益的比率不得超過70：30；(ii)合併淨債項對合併總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0.70：1；(iii)合併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財務資料

對前12個月的合併利息開支的比率不得少於2:1；及(iv)合併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前12個月的合併債項服務的比率不得少於1.2: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遵守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之財務契諾，當中的(i)合併淨債項<sup>(2)</sup>對合併權益的比率為99.7%，(ii)合併淨債項對合併總資產的比率為36.0%，(iii)合併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sup>(1)</sup>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息開支的比率為4.4，及(iv)合併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sup>(1)</sup>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債項服務<sup>(3)</sup>的比率為1.7。

除亞洲開發銀行信貸融資協議外，我們大部份的融資協議並不包括會重大限制我們根據現有信貸融資提取資金或作額外集資的能力的定量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所有我們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工程及其他資本開支

#### 過往BOT及其他資本開支

我們的BOT及其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築、擴充設施、提升技術及購置設備。截至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BOT及其他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75.6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1百萬元用於建設BOT及BT項目。

#### 籌建中BOT / BT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

根據內部預測，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BOT / BT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將分別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及人民幣69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2.5百萬元預期用於建設BOT項目，而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預期分別用於車輛、設備及其他方面。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作為將來開支的資金。新項目的資金一般包括70%債項及30%主要由銷售電力或垃圾處理費所產生的內部資源。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sup>(1)</sup> 我們使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報告之相關數據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定義為除稅前利潤加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我們按上文呈列方法計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用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名稱類似的衡量指標相比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業績的分析。

<sup>(2)</sup> 淨債項按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

<sup>(3)</sup> 債項服務按於2013年內償還的長期貸款加2013年貸款及借款的利息總額釐定。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下文所載金額有所差別，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體的變動、我們能否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資金、取得及安裝設備時所遇上技術性或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透過內部發展、收購現有業務、投資於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以尋求擴展，但可能因此引致資本開支增加。

### 合約承擔

#### 採購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就建築合約作出但未撥備的採購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18,356	443,900	132,528	219,18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人民幣4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採購承擔從2011年12月31日到2012年12月31日的增幅主要因為武漢項目於2011年11月及乳山項目和泰州項目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開始建築工程。採購承擔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減幅主要因為多個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2013年完工。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採購承擔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動用銀行借款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採購承擔提供資金。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不同的物業。該等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而我們可以就續租進行磋商。我們的租約均未帶有或有條款。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58	362	430	—
一至五年 .....	—	5	—	—
合計 .....	358	367	430	—

## 財務資料

### 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的最高責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提取分別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1.6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於2014年3月31日，有關擔保的最高責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880.3百萬元的信貸額度。

除上述撥備外，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不會就或有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財務擔保、或有負債及承擔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獨立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負債比率(%) <sup>(1)</sup>	29.1	76.1	141.1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sup>(2)</sup>	5.8	60.6	99.7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4.9	6.1	4.5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7.2	12.2	12.5
流動比率 <sup>(5)</sup>	4.7	1.2	1.2
速動比率 <sup>(6)</sup>	4.7	1.1	1.2

(1) 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總債項(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以淨債項(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

(3)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 財務資料

---

###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1%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76.1%又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1.1%。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提取的總債項增加，用來為建設BOT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規模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張速度較快，致使總債項增長較快。

###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項與權益比率(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60.6%，又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9.7%。該項增加的原因與我們負債比率增加的原因一致。我們通常立即將得到的貸款投資我們新的項目。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相對穩定。由於BOT模式的本質，預期我們會在投資後的數年後才會逐漸得到回報。

###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2011、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7.2%、12.2%及12.5%，由2011年至2012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利潤增幅超過權益總額增幅。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4.7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並於2013年12月31日保持為1.2。該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貸規模在往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加的緣故。此外，由於BOT模式的本質，BOT項目產生的部分營業額已記入長期資產作為無形資產，而相關開支則記入流動負債作為短期債務，亦造成了我們流動比率逐漸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4.7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並於2013年12月31日相對保持為1.2，乃由於我們存貨規模較小及我們速動比率大幅下降與流動比率情況一致。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等)、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我們就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定期進行分析及適當傳達分析結果予本集團的實體。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減低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建築工程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減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利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定息應收款項淨額</b>						
貸款及借款.....	—	—	—	—	5.60%-7.20%	495,000
貿易應付款項.....	5.94%-7.05%	83,693	5.94%-7.05%	128,344	5.94%-7.05%	173,537
減：銀行存款.....	3.50%	(7,750)	3.00%	(10,000)	—	—
受限制存款.....	3.33%-3.50%	(30,000)	3.00%	(15,000)	3.00%	(15,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61%-7.71%	(448,212)	6.61%-7.71%	(788,597)	1.50%-7.71%	(1,087,772)
其他應收款項.....	6.61%-7.71%	(4,414)	0.74%-7.71%	(169,918)	0.74%-7.71%	(185,690)
		<u>(406,683)</u>		<u>(855,171)</u>		<u>(619,925)</u>
<b>浮息借款淨額</b>						
貸款及借款.....	5.94%-7.05%	305,150	5.60%-7.75%	910,608	5.18%-7.21%	1,214,448
減：銀行存款.....	0.36%-0.50%	(236,759)	0.35%-0.50%	(175,150)	0.35%-0.39%	(502,124)
受限制存款.....	0.36%-0.50%	(3,917)	0.35%-0.50%	(4,000)	0.39%	(6,000)
		<u>64,474</u>		<u>731,458</u>		<u>706,324</u>
(存款)／借款淨額總額.....		<u>(342,209)</u>		<u>(123,713)</u>		<u>86,39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估計借款利率每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91,000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股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息工具，使我們於報告期末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會對我們的全年利息開支或收入造成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任何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定息工具所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一直以相同基準進行。

---

## 財務資料

---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與我們的經營功能貨幣相同。由於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成本自然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因此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及服務所得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按月結算。此外，我們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有關BOT及BT安排的應收款項。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4百萬元、人民幣1,2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乃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款項及合共人民幣329.4百萬元、人民幣5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74.7百萬元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客戶均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或國有電網公司，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支付利息款項)和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我們的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026	10,177	48,005	285,395	428,603	163,097
貸款及借款 .....	49,013	66,697	198,209	76,259	390,178	305,150
	<u>134,039</u>	<u>76,874</u>	<u>246,214</u>	<u>361,654</u>	<u>818,781</u>	<u>468,247</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769	16,649	46,063	270,688	482,169	266,936
貸款及借款 .....	338,336	155,697	420,650	187,704	1,102,387	910,608
	<u>487,105</u>	<u>172,346</u>	<u>466,713</u>	<u>458,392</u>	<u>1,584,556</u>	<u>1,177,5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1,033	16,649	44,121	255,981	537,784	377,921
貸款及借款 .....	514,907	435,459	608,935	589,162	2,148,463	1,709,448
	<u>735,940</u>	<u>452,108</u>	<u>653,056</u>	<u>845,143</u>	<u>2,686,247</u>	<u>2,087,369</u>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4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批准一項決議案，以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派股息已獲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7月以現金支付。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各節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了下列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823	—	—
來自股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	—	210,000	200,000
支付股權擁有人的利息 .....	—	1,611	14,749
直接控股公司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 提供的公司擔保 .....	—	—	622,990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sup>(1)</sup> .....	1,000	1,000	1,000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	—	702	823
向常州正源提供供熱服務收入 .....	1,520	1,250	31
為常州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	1,899	2,093	1,493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常州公司的純利(經扣除每年向常州正源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之協定管理費後)全數歸屬予本公司及藍洋環保。

於2014年4月9日，我們已向一名股權擁有人悉數償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凡涉及建議分派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14年4月10日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批准一項決議案，以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派股息已獲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7月以現金支付。

## 財務資料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將通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於上市後，宣派股息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由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須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08.6百萬元。

###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示股權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編製我們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故未必能正式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本公司 自全球發售 應收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應佔 未經審核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5)</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11.43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45.77百萬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列之財務資料）計算。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扣除包銷費用和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已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釐定，並以[編纂]股股份（即預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準。並無計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0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0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此舉並不代表以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事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並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發展我們的境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提升研發實力和為我們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編纂]. . . . .	[編纂]%	於上市後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武漢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及泰州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編纂]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約6.55%至7.21%，而到期日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介乎七年至十年)
[編纂]. . . . .	[編纂]%	發展我們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編纂]. . . . .	[編纂]%	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約[編纂]元將用於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約[編纂]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編纂]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編纂]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編纂]. . . . .	[編纂]%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國際發售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編纂]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的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前稱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3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接受審核的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1(b)。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附註1(b)所列的該等公司(浙江省東陽市富力建設有限公司「富力」除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由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力概無法定財務報表，而富力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分別由東陽市眾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馮永源會計師行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礎，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1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42,781	932,126	975,18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09,700)	(698,949)	(688,022)
		133,081	233,177	287,163
其他收益.....	4	18,939	6,698	24,864
其他收入淨額.....	4	1,726	16	4,844
行政開支.....		(31,099)	(36,712)	(56,341)
其他經營開支.....		(276)	(109)	(898)
經營溢利.....		122,371	203,070	259,632
融資成本.....	5(a)	(21,624)	(36,615)	(74,290)
除稅前利潤.....	5	100,747	166,455	185,342
所得稅.....	6	(24,970)	(20,115)	(34,441)
年內利潤.....		75,777	146,340	150,901
<b>其他綜合收益</b>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折算的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14	(1,200)
<b>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b>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8,060	146,354	149,7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人民幣 0.12元	人民幣 0.21元	人民幣 0.22元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汽車及設備.....	10	3,903	5,262	7,055
無形資產.....	11	563,091	965,469	1,345,7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5	4,299	157,571	167,3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440,928	780,681	1,078,144
		<u>1,012,221</u>	<u>1,912,483</u>	<u>2,601,8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151	2,709	6,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7,839	285,879	209,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	7,284	7,916	9,628
受限制存款.....	16	33,917	19,000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4,674	185,206	502,167
		<u>535,865</u>	<u>500,710</u>	<u>748,665</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27,500	286,567	410,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1,033	142,577	209,703
即期稅項.....	21(a)	5,400	5,936	8,302
		<u>113,933</u>	<u>435,080</u>	<u>628,028</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421,932</u>	<u>65,630</u>	<u>120,6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434,153</u>	<u>1,978,113</u>	<u>2,722,467</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277,650	624,041	1,299,425
遞延稅項負債.....	21(b)	24,141	33,061	43,391
貿易應付款項.....	19	82,064	124,359	168,218
		<u>383,855</u>	<u>781,461</u>	<u>1,511,034</u>
<b>資產淨值</b> .....		<u>1,050,298</u>	<u>1,196,652</u>	<u>1,211,433</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2	689,913	700,000	700,000
儲備.....	22	360,385	496,652	511,433
<b>股權總額</b> .....		<u>1,050,298</u>	<u>1,196,652</u>	<u>1,211,433</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汽車及設備.....	10	622	729	913
無形資產.....	11	136	180	1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b)	875,565	1,099,805	1,267,7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5	—	—	233,000
		<u>876,323</u>	<u>1,104,214</u>	<u>1,505,34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2,067	232,612	27,101
受限制存款.....	16	—	4,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8,747	15,763	88,410
		<u>120,814</u>	<u>252,375</u>	<u>121,511</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	210,000	293,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228,169	307,061	24,324
即期稅項.....	21(a)	—	3,302	—
		<u>228,169</u>	<u>520,363</u>	<u>317,644</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107,355)</u>	<u>(267,988)</u>	<u>(196,1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768,968</u>	<u>836,226</u>	<u>1,309,215</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	—	415,008
<b>資產淨值</b> .....		<u>768,968</u>	<u>836,226</u>	<u>894,207</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2	689,913	700,000	700,000
儲備.....	22	79,055	136,226	194,207
<b>股權總額</b> .....		<u>768,968</u>	<u>836,226</u>	<u>894,207</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8,894	103,382	1,450	(7,861)	179,479	815,344
<b>2011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75,777	75,7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7,717)	—	(7,717)
綜合收益總額		—	—	—	(7,717)	75,777	68,060
注資	22(c)(i)	151,019	78,981	—	—	—	230,000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670	—	(670)	—
轉移至保留溢利		—	—	(1,450)	—	1,450	—
股權擁有人注資		—	27,440	—	—	—	27,440
分撥至股權擁有人	22(b)	—	—	—	—	(90,546)	(90,54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689,913	209,803	670	(15,578)	165,490	1,050,298
<b>2012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146,340	146,3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	—	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	146,340	146,354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22(c)(ii)	10,087	(8,848)	—	—	(1,239)	—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6,726	—	(6,726)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700,000	200,955	7,396	(15,564)	303,865	1,196,6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150,901	150,9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1,200)	—	(1,2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1,200)	150,901	149,701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1(b)	—	(120,920)	—	—	—	(120,920)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7,198	—	(7,198)	—
就以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22(b)	—	—	—	—	(14,000)	(1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80,035	14,594	(16,764)	433,568	1,211,433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0,747	166,455	185,3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	5(c)	18,885	23,069	34,945
折舊.....	5(c)	1,495	1,377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5(c)	7,480	1,608	(172)
融資成本.....	5(a)	21,624	36,615	79,515
利息收入.....	4	(1,704)	(1,409)	(1,813)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4	4	(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淨收益.....	4	(661)	—	—
上市開支.....	5(c)	—	—	[編纂]
匯兌收益淨額.....	4	(1,069)	—	(4,8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8)	(558)	(3,312)
無形資產增加.....		(164,092)	(419,890)	(408,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8,910)	(42,642)	74,4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增加.....		(143,852)	(340,385)	(299,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50	96,456	106,55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	14,917	(2,000)
經營所用現金.....		(200,561)	(464,403)	(233,87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6,310)	(10,659)	(21,7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871)	(475,062)	(255,62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汽車及設備支付 的款項.....	(1,589)	(2,746)	(3,532)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28)	(87)	(261)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82	26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的現金).....	3,265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500)	—
購買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 (扣除收取的現金).....	—	—	(123,382)
已收利息.....	1,704	1,131	1,8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50,000)	(8,000)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b>			
現金淨額.....	4,434	(155,176)	(133,351)
<b>融資活動</b>			
委託貸款及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	89,650	645,958	1,308,173
償還銀行貸款及委託貸款.....	(43,100)	(40,500)	(509,333)
注資所得款項.....	253,362	—	—
分撥及支付予 股權擁有人的股息.....	(90,546)	—	(14,000)
已付利息.....	(18,800)	(34,700)	(76,506)
支付上市開支.....	—	—	(1,58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0,566</b>	<b>570,758</b>	<b>706,7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b>			
增加淨額.....	(21,871)	(59,480)	317,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89	244,674	185,2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044)	12	(8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4,674	185,206	502,16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部份。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是於2000年3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儘管發生若干注資及股份轉讓，控股權益擁有人(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變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作為貴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於2012年4月23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是次改制完成後，貴公司的名稱變更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3月19日，貴公司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制100%的權益)的100%股權。收購前後控股權益擁有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並未變更。此收購已被視作為共同控制下的股權合併。因此，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其財務資料。A(1)、A(4)及A(5)節分別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後的日期成立，則自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A(2)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海寧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23日	93,500,000港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5日	人民幣 129,48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00,88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38,400,000元	75%	25%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 技術研究院有限 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進行環境保護研究項目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6日	人民幣 120,880,000元	100%	—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8%	2%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綠色動力 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9日	人民幣 44,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天津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40%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6月30日	126,733,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1%	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浙江省東陽市富力 建設有限公司 (「富力」)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人民幣 20,800,000元	100%	—	提供建設服務

### 持續經營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96,133,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導致 貴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

流動負債淨額的原因為 貴公司以短期貸款為其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撥資。 貴公司董事與主要金融機構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可確保其可自該等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17,990,000元，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鑒於上文所述，基於對 貴公司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盡審閱，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由201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必要流動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資金，而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財務資料屬合理。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結束之日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並無存在減值證據者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其合併股權中控股權益部份及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據此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

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見附註1(h)）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見附註1(f)）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p)）。

轉讓控制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前已在 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所控制公司間的權益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實體權益轉讓成本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按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p)）。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期內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的付款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對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入賬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數額則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p))。

### **(g) 換算外幣**

年內／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 **(h)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當日初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買賣當日初始確認，即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當日。

貴集團於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權益以收取交易合約現金流量(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時取消確認有關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中所產生或保留的權益確認為獨立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僅於 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有關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貴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p))，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甚微的情況下除外。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自收購起計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指「興建 — 營運 — 轉移」(「BOT」)合約的訂金。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的銀行透支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的日期)初始確認。

貴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確認。除按附註1(q)(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成本列賬。

### (i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 (j)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存貨消耗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p)）。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m) 無形資產

當 貴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 貴集團確認垃圾焚燒發電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u)）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有關開支的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所開發的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將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營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u))。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p))。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有關開支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扣除。服務特許安排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 貴集團可就使用基建向公眾收費時至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23至30年
— 建造執照	48年

貴集團每年均會檢討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 **(n)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客戶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o)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p) 資產減值**

**(i) 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1(f))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p)(ii)通過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p)(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倘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汽車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

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q) 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另行可靠估計除外)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須按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在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於損益內按擔保年期攤銷並列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項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公允價值計量，惟只有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可可靠計量時，收益方會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服務特許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見附註1(r)(ii))。經營或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見附註1(r)(iii))。倘 貴集團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所收取代價於金額可分開識別時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 (ii) 建築服務的收益

合約收益及開支於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按合約完工百分比於損益內確認。

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預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估算。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會於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預期合約虧損則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i)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技術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將遵照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開支的政府補助會在開支產生同期有系統的在損益內確認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s)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計算。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入賬。

###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於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按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 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進行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該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為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選用重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等因素。貴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i) 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由於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貴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建服務，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確定所有BOT安排均為服務特許安排。特許權協議屆滿時，有關基建須無償轉交地方政府。

##### (b) 估計不明確因素的來源

附註24載有關於與財務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n)及1(r)(ii)所解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視乎如何估計建築合約的最後結果及目前已完成的工程而定。根據貴集團最近的經驗及貴集團所承接建築活動的性質，貴集團就何時足以讓貴集團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的時點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到相關時點前，附註13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附註11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不會考慮貴集團最後可能從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者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截至當日所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呆壞賬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撇銷。

(i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汽車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定期檢視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貴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作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暫時可扣減差異作出確認，惟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營業額指根據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益、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益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以及技術顧問收入。有關 貴集團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3。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益.....	312,982	773,027	714,944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益.....	103,263	114,023	201,096
利息收入.....	23,129	37,986	57,676
技術顧問收入 .....	3,407	7,090	1,469
	<u>442,781</u>	<u>932,126</u>	<u>975,185</u>

貴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總額超過 貴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營業額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9,374,000元、人民幣925,036,000元及人民幣973,716,000元。該等客戶引起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	1,704	1,409	1,813
政府補助 <sup>(i)</sup> .....	461	226	4,371
增值稅退稅 <sup>(i)</sup> .....	16,556	4,751	17,755
其他 .....	218	312	925
	<u>18,939</u>	<u>6,698</u>	<u>24,864</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汽車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4)	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sup>(ii)</sup> .....	661	—	—
匯兌收益淨額 .....	1,069	—	4,844
	<u>1,726</u>	<u>16</u>	<u>4,844</u>

(i)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及增值稅退稅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ii) 於2011年8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23,000元向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江門市綠色動力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62,000元，因此確認人民幣661,000元的出售收益。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	18,972	35,354	79,515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19) .....	4,463	6,729	9,871
	<u>23,435</u>	<u>42,083</u>	<u>89,386</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	(1,811)	(5,468)	(15,096)
	<u>21,624</u>	<u>36,615</u>	<u>74,290</u>

\* 借貸成本已按2013年介乎6.55%至7.21%之比率(2012年：6.55%至7.76%，2011年：6.14%至7.05%)資本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0) . . . . .	2,523	3,383	5,0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34,126	51,506	76,714
	<u>36,649</u>	<u>54,889</u>	<u>81,773</u>
<b>(c) 其他項目</b>			
建設服務成本* . . . . .	225,635	635,523	572,149
經營租賃支出 . . . . .	907	1,080	1,612
攤銷 . . . . .	18,885	23,069	34,945
折舊 . . . . .	1,495	1,377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7,480	1,608	(172)
核數師薪酬 . . . . .	266	672	265
研發成本** . . . . .	4,553	5,129	7,573
上市開支 . . . . .	—	—	3,783
	<u>—</u>	<u>—</u>	<u>3,783</u>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服務成本分別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274,000元、人民幣16,242,000元及人民幣18,524,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分別包括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人民幣2,737,000元、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4,178,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5(b)及5(c)中各項此類開支中。

## 6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 . . .	16,783	17,885	23,696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 . . . .	—	171	415
根據稅項優惠下退還所得稅 (附註6(b)(ii)) . . . . .	—	(6,861)	—
	<u>16,783</u>	<u>11,195</u>	<u>24,111</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 . . .	8,187	8,920	10,330
所得稅 . . . . .	<u>24,970</u>	<u>20,115</u>	<u>34,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0,747	166,455	185,342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sup>(i)</sup> .....	25,187	41,614	46,335
優惠稅項待遇之稅務影響 <sup>(ii)</sup> .....	(8,808)	(15,236)	(13,95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99	315	54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15	401	(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	73	2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1	415
根據稅項優惠下退還所得稅 <sup>(ii)</sup> .....	—	(6,861)	—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59)	(343)	—
其他 <sup>(iii)</sup> .....	6,435	(19)	874
實際稅項開支.....	24,970	20,115	34,441

(i)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ii)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由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 貴公司於200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 貴公司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於2011年10月31日， 貴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繼續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的權利。

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實體由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由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2008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2008年開始享有3+3稅項優惠。海寧公司於2012年獲授「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並自2009年開始追溯享有3+3稅項優惠。於2012年，地方稅務機關向海寧公司退還有關2009年至2011年企業所得稅的人民幣6,861,000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之實體（即微利實體）按優惠所得稅率20%繳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稅收優惠通知書，於2011年的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及於2012年至2015年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之合資格微利實體可繼續就其年應課稅收入享有50%的稅務減免，隨後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就其已扣減50%之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iii) 2011年的金額包括於2011年就一項已終止技術轉讓合約的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750,000元。管理層認為獲得該已繳納稅項返還的可能性甚低。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	810	15	550	1,375
<b>非執行董事</b>					
歸靜華.....	—	—	—	—	—
郭彥彬.....	—	—	—	—	—
李民吉(附註(a)).....	—	—	—	—	—
劉曙光.....	—	—	—	—	—
王寅.....	—	—	—	—	—
直軍.....	—	—	—	—	—
總計.....	—	810	15	550	1,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	782	16	650	1,448
<b>非執行董事</b>					
歸靜華(附註(b)).....	—	—	—	—	—
郭彥彬.....	—	—	—	—	—
劉曙光.....	—	—	—	—	—
孫婧(附註(c)).....	—	—	—	—	—
王寅(附註(d)).....	—	—	—	—	—
直軍.....	—	—	—	—	—
姚冀(附註(e)).....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鑫(附註(f)).....	38	—	—	—	38
賴德勝(附註(g)).....	38	—	—	—	38
李萍(附註(h)).....	38	—	—	—	38
<b>監事</b>					
仲夏(附註(i)).....	—	418	17	200	635
總計.....	114	1,200	33	850	2,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喬德衛.....	—	814	23	640	1,477
<b>非執行董事</b>					
郭彥彬.....	—	—	—	—	—
劉曙光.....	—	—	—	—	—
孫婧.....	—	—	—	—	—
姚冀.....	—	—	—	—	—
直軍.....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鑫.....	50	—	—	—	50
賴德勝.....	50	—	—	—	50
李萍.....	50	—	—	—	50
<b>監事</b>					
仲夏.....	—	419	25	250	694
羅照國(附註(j)).....	—	—	—	—	—
劉勁松(附註(k)).....	—	—	—	—	—
總計.....	150	1,233	48	890	2,321

附註：

- (a) 李民吉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歸靜華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孫婧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寅先生於2012年10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姚冀先生於2012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陳鑫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賴德勝先生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萍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仲夏女士於201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
- (j) 羅照國先生於201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 (k) 劉勁松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819	1,976	2,0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1	68	97
酌情花紅 .....	957	1,886	1,550
	<u>2,837</u>	<u>3,930</u>	<u>3,657</u>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3	1	—
1,000,001至1,500,000 .....	<u>1</u>	<u>3</u>	<u>4</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75,777,000元、人民幣146,340,000元及人民幣150,901,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246,000股、700,000,000股及70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b)所披露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份 .....	539,631	700,000	700,000
股份對新投資者注資的影響 .....	100,615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640,246</u>	<u>700,000</u>	<u>700,000</u>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汽車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	4,344	4,282	8,626
添置 .....	1,028	561	1,589
出售 .....	—	(1,318)	(1,31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5,372	3,525	8,897
添置 .....	1,422	1,324	2,746
出售 .....	(180)	(2)	(18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6,614	4,847	11,461
添置 .....	1,212	2,320	3,532
出售 .....	—	(120)	(120)
於2013年12月31日 .....	7,826	7,047	14,873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	2,228	1,403	3,631
年內計提 .....	885	610	1,495
出售時撇減 .....	—	(132)	(13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3,113	1,881	4,994
年內計提 .....	769	608	1,377
出售時撇減 .....	(172)	—	(17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3,710	2,489	6,199
年內計提 .....	858	870	1,728
出售時撇減 .....	—	(109)	(1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4,568	3,250	7,818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	2,259	1,644	3,903
於2012年12月31日 .....	2,904	2,358	5,262
於2013年12月31日 .....	3,258	3,797	7,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汽車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	1,691	821	2,512
添置 .....	8	284	292
出售 .....	—	(48)	(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699	1,057	2,756
添置 .....	180	147	327
出售 .....	(180)	—	(1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1,699	1,204	2,903
添置 .....	—	388	388
於2013年12月31日 .....	1,699	1,592	3,291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	1,389	468	1,857
年內計提 .....	167	154	321
出售時撇減 .....	—	(44)	(4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556	578	2,134
年內計提 .....	70	141	211
出售時撇減 .....	(171)	—	(17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1,455	719	2,174
年內計提 .....	36	168	204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91	887	2,378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	143	479	622
於2012年12月31日 .....	244	485	729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8	705	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 經營權	建造執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81	456,621	—	456,702
添置.....	128	165,903	—	166,03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 (附註4).....	—	(12,751)	—	(12,751)
匯兌調整.....	—	(628)	—	(62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09	609,145	—	609,354
添置.....	87	425,358	—	425,445
匯兌調整.....	—	2	—	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96	1,034,505	—	1,034,801
添置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6,529	6,529
— 其他.....	261	408,843	—	409,104
匯兌調整.....	—	(383)	—	(383)
於2013年12月31日.....	557	1,442,965	6,529	1,450,051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10	34,729	—	34,739
年內計提.....	20	18,865	—	18,885
出售時撇減(附註4).....	—	(7,328)	—	(7,328)
匯兌調整.....	—	(33)	—	(3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0	46,233	—	46,263
年內計提.....	28	23,041	—	23,0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8	69,274	—	69,332
年內計提.....	51	34,894	—	34,9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09	104,168	—	104,277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	562,912	—	563,09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8	965,231	—	965,469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1,338,797	6,529	1,345,7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	17
添置 .....	12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144
添置 .....	59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203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	1
年內計提 .....	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8
年內計提 .....	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3
年內計提 .....	20
於2013年12月31日 .....	43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 .....	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60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BOT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貴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就該等尚未開始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未來現金流入預測並採用年內除稅後貼現率8.57%而估計。可收回款項估計高於賬面值，且毋須減值。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項下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3,500	3,5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注資，按成本 .....	—	3,500	3,500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35%	—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及進行技術研發

(i) 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聯營公司之概略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之總金額</b>		
流動資產.....	9,998	9,998
流動負債.....	(1)	—
權益.....	9,997	9,998
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3)	1
<b>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9,997	9,998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35%	35%
財務資料所示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u>3,500</u>	<u>3,500</u>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			
預期虧損.....	451,439	799,108	1,106,199
減：進度收款.....	<u>(3,227)</u>	<u>(10,511)</u>	<u>(18,427)</u>
建築工程淨額.....	<u>448,212</u>	<u>788,597</u>	<u>1,087,772</u>
<b>代表：</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440,928	780,681	1,078,144
— 即期.....	<u>7,284</u>	<u>7,916</u>	<u>9,628</u>
	<u>448,212</u>	<u>788,597</u>	<u>1,087,772</u>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貴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5至30年。貴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貴集團將就若干服務特許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 貴集團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於財務資料內根據附註1(h)(i)及1(m)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份收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 14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件.....	2,151	2,709	6,021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79	60,614	68,896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82)	(477)	(301)
	16,397	60,137	68,595
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	202,927	174,527	78,01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814	208,786	230,598
	252,138	443,450	377,206
減：非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項.....	(4,299)	(157,571)	(167,357)
	247,839	285,879	209,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	16,843	21,484	—
— 應收第三方.....	—	4,767	5,075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	(238)	(238)
	16,843	26,013	4,83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5,224	20,292	22,264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6,307	233,000
	52,067	232,612	260,101
減：非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項.....	—	—	(233,000)
	52,067	232,612	27,101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報告期末興建中工程合約應收保留金，預期其中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多於一年後收回。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4,414,000元、人民幣19,640,000元及人民幣33,623,000元的結餘，有關結餘按年利率6.61%至7.71%計息，代表根據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以BOT安排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0,278,000元及人民幣152,06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應收非關聯方及將按分期償還至2020年的款項。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000,000元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15%至6.55%的年利率計息及將按年分期償還至2023年。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346	49,901	53,05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580	2,894	7,04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471	7,342	718
六個月以上.....	—	—	7,775
	<u>16,397</u>	<u>60,137</u>	<u>68,59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03	21,459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3,953	3,217	1,27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287	1,337	718
六個月以上.....	—	—	2,849
	<u>16,843</u>	<u>26,013</u>	<u>4,837</u>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戶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會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減(見附註1(p)(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2	82	47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70	395	(176)
於12月31日 .....	<u>82</u>	<u>477</u>	<u>301</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2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8	—
於12月31日 .....	<u>—</u>	<u>238</u>	<u>23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636,000元、人民幣9,537,000元及人民幣6,3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67,000元及人民幣5,07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管理層估計，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確認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的呆賬特別撥備，而貴公司已確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的呆賬特別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9,174	45,374	49,859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639	—	6,7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30	5,703	99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4,926
逾期金額.....	5,669	5,703	12,700
	<u>14,843</u>	<u>51,077</u>	<u>62,5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u>16,843</u>	<u>21,484</u>	<u>—</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有關，該等機構與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已逾期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存款指就BOT合約及信用證抵押的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4,509	185,150	502,124
現金.....	165	56	43
	<u>244,674</u>	<u>185,206</u>	<u>502,16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721	15,763	88,410
現金.....	26	—	—
	<u>68,747</u>	<u>15,763</u>	<u>88,410</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將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 18 貸款及借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7,500	286,567	410,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123	114,823	348,0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1,736	342,428	446,315
五年後.....	68,791	166,790	505,061
	<u>277,650</u>	<u>624,041</u>	<u>1,299,425</u>
	<u>305,150</u>	<u>910,608</u>	<u>1,709,4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210,000	293,3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211,3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7,527
五年後 .....	—	—	166,161
	—	—	415,008
	—	210,000	708,32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05,150	557,178	896,343
— 無抵押 .....	—	143,430	613,105
	305,150	700,608	1,509,448
股權擁有人之無抵押委託貸款 .....	—	210,000	200,000
	305,150	910,608	1,709,44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委託貸款			
— 來自股權擁有人 .....	—	210,000	200,000
— 來自附屬公司 .....	—	—	13,000
	—	210,000	21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495,328
	—	210,000	708,32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人民幣982,910,000元及人民幣933,94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貴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58,052	798,194	1,173,2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75,262	655,918	956,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74	56,991	85,856
	<u>849,388</u>	<u>1,511,103</u>	<u>2,216,013</u>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將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公司」）的人民幣100,880,000元投資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作為乳山公司借入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押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分別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305,150,000元、人民幣557,178,000元及人民幣896,343,000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動用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及人民幣1,470,59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143,430,000元及人民幣617,778,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須待貴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落實。倘貴集團違反契諾，貴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彌償。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動用有關信貸額度的人民幣205,000,000元。貴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5,393	218,288	327,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7,704	48,648	50,072
	163,097	266,936	377,921
減：非即期部份 — 貿易應付款項 .....	(82,064)	(124,359)	(168,218)
	81,033	142,577	209,7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9,047	284,739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9,122	22,322	14,324
	228,169	307,061	24,32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693,000元、人民幣128,344,000元及人民幣173,53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7.05%計息、應付非關聯供應商及將於 貴集團各BOT安排的服務特許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82,064,000元、人民幣124,359,000元及人民幣168,218,000元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  
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0,008	71,806	145,095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532	1,064	1,207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327	8,842	8,071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4,454	3,875	2,983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4,008	8,342	2,275
十二個月後到期.....	82,064	124,359	168,218
	<u>125,393</u>	<u>218,288</u>	<u>327,849</u>

**2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會匯付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該計劃所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該計劃相關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財務狀況表所示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稅項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16,783	17,885	23,696
已付暫定中國所得稅.....	(11,383)	(11,949)	(15,394)
	<u>5,400</u>	<u>5,936</u>	<u>8,3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4,984	11,942	7,755
已付暫定中國所得稅.....	(4,984)	(8,640)	(7,755)
	<u>—</u>	<u>3,302</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經營權的	稅項虧損	合共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026	(72)	15,954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8,197	(10)	8,18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4,223	(82)	24,141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9,896	(976)	8,92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4,119	(1,058)	33,061
在損益中列支/(計入).....	13,090	(2,760)	10,330
於2013年12月31日.....	<u>47,209</u>	<u>(3,818)</u>	<u>43,3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	9,456	11,060	10,930
稅項虧損 .....	30	323	1,383
	<u>9,486</u>	<u>11,383</u>	<u>12,31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投資減值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	5,293	6,151	6,151

根據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現有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其預期不會轉回。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自稅項虧損產生日期起5年內到期，有關到期日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 .....	28	28	28
於2016年12月 .....	2	2	2
於2017年12月 .....	—	293	293
於2018年12月 .....	—	—	1,060
	<u>30</u>	<u>323</u>	<u>1,38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於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2,715,000元、人民幣28,767,000元及人民幣35,145,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本應繳交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71,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3,515,000元。

##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之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 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8,894	844	1,450	(8,923)	532,265
注資	22(c)(i)	151,019	78,981	—	—	230,0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703	6,703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670	(670)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50)	1,450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89,913	79,825	670	(1,440)	768,9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7,258	67,258
改制至股份公司	22(c)(ii)	10,087	(8,848)	—	(1,239)	—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6,726	(6,726)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700,000	70,977	7,396	57,853	836,2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71,981	71,981
分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d)(ii)	—	—	7,198	(7,198)	—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	—	—	(14,000)	(1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00,000	70,977	14,594	108,636	894,2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股息

於2011年1月20日及2011年7月15日，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宣派股息10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46,000元)。於2013年6月19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之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後，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宣派人民幣6,000,000元之股息予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的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項股息分派決議已由2014年5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股息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c) 資本

#### (i) 註冊及實繳資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2012年4月23日前，貴集團之資本指貴公司之實繳資本。

於2011年5月，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230,000,000元。貴公司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180,3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19,000元)至人民幣689,913,000元。注資超出實繳資本之增加之盈餘為人民幣78,981,000元。

#### (ii)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自2012年4月23日起，貴集團之資本指貴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而貴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b)。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700,000</u>

貴公司於改制後之保留溢利及資本儲備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相應轉撥至貴公司之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就貴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主要指股權擁有人注資及改制為股份公司產生之溢價。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亦包括受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已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附註1(b))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現金代價之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法規所規定， 貴集團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有關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母公司前進行。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有關機構許可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之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中國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7,853,000元及人民幣108,636,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權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惟根據若干授予貴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貴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比率履行契諾。貴集團將積極定期監察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遵守該等契諾要求。

###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17日，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05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富力的全部權益。

以下為來自該項收購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00
建造執照* .....	6,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	<u>27,05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27,050
收購獲取的現金 .....	<u>(20,800)</u>
現金流出淨額 .....	<u>6,250</u>

\* 建造執照指於收購富力時就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所收購的資質。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6,550,000元。餘下的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14年1月24日悉數清償。

由於富力自其於2011年12月15日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故富力並無溢利或虧損。倘該項收購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造成任何影響。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此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詳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按月結算。此外，貴集團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有關BOT及BT安排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範圍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3及15。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350,000元、人民幣1,232,047,000元及人民幣1,464,115,000元，其中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168,248,000元、人民幣127,491,000元及人民幣237,981,000元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29,434,000元、人民幣508,470,000元及人民幣574,675,000元。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由於BOT及B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金流量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支付利息款項)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情況：

### 貴集團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內 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026	10,177	48,005	285,395	428,603	163,097
貸款及借款 .....	49,013	66,697	198,209	76,259	390,178	305,150
	<u>134,039</u>	<u>76,874</u>	<u>246,214</u>	<u>361,654</u>	<u>818,781</u>	<u>468,247</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769	16,649	46,063	270,688	482,169	266,936
貸款及借款 .....	338,336	155,697	420,650	187,704	1,102,387	910,608
	<u>487,105</u>	<u>172,346</u>	<u>466,713</u>	<u>458,392</u>	<u>1,584,556</u>	<u>1,177,544</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1,033	16,649	44,121	255,981	537,784	377,921
貸款及借款 .....	514,907	435,459	608,935	589,162	2,148,463	1,709,448
	<u>735,940</u>	<u>452,108</u>	<u>653,056</u>	<u>845,143</u>	<u>2,686,247</u>	<u>2,087,3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內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8,169	—	—	—	228,169	228,169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127,650	—	—	—	127,650	—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061	—	—	—	307,061	307,061
委託及銀行貸款.....	215,880	—	—	—	215,880	210,000
	522,941	—	—	—	522,941	517,061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545,607	—	—	—	545,607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324	—	—	—	24,324	24,324
委託及銀行貸款.....	330,408	238,918	75,721	197,817	842,864	708,328
	354,732	238,918	75,721	197,817	867,188	732,652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6).....	881,621	—	—	—	881,621	—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和貸款及借款減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利率組合：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定息應收款項淨額</b>						
貸款及借款.....	—	—	—	—	5.60%–7.20%	495,000
貿易應付款項.....	5.94%–7.05%	83,693	5.94%–7.05%	128,344	5.94%–7.05%	173,537
減：銀行存款.....	3.50%	(7,750)	3.00%	(10,000)	—	—
受限制存款.....	3.33%–3.50%	(30,000)	3.00%	(15,000)	3.00%	(15,0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61%–7.71%	(448,212)	6.61%–7.71%	(788,597)	1.50%–7.71%	(1,087,772)
其他應收款項.....	6.61%–7.71%	(4,414)	0.74%–7.71%	(169,918)	0.74%–7.71%	(185,690)
		<u>(406,683)</u>		<u>(855,171)</u>		<u>(619,925)</u>
<b>浮息借款淨額</b>						
貸款及借款.....	5.94%–7.05%	305,150	5.60%–7.75%	910,608	5.18%–7.21%	1,214,448
減：銀行存款.....	0.36%–0.50%	(236,759)	0.35%–0.50%	(175,150)	0.35%–0.39%	(502,124)
受限制存款.....	0.36%–0.50%	(3,917)	0.35%–0.50%	(4,000)	0.39%	(6,000)
		<u>64,474</u>		<u>731,458</u>		<u>706,324</u>
(存款)／借款淨額總和.....		<u><u>(342,209)</u></u>		<u><u>(123,713)</u></u>		<u><u>86,3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款項淨額						
貸款及借款.....	—	—	—	—	5.60%–7.20%	508,000
減：銀行存款.....	3.50%	(5,000)	3.00%	(10,000)	—	—
		<u>(5,000)</u>		<u>(10,000)</u>		<u>508,000</u>
浮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	—	5.60%	210,000	5.18%–6.96%	200,328
減：銀行存款.....	0.36%–0.50%	(63,721)	0.35%–0.50%	(5,763)	0.35%–0.39%	(88,410)
受限制存款.....	—	—	0.35%–0.50%	(4,000)	0.39%	(6,000)
應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	—	—	—	—	6.15%–6.55%	(233,000)
		<u>(63,721)</u>		<u>200,237</u>		<u>(127,082)</u>
(存款)／借款淨額總和.....		<u>(68,721)</u>		<u>190,237</u>		<u>380,91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每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491,000元、人民幣5,882,000元及人民幣5,521,000元。股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息工具，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會對貴集團的全年利息開支或收入造成影響。由於貴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資料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任何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定息工具所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於有關期間一直以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相同。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位於中國境內，貴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與成本自然對沖，貴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因此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

貴集團財務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允價值估算**

以下概述估計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值。公允價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以報告期末市場利率貼現。

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估計，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相關利率。

**(iii) 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於報告期末以類似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25 承擔**

- (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購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8,356,000元、人民幣443,900,000元及人民幣132,528,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向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收購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0,430,000元。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注資但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	362	4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	—
	<u>358</u>	<u>367</u>	<u>43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74</u>	<u>208</u>	<u>367</u>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約的初始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可於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26 或然負債

於各年末，貴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貴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分別為人民幣127,650,000元、人民幣545,607,000元及人民幣881,621,000元的信貸額度。

##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基於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及貴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	3,823	—	—
來自股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	210,000	200,000
支付予股權擁有人之利息.....	—	1,611	14,749
股權持有人就向貴公司授出銀行 信貸額度提供的擔保.....	—	—	622,990
向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1,000	1,000	1,000
向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	702	823
向正源提供供熱服務的收入.....	1,520	1,250	31
為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1,899	2,093	1,493

\* 正源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純利(經扣除每年向正源支付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之協定管理費後)全數歸屬予貴公司及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7所披露)和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8所披露)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51	6,769	6,8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117	168
總計.....	5,257	6,886	7,04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正源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將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i> 之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之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之修訂本.....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尚未確立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22(b)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此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9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編製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c)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11,433,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345,774,000元計算(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呈列的財務資料)。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港元換算成港元。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和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項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和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文件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在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0%。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根據《稅收通知》，中國公司就發行B股或海外股（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個人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收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045號文件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對於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已獲批准並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企業，在其向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無需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為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所徵稅款為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資本收益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界定）所取得的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中國法律規定的應納稅憑證。據此，根據《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

**遺產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鐵路運輸及郵政服務試點計劃將於2014年1月1日起全國實施。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本公司從事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使用的增值稅率為6%。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外匯管制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5.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外匯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准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件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額外條文的概要。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實施。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1995年1月10日，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佈並實施《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問題進行了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暫行規定》，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中還至少有一個發起人應為外國股東。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暫行規定》，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可於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及(iii)公司在其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過失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未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於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出任大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免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

公司須設有由5至1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運營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的附錄)。

###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以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審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核師，則按照《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核師發出通知，而審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未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票遺失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變更申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對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及提出證券要約的限制。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該等限制。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方式是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如向股東發行的股份並無適當反映所承諾對價的價值，可能對香港公司及其董事產生法律影響，但香港法例並無列明對該公司的評估程序。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施加的限制）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這些條文在許多方面較香港公司法所載者有更多限制，而香港公司法允許在進行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的基礎上提供財務資助。

###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根據公司章程，或如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藉佔相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75%的書面同意修改或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改者除外。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公司條例，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利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貸款及准貸款及與之訂立若干交易，就董事責任提供彌償或作出豁免及禁止作出離職補償或未經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批准而僱用董事為期超過三年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香港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較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少數股東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如股東控訴香港公司的事務乃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進行，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為或疏忽會造成類似損害，該股東可向法院請願限制相關事務的進行、要求作出有關行為、委任公司物業及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或持有特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日期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香港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如會議所議事項（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被免職）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為28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一家股東人數超過一名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舉手表決的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等申報文件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呈交公司。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賬目，而其財務賬目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此概念包括(其中包括)為公司最佳利益秉誠行事的職責、不將自身置於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的職責以及為正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的職責。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這類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規定。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應持續向公司提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具有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與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必須說明香港併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購買的買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授權購回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現有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未上市股份及H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而發行，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

### 監事

已在或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中國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促使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讓其股東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就此而言編製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及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周年報表的副本；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以信託方式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份證明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經簽署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其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其(代表公司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決定性的；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發行人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中國發行人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當股份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這些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且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

### 日後的證券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中國發行人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這些附加規定所依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規定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亦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方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準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內「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此處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細則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情形則不受上文所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資產已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按照章程規定進行了披露。

###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ix) 非自然人；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9)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制訂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方案，該等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

### (10)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相關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相關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文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

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所述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兩段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 **2 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辭聘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

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ii) 批准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v)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

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v)項的原因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因前段第(iii)項的原因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有關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6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項的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細則是規定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未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xv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 (8)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

###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公司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12)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未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ii)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4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沈施加美(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2000年3月29日在中國深圳成立，註冊資本10百萬港元已繳足。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其中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分別持有73.54%、3.55%、9.96%、6.97%、2.99%及2.9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國資香港持有的[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由國資香港持有的[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2012年4月23日成立起並無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上市後股份總數的30%；H股發行價格將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公司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公司和主包銷商共同確定；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按其現有持股比例將各自持有的相當於本次發售H股股份數10%的股份，劃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的企業管治規則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連交易的管理規則、資料披露的管理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守則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規則。
- (d)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視情況而定)20%的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 2.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文。重組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北京天健興業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2011年5月31日須注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並出具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1(第262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上文(a)段所述的評估報告已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京國資產權2011第(169號))；
- (c) 於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國資委發出批文(京國資產權2011第(227號))，批准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d) 於2012年1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批文(深科工貿信資字2012第(0051號))，批准本公司成立；
- (e) 於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決議案；及
- (f) 於2012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海寧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資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國資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20,919,500元的代價從國資香港收購其持有的藍洋環保100%股權；
- (b) 於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7.05百萬元的代價從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收購其持有的富力公司100%股權；
-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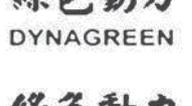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sup>(1)</sup>：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3521853	2014年12月6日	40
2	本公司		中國	8261118	2021年5月6日	42
3	本公司		中國	8261096	2021年5月6日	7
4	本公司		中國	8261146	2021年6月20日	11
5	本公司		中國	8261169	2021年8月6日	40
6	本公司		中國	8261138	2021年6月20日	11
7	本公司		中國	8261180	2021年7月27日	40

(1) 本公司已將上述附有商標編號3521853的商標以普通許可的方式無償許可給下列附屬公司使用至2014年12月6日：常州公司、海寧公司、永嘉公司、平陽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武漢公司、章丘公司、蕪縣公司、句容公司、安順公司、平遙公司及惠州公司。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普通許可均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備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者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級別	續期可能性
	本公司	2014年3月26日	302908870	11、35、37 及40	註冊後，倘於註冊到期前申請，則可能再續期十年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於中國獲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sup>(1)</sup>：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期限
1	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焚燒垃圾的方法和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03126962.1	2003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2	焚燒垃圾預乾燥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02160760.5	2002年12月27日至 2022年12月26日
3	用於250噸焚燒爐的三驅動逆推式機械爐排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120107380.0	2011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2日
4	一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冬季垃圾濕蒸發酵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083414.1	2012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6日
5	焚燒爐爐排和給料裝置控制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379754.9	2012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3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專利期限
6	基於DCS的垃圾焚燒設備控制系統和發電廠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262127.7	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7	三驅動逆推式焚燒爐爐排和送料裝置控制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460826.2	201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8	一種空冷發電機的補充冷卻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287497.6	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9	鍋爐尾氣餘熱回收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295037.2	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10	帶污水渣分離裝置的焚燒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328243.9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11	低壓硫水節水回收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295036.8	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12	盤式定量加藥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477742.4	201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13	煙囪避雷針防鏽水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10058305.9	201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 (1) 本公司已將上述附有專利編號ZL03126962.1的專利以普通許可及收取若干費用(永嘉公司除外)的方式給下列附屬公司使用至2023年6月18日：平陽公司、武漢公司、乳山公司、常州公司及永嘉公司，所有公司均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本公司亦將上述專利以普通許可的方式無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桐城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使用至2023年6月18日。並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備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與杭州和利時自動化有限公司共有的上述第5項至第7項專利，根據雙方於2012年6月25日簽訂的《關於共同申請專利的合作協議》，該等專利的一切權利歸雙方共同所有，對任何第三方的專利許可和轉讓需經雙方一致同意，相關收益由雙方均分，但雙方各自對自己的關連公司實施的普通許可無需徵得對方同意，且收益歸各自所有。本公司已宣佈同意放棄該實用新型「煙囪避雷針防鏽水的裝置」的專利（專利號：ZL201220082899.2）。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百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簽署的《「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方法」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及於2012年11月13日簽署的《「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方法」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之補充協議》，深圳市百斯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其名下的「生活垃圾滲濾液的處理方法」發明專利（專利號：ZL200710075365.0），許可期限為自2010年12月20日至該專利保護期限屆滿之日（2027年7月30日）止。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dynagreen.com.cn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登記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人	名稱	登記號	作品完成時間	登記證書頒發時間
1	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250噸三驅逆推式垃圾焚燒裝置說明書》	國作登字 -2012-A-00077521	2010年12月10日	2012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350噸三驅逆推式垃圾焚燒裝置說明書》	國作登字 -2012-A-00077520	2010年12月10日	2012年11月2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各監事已於2014年5月28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如為喬德衛先生，則以其作為總經理的身份)及監事(如為仲夏女士，則以其作為總經理助理及採購部經理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2,197,000元及人民幣2,32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實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期間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開支享受補償。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權益披露

#### A.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京國資公司／ 國資香港 <sup>(3)</sup>	[編纂]股 H股	受控制公司 權益／實益 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社保理事會	[編纂]股 H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分別計算。
-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北京國資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編纂]%及股本總額約[編纂]%。此外，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北京國資公司亦於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喬德衛先生 <sup>(3)</sup>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sup>(1)</sup>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sup>(2)</sup>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sup>(3)</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景秀投資將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的[編纂]%及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第7F段中所列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董事、監事或任何於本附錄第7F段中所列之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上述段落所列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提供的各服務而言，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已由香港包銷協議替代)，本公司同意支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92,00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

###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J. 回購股份限制

#### 中國法律項下對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根據上述第(1)、(2)及(4)段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上述第(3)段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此外，所有H股股份的購回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進行。

### K.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k)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l)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 (m)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的限制。

### L. 同意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均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之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任命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

### M.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O.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或我們獲得的任何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P.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L.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可供查閱：

- (a) 中文公司章程細則；
- (b)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7.其他資料 — L.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